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  
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0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杭州市区（六城区）“三线一单”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 附件 6 排污权登记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附件 15 物料 MSDS

附件 16 信息公开材料

附件 17 请求审批的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		
项目代码	2208-330114-89-02-627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杭州市钱塘县（区）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2 分 7.953 秒， 30 度 17 分 32.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8-330114-89-02-627777
总投资（万元）	21778.15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5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27.5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专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否

		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规划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年)》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8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评函[2019]102号,2019年10月2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编制,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钱塘区机构整合事宜而未报批。</p> <p><b>(1) 功能组织与规划结构</b></p> <p>杭州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1993年4月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规划控制面积104.7平方公里。开发区实施“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同时开发区还建有浙江省最大的</p>			

高教园区“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开发区已成为形成杭州市对外开放的创业基地、人才基地，以及享受国家特定政策，实现科技创新和管理体制创新的重要基地，已初步建成一座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软硬投资环境良好的现代化新城。

### **(2) 区域结构与发展规划**

开发区的管辖面积为104.7平方公里，人口约31万。其中，建成区为34平方公里，有15所大专院校，17家世界500强企业（26个项目）和两个城区街道（下沙街道所辖面积95.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0万；白杨街道所辖面积9.4平方公里，人口21万）。

### **(3) 支柱产业**

杭州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全力打造IT产业和新药产业等新兴支柱产业。目前已初步形成移动通信、集成电路、信息家电、光电子、多层电路板和消费类电子6大基础企业，集聚起一批生物医药、天然药材研制、中西药结合创新的医药企业。

### **(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2号路、学正街，西至1号路，东、南面至钱塘江边；规划总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包括原国家核定的10平方公里、进出口加工区和外围规划控制面积。

### **(5) 规划期限**

近期2017年-2020年，远期2021~2035年。近期规划期限与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相一致。规划基准年2017年。

### **(6) 具体目标**

发展目标：把握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产城融合”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与智能制造业为基础（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建设成为高端智造基地、创业创新港湾、美丽智慧城。

具体目标：近期：以“创新”为动力，以“国际化”为方向，对现有



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规划区内污染工业关停、并转，实现工厂“智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远期：紧紧围绕“智造”对城市功能整合和深化，集聚“智造”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引领区域转型发展；建设品质生态国际新城，以完善的国际化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为基础，集聚知识型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和人才；创建优良的生态、优美的环境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构建复合高品质居住、工作、游憩的综合新城；最终形成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骨干，集商务、教育、居住、商贸研发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多功能、园林化的活力新城。

### **(7) 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中国制造2025”发展，抢抓杭州建设“城东智造大走廊”机遇，加快产业创新、集聚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器械、信息技术、高端服务业“双轮驱动”、“两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区通过对区域工业布局进行优化，在现有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的基础上淘汰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业、金属制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

近期目标：对规划区内现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业项目（化工、橡胶）进行产业转型或搬迁，部分区域实施“退二进三”政策；工业用地原则上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保留现有二类工业，并对闲置土地进行挖潜；远期：积极推动区域工业企业转型，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附加值且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产业，建设成为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集工业、研发、教育、居住、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开发区。

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轴三带多组团”产业空间格局；即：“一轴”即创新产业轴；“三带”即1号大街创新产业带、6号大街创新产业带、江滨商业带；“多组团”包括众创社区组团、跨境产业合作组团、计量测控产业组团、研发制造产业组团、智能制造产业组团、东部湾现代

服务产业组团。

**符合性分析：**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12号大街30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开发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因此，项目符合杭州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 **2、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符合性**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批，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钱塘新区机构整合事宜而审查会未能如期召开，后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复函（环评函[2019]102号）回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有成果开展。

**（1）规划范围：**北至2号路、学正街，西至1号路，东、南面至钱塘江边；规划总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包括原国家核定的10平方公里、进出口加工区和外围规划控制面积。

**（2）发展目标：**把握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产城融合”三大战略，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优化创新环境，以高新技术产业与智能制造业为基础（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建设成为高端智造基地、创业创新港湾、美丽智慧城。

**（3）具体目标：**近期：以“创新”为动力，以“国际化”为方向，对现有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规划区内污染工业关停、并转，实现工厂“智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远期：紧紧围绕“智造”对城市功能整

合和深化，集聚“智造”产业链高价值环节，引领区域转型发展；建设品质生态国际新城，以完善的国际化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为基础，集聚知识型高端产业、技术、服务和人才；创建优良的生态、优美的环境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构建复合高品质居住、工作、游憩的综合新城；最终形成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骨干，集商务、教育、居住、商贸研发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多功能、园林化的活力新城。

#### **(4)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双心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轴两带----金沙大道综合发展轴；绕城高速发展带、拥江发展带  
双心四片----国际生活中心；大创中心、国际生活中心；江湾居住片、大创业产业区、西南产业区、东南产业区。

#### **(5) 摘录规划环评结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多个行业共同发展的局面，经过本轮规划实施后，近期将对污染相对重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品制造业进行转型或搬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服务业。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了开发区的定位和布局，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环境保护的理念。

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划的定位要求基本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但局部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在规划层面上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能够得到保障，环保基础设施已配套建设；大气环境容量存在短板，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可以实现减排，规划实施有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报告认为，规划方案在目标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方面较为合理，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和局部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

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2 开发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节选）

国民经济分类		禁止清单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C 制造业	其他	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药品制造；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1、电镀工艺；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化学反应过程或化学处理工艺； 4、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 5、制革、毛皮鞣制； 6、发酵工艺。 7、有机涂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杭州市招商引资产业空间布局导引手册（2015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所有限制、禁止类产品

开发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不涉及到汽车制造业，因此，本次环评分析未列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判定本项目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b>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项目位于钱塘新区12号大街301号，依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2022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2022年为不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预测计算等，本项目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2）”的管控要求，具体对照见下文。</p>		
	<p align="center"><b>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2）”，管控要求见表1-4。</p>			
	<p align="center"><b>表1-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空间分布约束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三花工业园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进行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 12 号大街 30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实，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的目录，也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表1-5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题评价，因此无需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和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估，仅分析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即可。 本项目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故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最后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焊接废气（手工焊）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已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杭州市达标规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能达标排放。 因此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中活性炭按《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完善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码头建设内容。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此外，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无需进行产能置换。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及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三花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的基础。</p> <p>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并研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将投资 21778.15 万元，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为此，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审批。</p> <p><b>2、工程组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组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colspan="2">本项目将投资 21778.15 万元，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锡焊废气（手工焊）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td> </tr> </table>	主体工程	本项目将投资 21778.15 万元，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热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锡焊废气（手工焊）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
主体工程	本项目将投资 21778.15 万元，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热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锡焊废气（手工焊）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涂密封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93m <sup>2</sup> 。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其他	/
储运工程	储存	/
	物料输送	汽车输送。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废气	/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库。
	设备	依托现有空压机、涂胶设备、真空烘箱。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企业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用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子水泵、电子水阀、电子油泵，现有项目中 100 万套水冷板生产设备目前未实施也确认不再实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汽车空调铜热敏传感调节器	万套/a	250	0	250	0	/
2	汽车空调控制器	万套/a	70	0	70	0	/
3	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阀体	万套/a	100	0	100	0	/
4	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调节器	万套/a	1100	0	1100	0	/
5	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万套/a	100	0	100	0	/
6	汽车空调控制部件	万套/a	1270	0	1270	0	/
7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	万套/a	730	0	730	0	/
8	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	万套/a	200	0	200	0	/
9	板式换热器组	万套/a	300	0	300	0	/
10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	万套/a	300	0	300	0	/
11	电子水泵	万套/a	100	650	750	+650	/
12	电子水阀	万套/a	100	500	600	+500	/
13	水冷板	万套/a	100	0	0	-100	/
14	电子油泵	万套/a	0	250	250	+250	/

### 4、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1	电子水阀组件生产单元	组装/测试	充磁设备	/	/	/	台	4	
2			螺钉拧紧机	/	/	/	套	6	
3			涂油设备	/	/	/	套	10	
4			泄露仪	/	/	/	台	15	
5			机器人	/	/	/	台	18	
6			电子压机	/	/	/	台	10	
7			SPA2 BEV 三通球阀控制头 组装线	/	/	/	台	1	
8			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	/	/	/	台	1	
9			九通阀控制头组装线	/	/	/	台	1	
10			BDC 球阀控制头组装线	/	/	/	台	1	
11			SPA2 BEV 阀体组装线	/	/	/	台	1	
12			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	/	/	/	台	1	
13			九通阀阀体组装线	/	/	/	台	1	
14			smart tank 五通阀阀体组 装线	/	/	/	台	1	
15			八通阀阀体组装线	/	/	/	台	1	
16			多通阀阀体组装线	/	/	/	台	1	
17			综合性能测试台	/	/	/	台	6	
18			焊接	激光打标设备	/	/	/	台	10
19				激光焊接机	/	/	/	台	13
20	电子油泵生产单元	组装/测试	充磁设备	/	/	/	台	2	
21			绕线机	/	/	/	台	3	
22			机器人	/	/	/	台	11	
23			检漏仪	/	/	/	台	6	
24			电子压机	/	/	/	台	14	
25			伺服拧紧枪	/	/	/	套	8	
26			转子充磁&激光打标&转子 涂油组装	/	/	/	台	2	
27			内齿轮涂油&内齿轮压装设 备	/	/	/	台	2	
28			外齿轮组装&内外齿轮测高 &泵体涂油	/	/	/	台	2	
29			泵盖螺丝锁紧&螺丝高度检 测	/	/	/	台	1	
30			泵体搬运&泵盖、定子热铆& 泵体冷却	/	/	/	台	2	
31			连接件压装及检测	/	/	/	台	2	
32			定子性能测试	/	/	/	台	2	
33			PCBA 压装及检测	/	/	/	台	2	

34			ECU 压装及检测	/	/	/	台	2
35			O 型圈组装检测	/	/	/	台	2
36			EOL 测试工位	/	/	/	台	2
37			泄漏测试工位&O 型圈破损检测	/	/	/	台	1
38			滤网组装工位	/	/	/	台	1
39			定子组装机	/	/	/	台	2
40			转子组装机	/	/	/	台	2
41	电子水泵生产单元	组装	绕线机	/	/	/	台	10
42			螺钉拧紧机	/	/	/	套	18
43			充磁设备	/	/	/	台	11
44			超声波焊机	/	/	/	台	15
45			涂油设备	/	/	/	套	10
46			泄露仪	/	/	/	台	60
47			伺服压机	/	/	/	台	20
48			机器人	/	/	/	台	9
49			MMA 110W 水泵组装线	/	/	/	台	3
50			SGM 80W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1			80W\110WG2 水泵组装线	/	/	/	台	2
52			PMA-2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3			NPC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4			TMS2.0 110WCL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5			DMI 30WG2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6			new 52V water pump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7			706/707 17WG2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8			150W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59			80W SGM 水泵组装线	/	/	/	台	1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台/套）				
			原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一	1 号楼 1 层						
1	阀体加工专机	/	1	0	1	0	
2	阀体加工中心	/	4	0	4	0	
3	阀体车削中心	/	1	0	1	0	
4	数控攻丝钻床及备件	/	4	0	4	0	
5	数控钻床及备件	/	1	0	1	0	
6	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	2	0	2	0	
7	多工位组合加工及备件	/	1	0	1	0	
8	数控切割机及备件	/	1	0	1	0	
9	阳极氧化线	/	1	0	1	0	
10	数控钻孔中心	/	2	0	2	0	
11	加工中心	/	6	0	6	0	

12	焊接专机	/	2	0	2	0
13	去毛刺改装	/	1	0	1	0
14	电解去毛刺机	/	1	0	1	0
15	加工中心或车削中心	/	2	0	2	0
16	精密数控	/	1	0	1	0
17	数控车床	/	3	0	3	0
18	打点或滚槽专用设备	/	2	0	2	0
19	抛光专用设备	/	1	0	1	0
20	数控防爆溶剂回收机	/	1	0	1	0
21	下料机	/	8	0	8	0
22	摇臂钻床	/	1	0	1	0
23	立式升降台铣床	/	2	0	2	0
24	外圆磨床	/	1	0	1	0
25	平面磨床	/	1	0	1	0
26	带锯机	/	8	0	8	0
27	线切割	/	3	0	3	0
28	哈挺数控车床	/	1	0	1	0
29	圆锯机	/	2	0	2	0
30	数控铣床	/	2	0	2	0
31	车床	/	8	0	8	0
32	台钻	/	3	0	3	0
33	全自动数控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	1	0	1	0
34	双工位加工中心	/	4	0	4	0
35	数控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	2	0	2	0
36	多工位壳体加工专机	/	1	0	1	0
37	单工位加工中心	/	4	0	4	0
38	走心机	/	2	0	2	0
39	多工位壳体加工专机	/	1	0	1	0
40	自动清洗机	/	1	0	1	0
41	数控车床	/	2	0	2	0
42	铝沫压铸机	/	1	0	1	0
43	真空焊箱	/	4	0	4	0
44	全自动数控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	1	0	1	0
45	全自动数控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	/	1	0	1	0
46	阀体清洗机	/	1	0	1	0
47	逆向开阀压差测试台	/	1	0	1	0
48	增压泵	/	1	0	1	0
49	储气包	/	1	0	1	0
50	板换内部腐蚀台	/	1	0	1	0
51	金属液压打包机	/	1	0	1	0
52	铝屑压块机	/	1	0	1	0
53	数显铆压台	/	1	0	1	0
54	金相预磨机	/	1	0	1	0
55	推拉力计	/	1	0	1	0



56	金相镶嵌机	/	1	0	1	0
57	金相预磨机	/	1	0	1	0
58	金相显微镜及分析软件	/	1	0	1	0
59	金相切割机	/	1	0	1	0
60	气动量仪	/	1	0	1	0
61	铝阀专机	/	2	0	2	0
62	车铣钻复合数控机床	/	3	0	3	0
63	铝阀专机	/	2	0	2	0
64	调温阀阀体加工专机	/	1	0	1	0
65	调温阀阀体加工专机	/	1	0	1	0
66	加工中心（含 4 轴）	/	6	0	6	0
67	加工中心夹具、刀柄配备	/	6	0	6	0
68	接管钎焊台	/	2	0	2	0
69	加工中心（含第 4 轴）	/	3	0	3	0
70	加工中心夹具、刀柄配备	/	3	0	3	0
71	自动三坐标仪	/	1	0	1	0
72	加工中心机器人自动上、下料	/	1	0	1	0
73	粗糙度仪	/	1	0	1	0
74	PCD 刀具改进	/	1	0	1	0
75	BO265CNC 精密自动车床	/	14	0	14	0
76	BO74CNC 精密自动车床	/	4	0	4	0
77	HDP-160S 冲床	/	4	0	4	0
78	自动化接料机	/	7	0	7	0
79	HSI1-150 冲床	/	2	0	2	0
80	超声波清洗机	/	3	0	3	0
81	铆接机	/	5	0	5	0
82	专用叠片组装线	/	2	0	2	0
83	通用半自动叠片线	/	1	0	1	0
84	专用叠片组装线	/	1	0	1	0
85	芯体压装台	/	3	0	3	0
86	上装台	/	2	0	2	0
87	真空钎焊炉	/	3	0	3	0
88	风冷通道	/	1	0	1	0
89	下工装、贴标签	/	1	0	1	0
90	下装工作台	/	2	0	2	0
91	打标机	/	1	0	1	0
92	下工装、贴标签	/	1	0	1	0
93	下装工作台	/	1	0	1	0
94	打标机	/	1	0	1	0
95	氦检机	/	4	0	4	0
96	装阀台	/	1	0	1	0
97	氦检机	/	2	0	2	0
98	位置度检测台	/	1	0	1	0
99	密封圈组装台	/	1	0	1	0
100	包装台	/	2	0	2	0
101	打包机	/	2	0	2	0
102	焊前产品物流设备	/	1	0	1	0

103	焊后产品物流设备	/	1	0	1	0
104	HDP-400S 冲床	/	1	0	1	0
105	堆料机	/	2	0	2	0
106	HDP-250S 冲床	/	1	0	1	0
107	HS1-150 冲床	/	2	0	2	0
108	自动化接料设备	/	1	0	1	0
109	自动化接料设备	/	1	0	1	0
110	压铆机	/	4	0	4	0
111	自动抓取机械手 2	/	1	0	1	0
112	自动抓取机械手 3-5	/	3	0	3	0
113	2#DFD	/	1	0	1	0
114	自动抓取机械手	/	1	0	1	0
115	钎剂配料装置	/	1	0	1	0
116	管子铆接机	/	2	0	2	0
117	在线上装	/	1	0	1	0
118	辅助上装设备	/	2	0	2	0
119	2#隧道炉	/	1	0	1	0
120	辅助下装设备	/	1	0	1	0
121	打标机	/	1	0	1	0
122	压铆机	/	1	0	1	0
123	自动抓取机械手	/	1	0	1	0
124	气密性检测台	/	5	0	5	0
125	恒温室	/	1	0	1	0
126	上下料机械手	/	1	0	1	0
127	烘干线	/	1	0	1	0
128	总成检	/	1	0	1	0
129	包装台	/	1	0	1	0
130	打包机	/	1	0	1	0
131	扫码机	/	1	0	1	0
132	工控机	/	1	0	1	0
133	焊前压铆输送线	/	1	0	1	0
134	工装输送线	/	1	0	1	0
135	焊后钝化前产品输送线	/	1	0	1	0
136	数据管理系统	/	1	0	1	0
137	焊前上装工作台	/	3	0	3	0
138	钎焊托架	/	60	0	60	0
139	焊后下装工作台	/	1	0	1	0
140	标签机/打标机	/	1	0	1	0
141	自动抓取机械手 1	/	1	0	1	0
142	总成检	/	1	0	1	0
143	包装台	/	1	0	1	0
144	110T 冲床	/	1	0	1	0
145	250T 冲床	/	6	0	6	0
146	200T 冲压	/	4	0	4	0
147	日本津上 CNC 精密数控车床	/	16	0	16	0
148	瑞士型 CNC 精密数控车床	/	3	0	3	0
149	兄弟加工中心	/	8	0	8	0

150	日本原装发那科加工中心	/	4	0	4	0
151	轴承座压装	/	1	0	1	0
152	螺母压装	/	1	0	1	0
153	阀口挤压	/	1	0	1	0
154	阀口挤压设备	/	1	0	1	0
155	压差检机	/	2	0	2	0
156	全自动铆压机	/	2	0	2	0
157	压铆机	/	1	0	1	0
158	机械手叠片机	/	5	0	5	0
159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0
160	自动清洗线	/	1	0	1	0
161	焊后清洁设备	/	5	0	5	0
162	改性醇清洗机	/	3	0	3	0
163	改性醇清洗机	/	1	0	1	0
164	全密闭溶剂清洗机	/	1	0	1	0
165	激光阀体打标	/	1	0	1	0
166	激光打标设备	/	1	0	1	0
167	激光刻印机	/	1	0	1	0
168	端盖焊接	/	1	0	1	0
169	止动杆焊接设备	/	1	0	1	0
170	套管压装焊接设备	/	1	0	1	0
171	压板压装焊接设备	/	1	0	1	0
172	激光焊接设备（焊阀体）	/	3	0	3	0
173	阀口挤压·螺母压装焊接设备	/	1	0	1	0
174	磁转子丝杆焊接设备	/	1	0	1	0
175	套管连续焊接设备	/	1	0	1	0
176	套管连续焊接机 1000w	/	1	0	1	0
177	阀座连续焊接机 1000w	/	1	0	1	0
178	脉冲激光焊接机	/	7	0	7	0
179	线圈超声波焊接机	/	2	0	2	0
180	激光焊	/	2	0	2	0
181	超声波焊接机	/	6	0	6	0
182	光纤激光焊接机	/	1	0	1	0
183	波峰焊后在线 AOI	/	1	0	1	0
184	真空炉	/	1	0	1	0
185	真空炉	/	3	0	3	0
186	真空炉	/	1	0	1	0
187	真空炉	/	3	0	3	0
188	2#隧道炉	/	1	0	1	0
189	3#隧道炉	/	1	0	1	0
190	热脱脂钎剂涂覆连续生产线	/	1	0	1	0
191	组装线	/	4	0	4	0
192	半自动组装线	/	1	0	1	0
193	装阀工作台	/	1	0	1	0
194	焊后组装线	/	2	0	2	0
195	焊后总成组装线	/	1	0	1	0
196	转子总成装配	/	1	0	1	0

197	套管组装	/	1	0	1	0
198	阀座总成装配	/	1	0	1	0
199	阀座总成拧紧	/	2	0	2	0
200	装线圈总成	/	1	0	1	0
201	丝杆部件组装设备	/	1	0	1	0
202	丝杆部件组装设备	/	1	0	1	0
203	半成品组装及开阀脉冲设定设备	/	1	0	1	0
204	套管组装设备	/	1	0	1	0
205	阀座垫拧紧设备	/	1	0	1	0
206	线圈拧紧钉设备	/	1	0	1	0
207	手动装配生产线	/	1	0	1	0
208	半自动装配生产线	/	1	0	1	0
209	(阀体和驱动器独立)	/	1	0	1	0
210	丝杆部件组装设备	/	1	0	1	0
211	止动杆焊接·螺母预拧设备	/	1	0	1	0
212	预拧紧	/	1	0	1	0
213	单向阀自动组装测试生产线	/	2	0	2	0
214	充磁	/	3	0	3	0
215	装 O 型圈	/	1	0	1	0
216	贴标贴设备	/	1	0	1	0
217	数据确认贴标帖设备	/	1	0	1	0
218	划开阀点设备	/	1	0	1	0
219	充磁电源+充磁线圈	/	8	0	8	0
220	阀体	/	4	0	4	0
221	阀座	/	4	0	4	0
222	活塞	/	4	0	4	0
223	芯铁	/	2	0	2	0
224	封头	/	1	0	1	0
225	下料踩机	/	1	0	1	0
226	017 产线追加打标后视觉检测	/	1	0	1	0
227	30w 水泵 PCBA 视觉检测设备	/	1	0	1	0
228	氦检设备	/	4	0	4	0
229	氦检机	/	1	0	1	0
230	氦检机	/	1	0	1	0
231	氦检设备	/	1	0	1	0
232	真空箱自动氦检漏设备	/	1	0	1	0
233	绝缘电阻测试	/	1	0	1	0
234	绝缘电阻测试设备	/	1	0	1	0
235	电阻检测设备	/	1	0	1	0
236	二代四工位综合性能测试台	/	1	0	1	0
237	性能测试台	/	2	0	2	0
238	压差检机	/	1	0	1	0
239	阀座总成测试(自制)	/	2	0	2	0
240	阀座总成测试(比泽)	/	1	0	1	0
241	综合性能测试(自制)	/	2	0	2	0
242	综合性能测试(比泽)	/	1	0	1	0

243	螺母间隙测试设备	/	1	0	1	0
244	阀座总成性能测试设备	/	3	0	3	0
245	综合性能测试台	/	1	0	1	0
246	阀针部件组装检测设备	/	1	0	1	0
247	螺母组装间隙测试设备	/	1	0	1	0
248	综合性能测试台	/	1	0	1	0
249	综合测试台	/	1	0	1	0
250	综合测试台	/	2	0	2	0
251	测试设备	/	1	0	1	0
252	检漏仪	/	2	0	2	0
253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	1	0	1	0
254	扭力测试仪	/	1	0	1	0
255	线圈插针检测、拧双头螺柱设备	/	1	0	1	0
256	插针检测设备	/	1	0	1	0
257	涡流探伤仪	/	1	0	1	0
258	盐水针孔试验仪	/	1	0	1	0
259	X-RAY 透视检测设备	/	1	0	1	0
260	海立姆泄检漏仪	/	2	0	2	0
261	检漏仪	/	1	0	1	0
262	检漏仪（含标准漏孔）	/	3	0	3	0
263	检漏仪台	/	2	0	2	0
264	脉冲测试台	/	1	0	1	0
265	泄露检测仪	/	1	0	1	0
266	水检设备	/	2	0	2	0
267	包装生产线	/	6	0	6	0
268	确认台、包装台	/	2	0	2	0
269	注塑、冲压模具	/	10	0	10	0
270	日本津上 CNC 精密数控车床	/	6	0	6	0
271	喷砂试验机	/	1	0	1	0
272	兄弟加工中心	/	6	0	6	0
273	日本原装发那科加工中心	/	4	0	4	0
274	日本津上 CNC 精密数控车床	/	10	0	10	0
275	瑞士型 CNC 精密数控车床	/	3	0	3	0
276	日本原装发那科	/	11	0	11	0
277	瑞士型 CNC 精密数控车床	CNC	5	0	5	0
278	日本津上 CNC 精密数控车床	CNC	14	0	14	0
279	小型精密数控车床	/	4	0	4	0
280	210 车床	210	1	0	1	0
281	津上走芯机	/	5	0	5	0
282	津上刀塔机（带 Y 轴功能）	/	1	0	1	0
283	兄弟加工中心	/	3	0	3	0
284	津上滚丝机	/	1	0	1	0
285	流通板下料叠片设备	/	1	0	0	-1
286	“东泰”直臂式双曲轴冲床	/	1	0	0	-1
287	“东泰”直柱型高速单曲轴冲床	/	1	0	0	-1
288	“东泰”直臂式双曲轴连杆式冲床	/	1	0	0	-1
289	GM BEV3 自动下料叠片设备改	/	1	0	0	-1

	造						
290	焊前焊后产线	/	3	0	0	-3	
291	真空钎焊炉	/	2	0	0	-2	
292	超声波清洗机	/	2	0	0	-2	
293	双组份发泡硅胶打胶系统	/	1	0	0	-1	
294	双泡胶烘干隧道炉	/	1	0	0	-1	
295	焊后铆接设备	/	1	0	0	-1	
296	油冷器半自动产线改造	/	1	0	0	-1	
297	油冷器半自动组装线	/	1	0	0	-1	
298	MEB 北美产线设备	/	1	0	0	-1	
299	板换压装设备	/	1	0	0	-1	
300	p004 冷却器壳盖压装设备	/	2	0	0	-2	
301	端板铆接设备	/	2	0	0	-2	
302	抖翅片设备	/	2	0	0	-2	
303	铆压设备	/	1	0	0	-1	
304	水冷板激光打标机集成设备	/	135	0	0	-135	
305	检测设备	/	83	0	0	-83	
306	辅助生产设备	/	1	0	0	-1	
307	切削液环保净液设备	/	1	0	1	0	
二	1 号楼二层						
1	热敏传感调节器装配线	/	2	0	2	0	
2	自动化氩焊专机	/	1	0	1	0	
3	激光焊机自动化工装	/	2	0	2	0	
4	激光打标机	/	2	0	2	0	
5	半自动监测螺纹机	/	1	0	1	0	
6	充注及电焊台	/	12	0	12	0	
7	铝阀自动装配线	/	1	0	1	0	
8	铝阀自动复测线	/	1	0	1	0	
9	动力电缆	/	1	0	1	0	
10	储能电焊机	/	1	0	1	0	
11	半自动试漏台	/	2	0	2	0	
12	充气台	/	1	0	1	0	
13	装配合	/	10	0	10	0	
14	气箱头加压台	/	1	0	1	0	
15	储液器加工中心	/	1	0	1	0	
16	储液器加工中心	/	1	0	1	0	
17	储液器自动装配专机	ZZC-01	1	0	1	0	
18	储液器装配线	/	1	0	1	0	
19	手动清洗机	/	1	0	1	0	
20	自动清洗机	JXQX	1	0	1	0	
21	ENC 自动转动焊台	/	1	0	1	0	
22	激光脉冲焊台	/	4	0	4	0	
23	自动氩焊机	/	2	0	2	0	
24	分档检测台	/	2	0	2	0	
25	充注上下料机构	/	1	0	1	0	
26	自动装配专机	/	1	0	1	0	
27	自动拧紧台	/	2	0	2	0	

28	0℃自动测试台	/	4	0	4	0
29	MOP 测试台	/	2	0	2	0
30	机器人上料机构	/	1	0	1	0
31	自动氦检设备	/	2	0	2	0
32	自动贴码台	/	1	0	1	0
33	条码确认检测台	/	1	0	1	0
34	EXV 转子-总装半自动生产线	/	1	0	1	0
35	快速接头拧紧台	/	1	0	1	0
36	内漏测试台	/	1	0	1	0
37	端盖零部件自动装配机	/	1	0	1	0
38	孔用档圈装配台	/	1	0	1	0
39	端盖内漏测试台	/	1	0	1	0
40	脉冲式激光焊接设备	/	1	0	1	0
41	热风烘干综合测试台	/	1	0	1	0
42	工作台	/	6	0	6	0
43	电子秤及工作台	/	1	0	1	0
44	综合性能试验设备	/	1	0	1	0
45	二维码激光雕刻机（扫描枪 3 把）	/	1	0	1	0
46	外漏水检和热风烘干设备	/	1	0	1	0
47	内漏、流量特性、MOP 测试台	/	1	0	1	0
48	条码数据的计算机采集系统	/	1	0	1	0
49	激光打标机	/	1	0	1	0
50	阀座拧紧台	/	1	0	1	0
51	线圈组装台	/	1	0	1	0
52	综合性能测试台	/	2	0	2	0
53	绝缘电阻检测仪	/	1	0	1	0
54	包装台	/	1	0	1	0
55	电磁阀拧紧台	/	1	0	1	0
56	氦检设备	/	1	0	1	0
57	综合性能测试台	/	3	0	3	0
58	逆向开阀压差测试台	/	1	0	1	0
59	包装台	/	1	0	1	0
60	汽车空调膨胀阀综合性能实验室	/	1	0	1	0
61	制冷剂回收机	/	1	0	1	0
62	低温恒温槽 DC-1015	/	1	0	1	0
63	恒温槽	/	1	0	1	0
64	低温恒温槽	/	1	0	1	0
65	色彩亮度计	/	1	0	1	0
66	制冷剂回收充注机 34711-2K	/	1	0	1	0
67	4 工位 10℃	/	2	0	2	0
68	台架试验台	/	1	0	1	0
69	三工位耐久测试台	/	4	0	4	0
70	维氏硬度计	/	1	0	1	0
71	三坐标测量机	/	1	0	1	0
72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1	0	1	0

73	三目体视显微镜	/	1	0	1	0
74	四轴电脑数控高速绕线机	/	1	0	1	0
75	通风柜	/	1	0	1	0
76	磁分析仪	/	1	0	1	0
77	TXV 手动装配线装配单元	/	1	0	1	0
78	TXV 手动装配线 0 度调定台	/	2	0	2	0
79	TXV 手动装配线 MOP 测试台	/	2	0	2	0
80	TXV 手动装配线外漏测试台	/	2	0	2	0
81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铆压台	/	2	0	2	0
82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装调节部件台	/	2	0	2	0
83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装杆台	/	2	0	2	0
84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拧紧台	/	2	0	2	0
85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调定台	/	4	0	4	0
86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 MOP 测试台	/	4	0	4	0
87	TXV 自动装配线自动氩检台	/	4	0	4	0
88	e-TXV 阀座自动铆压台	/	1	0	1	0
89	e-TXV 阀座自动组装台	/	1	0	1	0
90	e-TXV 阀座自动焊接台	/	1	0	1	0
91	e-TXV 阀座自动测试台	/	1	0	1	0
92	多功能全自动清洗线	/	1	0	1	0
93	PCD 刀具改造	/	1	0	1	0
94	e-TXV 综合性能自动测试台	/	1	0	1	0
95	TXV 系统焓差实验室	/	1	0	1	0
96	TBV 自动装配测试线	/	2	0	2	0
97	TBV 自动装配测试线	/	1	0	1	0
98	端盖自动组装设备	/	2	0	2	0
99	端盖自动组装设备	/	1	0	1	0
100	热动元件测试台（新增）	/	2	0	2	0
101	1#热动元件测试台更换	/	1	0	1	0
102	2#热动元件测试台更换	/	1	0	1	0
103	热动元件测试台机器人自动上下料改造	/	3	0	3	0
104	自动拧快速接头设备	/	1	0	1	0
105	自动拧快速接头设备	/	1	0	1	0
106	端盖自动装 O 形圈	/	2	0	2	0
107	自动拔封帽台	/	2	0	2	0
108	自动装卡簧设备	/	2	0	2	0
109	水检台	/	2	0	2	0
110	激光打标机器人上下料	/	2	0	2	0
111	激光打标机	/	4	0	4	0
112	激光打标吸尘机	/	4	0	4	0
113	激光打标机器人上下料	/	1	0	1	0
114	激光打标机	/	2	0	2	0
115	自动拧螺栓设备	/	2	0	2	0
116	包装台	/	2	0	2	0



117	包装台	/	1	0	1	0
118	包装输送线	/	1	0	1	0
119	机械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120	TBV 综合性能试验台	/	1	0	1	0
121	带杂质循环耐久台	/	1	0	1	0
122	热压力循环试验台	/	1	0	1	0
123	弹簧耐久试验台	/	2	0	2	0
124	模温机	/	2	0	2	0
125	精密雾化喷油机	/	4	0	4	0
126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0
127	全自动铆压机	/	2	0	2	0
128	压铆机	/	1	0	1	0
129	盐水针孔试验仪	/	1	0	1	0
130	检测仪	/	1	0	1	0
131	AGV 搬运设备	/	1	0	1	0
132	蔡司扫描型三坐标测量机	/	1	0	1	0
133	驱动器生产线	/	1	0	1	0
134	阀座	/	5	0	5	0
135	阀针	/	12	0	12	0
136	丝杆	/	3	0	3	0
137	翅片拍打设备	/	1	0	1	0
138	轴承座	/	26	0	26	0
139	sov 总装生产线改造	/	1	0	1	0
140	sov 半自动 O 型圈组装设备	/	1	0	1	0
141	履带超声波清洗线	/	1	0	1	0
142	超声波履带清洗烘干线	/	1	0	1	0
143	电装 SOV 生长线	/	1	0	1	0
144	电装 SOV 生长线改造	/	1	0	1	0
145	准同步激光塑料焊接设备	/	1	0	1	0
146	SMT 机器人焊接机改造	/	1	0	1	0
147	波峰焊后在线 AOI	/	1	0	1	0
148	回流焊	/	1	0	1	0
149	涂胶设备	/	1	0	1	0
150	三防涂覆线	/	1	0	1	0
151	3 轴选择性涂覆设备	/	1	0	1	0
152	烫压弹刷设备	/	1	0	1	0
153	钢网印刷机	/	1	0	1	0
154	FCA 线路板压装	/	1	0	1	0
155	离线分板机	/	1	0	1	0
156	富士高速贴片机	/	1	0	1	0
157	EXV 总装生产线改造	/	1	0	1	0
158	EXV 自动化设备	/	1	0	1	0
159	激光打标机	/	2	0	2	0
三	2 号楼一层					
1	氨质谱检漏仪及备件	/	2	0	2	0
2	氨质谱检漏仪	ECOTEC E300	2	0	2	0

3	压缩机	/	2	0	2	0
4	动力设备	/	1	0	1	0
5	气压机（空压机）	/	1	0	1	0
6	压缩机	15T2XB	3	0	3	0
7	寿命测试台	/	1	0	1	0
8	4 工位调温阀压力温度脉冲试验台	/	1	0	1	0
9	8 工位调温阀多功能热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10	电磁阀水流试验台	/	1	0	1	0
11	杂质分析显微镜	/	1	0	1	0
12	残留水分测试仪	/	1	0	1	0
13	调温阀接管钎焊台	/	1	0	1	0
14	热动元件综合测试台	/	1	0	1	0
15	热动元件数据确认系统	/	1	0	1	0
16	寿命试验台	/	1	0	1	0
17	爆破压力试验设备	/	1	0	1	0
18	气压保压外漏测试台	/	1	0	1	0
19	工装夹具和工位器具	/	30	0	30	0
20	温湿度箱	/	1	0	1	0
21	线圈性能测试台	/	1	0	1	0
22	高压管路+电缆沟	/	1	0	1	0
23	试验用附加 CO <sub>2</sub> 系统	/	1	0	1	0
24	真空泄露试验台	/	1	0	1	0
25	冲击试验台	/	1	0	1	0
26	复合盐雾试验箱	/	1	0	1	0
27	CO <sub>2</sub> 零件空气寿命试验台	/	2	0	2	0
28	压力交换试验台	/	1	0	1	0
29	CO <sub>2</sub> 流量测试台	/	1	0	1	0
30	温度冲击试验箱	/	1	0	1	0
31	温湿度试验箱	/	3	0	3	0
32	盐雾试验箱	/	1	0	1	0
33	台架试验台	/	1	0	1	0
34	三工位耐久测试台	/	1	0	1	0
35	压力位移自动测量	/	1	0	1	0
36	显微镜	/	1	0	1	0
37	数显压阀口台	/	1	0	1	0
38	轮廓测量仪和粗糙度仪	/	1	0	1	0
39	膜片测外形（膜片机）	/	1	0	1	0
40	汽车空调膨胀阀流量测试仪	/	1	0	1	0
41	数显式 0C 作动测试台	/	1	0	1	0
42	综合测试台膨胀阀单品性能	/	1	0	1	0
43	三坐标测量仪	/	2	0	2	0
44	压力交变试验台	/	1	0	1	0
45	恒温恒温/高温测试仪	/	1	0	1	0
46	外平衡测试台	/	1	0	1	0
47	量仪一套	/	1	0	1	0

48	高低温试验箱	/	1	0	1	0
49	温度冲击试验箱	/	1	0	1	0
50	震荡仪	/	1	0	1	0
51	噪音测试器	/	1	0	1	0
52	分光光度仪	/	1	0	1	0
53	旋钮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54	耐压测试仪	/	1	0	1	0
55	耐磨试验机	/	1	0	1	0
56	LCR 测试仪	/	1	0	1	0
57	标准对色光源箱(含 45 度对光台)	/	1	0	1	0
58	按键/拨杆耐久试验控制柜(包括试验 2 台)	/	1	0	1	0
59	万工万能工具显微镜(实体图像显微镜)	/	1	0	1	0
60	进口数据采集仪 MX100	/	1	0	1	0
61	电机扭矩测试仪	/	1	0	1	0
62	绝缘阻抗测试仪	/	1	0	1	0
63	台式万用表	/	1	0	1	0
64	电桥-LCR	/	1	0	1	0
65	示波器	/	1	0	1	0
66	记录仪	/	1	0	1	0
67	扭力测定装置	/	1	0	1	0
68	绕线圈数测量仪	/	1	0	1	0
69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1	0	1	0
70	磨抛机	/	1	0	1	0
71	镶嵌机	/	1	0	1	0
72	电子比重机	/	1	0	1	0
73	弹簧试验机	/	1	0	1	0
74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试验箱	/	1	0	1	0
7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0	1	0
76	膨胀阀空气寿命测试台	/	1	0	1	0
77	电位器直线性测试仪	/	1	0	1	0
78	可程式温度试验箱	/	1	0	1	0
79	红外碳硫分析仪	/	1	0	1	0
80	HNAC 总成温湿度控制台	/	1	0	1	0
81	汽车空调贮液器试验台	/	1	0	1	0
82	ICP 光谱仪	/	1	0	1	0
83	低剂量 X 透视仪	/	1	0	1	0
84	带环境条件寿命试验台	/	1	0	1	0
85	电磁阀水流量试验台	/	1	0	1	0
8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	1	0	1	0
87	8 工位调温阀多功能热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88	4 工位调温阀压力温度脉冲试验台	/	1	0	1	0
89	半消音室	/	1	0	1	0

90	调温器温度流量综合测试台	/	1	0	1	0
91	扭矩测试仪	/	1	0	1	0
92	耐压爆破试验台	/	1	0	1	0
93	振动试验台	/	1	0	1	0
94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	1	0	1	0
95	气动冲击碰撞试验系统	/	1	0	1	0
96	电子阀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97	汽车总线多协议连接模块	/	1	0	1	0
98	颗粒度分析仪	/	1	0	1	0
9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1	0	1	0
100	电子膨胀阀 R134a 模拟系统寿命试验台	/	1	0	1	0
101	CO <sub>2</sub> 电磁阀真空密封测试台	/	1	0	1	0
102	CO <sub>2</sub> 带压温度循环试验箱	/	1	0	1	0
103	多功能 CO <sub>2</sub> 冷媒循环系统测试台	/	1	0	1	0
104	金相试样自动切割机	/	1	0	1	0
105	真空冷镶嵌机	/	1	0	1	0
106	金相试样自动磨抛机	/	1	0	1	0
107	高低温试验箱	/	1	0	1	0
108	冷热冲击试验箱	/	1	0	1	0
109	调温阀温度耐久试验台	/	1	0	1	0
110	CO <sub>2</sub> 零件综合测试台	/	1	0	1	0
111	多功能防水试验箱	/	1	0	1	0
112	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	4	0	4	0
113	分析天平	/	1	0	1	0
114	注塑机（电动机）	/	9	0	9	0
115	机械手&除湿机&模温机&吸料机	/	9	0	9	0
116	亮度自动测试台架	/	1	0	1	0
117	按键力/行程电性能测试台	/	1	0	1	0
118	高温/低温冷热冲击动作实验台	/	1	0	1	0
119	汽车干扰模拟器	/	1	0	1	0
120	CANOE 汽车通讯测试设备	/	3	0	3	0
121	MATLAB 系统	/	1	0	1	0
122	Targetlink 系统	/	1	0	1	0
123	耐久试验设备	/	1	0	1	0
124	绕线机	/	1	0	1	0
125	螺钉拧紧机	/	1	0	1	0
126	转子装配线	/	1	0	1	0
127	注塑设备	/	26	0	26	0
128	充磁设备	/	7	0	7	0
129	磁性能检测设备	/	4	0	4	0
130	注塑机		18	0	18	0
四	2号楼2层					
1	超声波焊接机及备件	/	1	0	1	0
2	锡膏搅拌机	DER-108	1	0	1	0

3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DER-3040 C2PH	1	0	1	0
4	缓动输送机	DER-1000 A	1	0	1	0
5	高速贴片机	KE-2070	1	0	1	0
6	缓动输送机	DER-1000 E	1	0	1	0
7	微循环热风回流焊	DER-808A	1	0	1	0
8	自动收板机	DER-2535 U	1	0	1	0
9	无铅波峰焊锡炉	DER-350L FC	1	0	1	0
10	AOI 光学检测仪	MH-DT78 0	1	0	1	0
11	走刀式分板机	PS-3000	1	0	1	0
12	ICT 在线测试仪	JZICT-800	1	0	1	0
13	往复喷墨机	HS-3000	1	0	1	0
14	移印机	LH-P2/S	1	0	1	0
15	雕刻机	EP-15A	1	0	1	0
16	烘道	/	1	0	1	0
17	真空烘箱 DZF-6050	/	1	0	1	0
18	高温试验箱 DGG-9246	/	1	0	1	0
19	恒温恒湿试验箱 DHS-100	/	1	0	1	0
20	高低温恒定试验箱 GDW-500	/	1	0	1	0
21	温度试验箱 GDW-100	/	1	0	1	0
22	程式恒温恒湿箱	/	1	0	1	0
23	面光源检测设备	/	1	0	1	0
24	直流电源供应器	/	1	0	1	0
25	选择焊	/	1	0	1	0
26	Ersa 四缸选择焊	/	1	0	1	0
27	SMT 机器人焊接机改造	/	1	0	1	0
28	波峰焊后在线 AOI	/	1	0	1	0
29	回流焊	/	1	0	1	0
30	涂胶设备	/	1	0	1	0
31	三防涂覆线	/	1	0	1	0
32	3轴选择性涂覆设备	/	1	0	1	0
33	烫压弹刷设备	/	1	0	1	0
34	钢网印刷机	/	1	0	1	0
35	FCA 线路板压装	/	1	0	1	0
36	离线分板机	/	1	0	1	0
37	富士高速贴片机	/	1	0	1	0
38	充磁设备	/	0	2	2	+2
39	绕线机	/	0	3	3	+3
40	机器人	/	0	11	11	+11
41	检漏仪	/	0	6	6	+6
42	电子压机	/	0	14	14	+14
43	伺服拧紧枪	/	0	8	8	+8
44	转子充磁&激光打标&转子涂油	/	0	2	2	+2

		组装					
45		内齿轮涂油&内齿轮压装设备	/	0	2	2	+2
46		外齿轮组装&内外齿轮测高&泵体涂油	/	0	2	2	+2
47		泵盖螺丝锁紧&螺丝高度检测	/	0	1	1	+1
48		泵体搬运&泵盖、定子热柳&泵体冷却	/	0	2	2	+2
49		连接件压装及检测	/	0	2	2	+2
50		定子性能测试	/	0	2	2	+2
51		PCBA 压装及检测	/	0	2	2	+2
52		ECU 压装及检测	/	0	2	2	+2
53		O 型圈组装检测	/	0	2	2	+2
54		EOL 测试工位	/	0	2	2	+2
55		泄漏测试工位&O 型圈破损检测	/	0	1	1	+1
56		滤网组装工位	/	0	1	1	+1
57		定子组装机	/	0	2	2	+2
58		转子组装设备	/	0	2	2	+2
五	6号楼3层						
1		灌胶机	/	1	0	1	0
2		快速泄压试验台	/	1	0	1	0
3		水阀综合性能试验台	/	1	0	1	0
4		水阀系统寿命试验台	/	1	0	1	0
5		爆破耐压试验台改造	/	1	0	1	0
6		扭力测试仪	/	1	0	1	0
7		进口水泵全自动生产线	/	1	0	1	0
8		总成影像识别	/	3	0	3	0
9		总成电性能测试台	/	3	0	3	0
10		30W/50W 水泵自动生产线	/	1	0	1	0
11		绕线机	/	8	0	8	0
12		300W 双工位塑料焊接设备	/	1	0	1	0
13		激光焊接机	/	6	0	6	0
14		准同步激光塑料焊接设备	/	1	0	1	0
15		冷却设备	/	1	0	1	0
16		50W 新水泵除水渍台	/	1	0	1	0
17		水泵 PCB 板压装台	/	1	0	1	0
18		电机部件装配设备	/	1	0	1	0
19		装下壳体组件、调初始位设备	/	1	0	1	0
20		总成装配设备	/	1	0	1	0
21		110w 定子激光打标机	/	1	0	1	0
22		油泵隔离件激光打标机	/	1	0	1	0
23		油泵转子自动组装线	/	1	0	1	0
24		电子水泵 50W 半自动产线	/	1	0	1	0
25		油泵转子压装设备	/	1	0	1	0
26		激光焊接设备	/	3	0	3	0
27		旋转摩擦焊	/	1	0	1	0
28		光纤激光焊接机	/	2	0	2	0
29		电阻焊设备	/	1	0	1	0

30	GM 球阀总装线	/	1	0	1	0
31	水阀 P520 穿线压装设备	/	1	0	1	0
32	阀芯部件装配设备	/	1	0	1	0
33	阀体支架装配设备	/	1	0	1	0
34	墨西哥水侧总成 v3.0 自动产线	/	1	0	1	0
35	30W 定子线束压装设备	/	1	0	1	0
36	50W 定子线束压装设备	/	1	0	1	0
37	直流水阀塑料阀装配线	/	1	0	1	0
38	HC18 墨西哥水侧 V3 自动线增补	/	2	0	2	0
39	组装电路测试机	/	1	0	1	0
40	电磁水阀装配线	/	1	0	1	0
41	电磁水阀产线改造	/	1	0	1	0
42	电磁阀铆压设备	/	2	0	2	0
43	充磁设备	/	0	15	15	+15
44	螺钉拧紧机	/	0	6	6	+6
45	涂油设备	/	0	20	20	+20
46	泄露仪	/	0	75	75	+75
47	机器人	/	0	27	27	+27
48	电子压机	/	0	10	10	+10
49	SPA2 BEV 三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	/	0	1	1	+1
50	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	/	0	1	1	+1
51	九通阀控制头组装线	/	0	1	1	+1
52	BDC 球阀控制头组装线	/	0	1	1	+1
53	SPA2 BEV 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4	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5	九通阀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6	smart tank 五通阀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7	八通阀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8	多通阀阀体组装线	/	0	1	1	+1
59	绕线机	/	0	10	10	+10
60	螺钉拧紧机	/	0	18	18	+18
61	超声波焊接机	/	0	15	15	+15
43	伺服压机	/	0	20	20	+20
44	MMA 110W 水泵组装线	/	0	3	3	+3
45	SGM 80W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46	80W/110WG2 水泵组装线	/	0	2	2	+2
47	PMA-2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48	NPC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49	TMS2.0 110WCL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50	DMI 30WG2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51	new 52V water pump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52	706/707 17WG2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53	150W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54	80W SGM 水泵组装线	/	0	1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原辅料 计量单 位	有毒 有害 物质 含量	原审批 年使用 量	本项 目设计 年使用 量	项目实 施后全 厂年使 用量	项目实 施后变 化情 况
1	阀体（铝）	t/a	/	3523.6	0	3523.6	0
2	阀体（黄铜）	t/a	/	346	0	346	0
3	气箱盖、气箱座	t/a	/	503.2	0	503.2	0
4	充注管	t/a	/	31.42	0	31.42	0
5	传动片	t/a	/	262.64	0	262.64	0
6	钎焊焊料	t/a	/	1.373	0	1.373	0
7	包装材料	t/a	/	234.65	0	234.65	0
8	水基除油剂	t/a	/	4.78	0	4.78	0
9	氢氧化钠	t/a	/	91.56	0	91.56	0
10	硝酸(68%)	t/a	68%	36.52	0	36.52	0
11	硫酸 (40%-50%)	t/a	40%- 50%	98.42	0	98.42	0
12	金属清洗剂	t/a	/	20.15	0	20.15	0
13	改性醇清洗剂	t/a	/	6	0	6	0
14	碳氢溶剂	t/a	100%	22.65	0	22.65	0
15	硅胶头	t/a	/	0.01	0	0.01	0
16	PCB 板 (20kg/m <sup>2</sup> )	t/a	/	200	0	200	0
17	控制面板	万套/a	/	560125	0	560125	0
18	回流焊用焊锡膏	t/a	/	0.212	0	0.212	0
19	波峰焊用焊锡条	t/a	/	0.584	0	0.584	0
20	助焊剂	t/a	/	0.3	0	0.3	0
21	发光二极管	万只/a	/	468.51	0	468.51	0
22	电机驱动芯片	万只/a	/	31.89	0	31.89	0
23	润滑油脂	t/a	/	0.493	0	0.493	0
24	切削液	t/a	/	80	0	22	-58
25	切削油	t/a	/	51.45	0	51.45	0
26	液压油	t/a	/	25.473	0	13.473	-12
27	铝镁合金	t/a	/	2162.4	0	2162.4	0
28	阀体型材	t/a	/	1984.6	0	1984.6	0
29	清洗剂	t/a	/	1.12	0	1.12	0
30	ABS	t/a	/	80	0	0	-80
31	PC	t/a	/	50	0	0	-50
32	PA66	t/a	/	100	0	100	0
33	POM	t/a	/	20	0	0	-20
34	PA46	t/a	/	120	0	120	0
35	PPA	t/a	/	50	0	50	0
36	氮气	m <sup>3</sup> /a	/	1986	0	1986	0



37	氦气	m <sup>3</sup> /a	/	400	0	400	0
38	WD-40 防锈 润滑剂	t/a	/	0.432	0	0.432	0
39	AF-2A 冲压 油	t/a	/	4.67	0	4.67	0
40	锂基润滑脂	t/a	/	0.365	0	0.365	0
41	润滑油	t/a	/	4.35	6	10.35	+6
42	真空泵油、空 压机油	t/a	/	2.51	0	2.51	0
43	流通板	t/a	/	520	0	520	0
44	端板	t/a	/	60	0	60	0
45	底板	t/a	/	22	0	22	0
46	翅片	t/a	/	1517	0	217	-1300
47	包装材料	万件/a	/	160	0	160	0
48	焊料	t/a	/	30	0	30	0
49	润滑油脂	t/a	/	2	0	2	0
50	转子组件	t/a	/	78	507	585	+507
51	定子铁芯	t/a	/	57	371	428	+371
52	电机腔盖组件	t/a	/	50	325	375	+325
53	叶轮腔盖	t/a	/	38	247	285	+247
54	橡胶抱箍	t/a	/	37.5	244	281.5	+244
55	底盖组件	t/a	/	12.5	81	93.5	+81
56	中间轴	t/a	/	4.5	29	33.5	+29
57	霍尔及热敏电 阻支架	t/a	/	1	6.5	7.5	+6.5
58	转子轴承	t/a	/	1	6.5	7.5	+6.5
59	直流电机 (12V)	t/a	/	51	255	306	+255
60	下壳体外壳部 件	t/a	/	37.6	188	225.6	+188
61	上壳体	t/a	/	23	115	138	+115
62	进口管	t/a	/	18.5	92.5	111	+92.5
63	支架	t/a	/	16.5	82.5	99	+82.5
64	封盖	t/a	/	15.5	77.5	93	+77.5
65	出口管	t/a	/	13.7	68.5	82.2	+68.5
66	线束部件	t/a	/	7	35	42	+35
67	阀芯轴	t/a	/	5.5	27.5	33	+27.5
68	双联齿轮	t/a	/	5	25	30	+25
69	接插件公头	t/a	/	8	40	48	+40
70	阀体	t/a	/	130	0	130	0
71	定子组件	t/a	/	60	0	60	0
72	阀座	t/a	/	20	0	20	0
73	盖板	t/a	/	8	0	8	0
74	套管	t/a	/	7	0	7	0
75	磁转子	t/a	/	7	0	7	0
76	双头螺柱	t/a	/	7	0	7	0
77	轴承座	t/a	/	5	0	5	0

78	分隔板	t/a	/	700	0	0	-700
79	跳转接头	t/a	/	180	0	0	-180
80	跳转接头板	t/a	/	80	0	0	-80
81	接头	t/a	/	80	0	0	-80
82	点波板	t/a	/	800	0	0	-800
83	阻尼板	t/a	/	50	0	0	-50
84	压块	t/a	/	50	0	0	-50
85	PPS	t/a	/	220	0	220	0
83	双组份 A/B 胶	t/a	/	1.3	0	0	-1.3
87	锡丝	t/a	/	0.96	0.05	1.01	+0.05
88	定子注塑件	万个/a	/	0	650	650	+650
89	线路板组件 (PCBA)	万个/a	/	0	1400	1400	+1400
90	塑磁材料	t/a	/	0	103	103	+103
91	压装芯轴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2	转子铁芯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3	转轴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4	外转子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5	内转子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6	泵盖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7	泵体	万个/a	/	0	250	250	+250
98	螺钉	万个/a	/	0	750	750	+750
99	定子组件	万个/a	/	0	250	250	+250
100	漆包线	t/a	/	0	672	672	+672
101	密封隔离件	t/a	/	0	250	250	+250
102	O 型圈	万个/a	/	0	1000	1000	+1000
103	滤网	万个/a	/	0	250	250	+250
104	胶水主剂	t/a	/	0	0.44	0.44	+0.44
105	胶水硬化剂	t/a	/	0	0.22	0.22	+0.22
106	防锈油	t/a	/	0	0.96	0.96	+0.9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名称	序号	成分	含量	主要理化性质
胶水主剂	1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1%	黑色液体，有气味；闪点 $\geq 200^{\circ}\text{C}$ ；自燃温度 $\geq 300$ ；几乎不溶于水。
	2	二氧化硅	12%	
	3	炭黑	$<1\%$	
	4	保密未公开成分 (不涉及 GHS 危害成分)	55%	
胶水硬化剂	1	聚醚胺	95%	浅黄色液体，有气味；闪点 $142^{\circ}\text{C}$ ；部分可溶于水。
	2	壬基酚	5%	
锡丝	1	锡	余量	无铅锡丝 (Sn96.5Ag3.0Cu0.5)
	2	银	$3.0\pm 0.2\%$	
	3	铜	$0.5\pm 0.2\%$	
	4	松香	1.5-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聚醚胺：**聚醚胺是通过聚乙二醇、聚丙二醇或者乙二醇/丙二醇共聚物在高温高压下氨化得到的。通过选择不同的聚氧化烷基结构，可调节聚醚胺的反应活性、韧性、粘度以及亲水性等一系列性能，而胺基提供给聚醚胺与多种化合物反应的可能性。在聚脲喷涂、大型复合材料制成以及环氧树脂固化剂和汽车汽油清净剂等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溶于乙醇、乙二醇醚、酮类、脂肪烃类、芳香烃类等有机溶剂。D-230 溶于水，D-400 部分溶于水，D-2000 不溶于水。密度 0.948-0.996g/cm<sup>3</sup>，沸点 >200℃，闪点 121~213℃。

**胶水硬化剂：**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也用于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等领域。密度 0.94-0.95g/cm<sup>3</sup>，沸点 283~302℃，闪点 ≥140℃。

本项目采用密封胶包括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该密封胶属于双组份固化型，由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两组份混合比（体积比）为 2：1。根据厂商提供的 MSDS 和 SGS 监测报告，胶水主剂不含有毒成分，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双组份的环氧树脂配合品中 VOCs 含量为 1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50g/kg 的要求。

## 6、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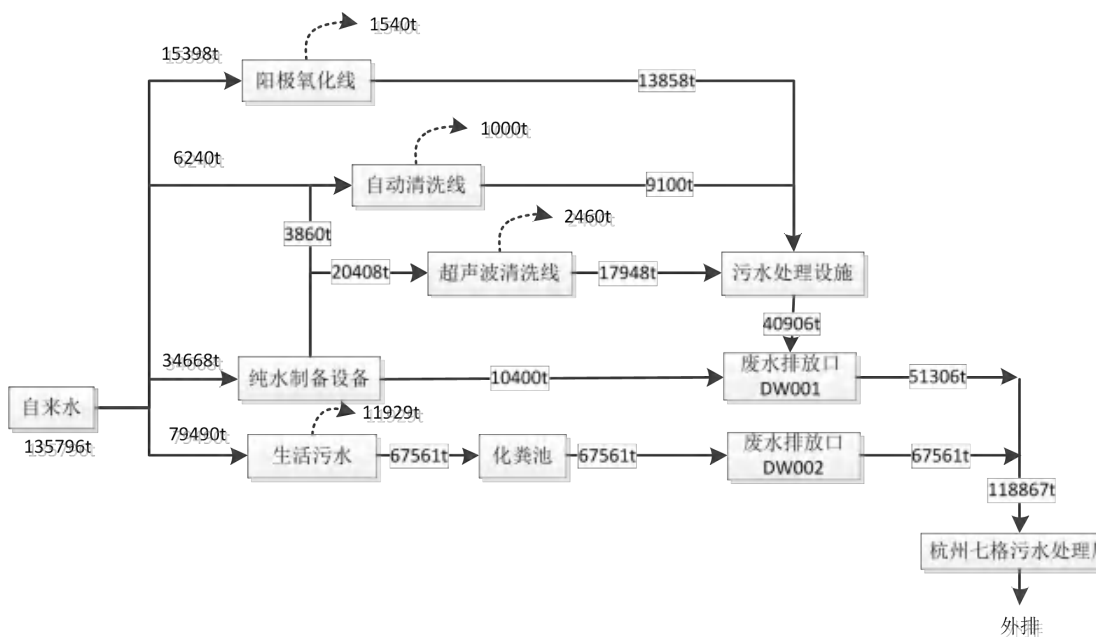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336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348 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员工共计 370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项目不新设食堂及员工宿舍（依托三花工业园区的食堂及员工宿舍）。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钱塘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三花工业园内。本项目电子水泵和电子水阀生产线位于 6 号楼 3 层，电子油泵生产设备位于 2 号楼 2 层，具体见项目总平面图。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20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侧）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 93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体厂区布置较为合理。生活污水纳管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废水纳管口位于厂区西北侧。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冷却部件，包括电子水泵、电子水阀、电子油泵的生产。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3 至 2-5。

##### (1) 电子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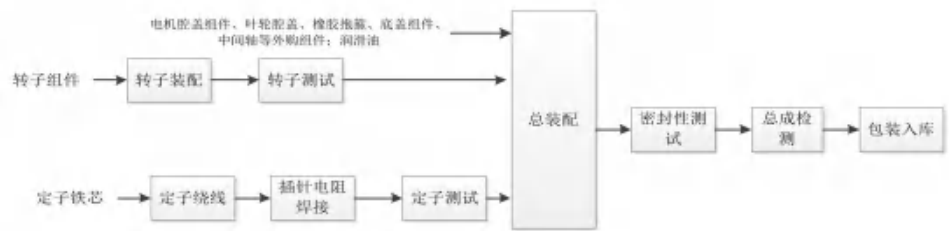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水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工艺说明：**

- 1、转子装配：将外购转子组件进行装配。
- 2、电控板焊接：采用波峰焊的形式焊接。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3、插针电阻焊接和转子上下盖焊接：不采用焊料添加方式焊接，直接两种母料之间焊接，方便简单，工艺成熟，基本无废气产生。
- 4、转子测试与定子测试：测试平面度。
- 5、总装配：将生产出的转子、定子以及装配完成的定子电机腔、转子隔离套、叶轮腔盖（包括电机腔盖组件、叶轮腔盖、橡胶抱箍、底盖组件）等外购组件采用螺钉连接、过盈配合等方式组装在一起。装配结束后通过涂油设备对产品涂润滑油（常温涂油）。
- 6、密封性测试：采用空气测试密封腔体的密封性能。
- 7、总成检验：采用介质，测试产品在额定点表现的性能参数如何。
- 8、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仓库。

**(2) 电子水阀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电子水阀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 生产工艺简述:

- 1、组装电机部件：电机安装板固定，压装蜗杆。
- 2、焊接电机与PCBA：使用导线将电机与PCBA焊接在一起，过程中产生锡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3、焊接线路板：将PCBA与下壳体焊接在一起，烫压弹刷，同时装配齿轮，过程中产生锡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4、调初始位：装配齿轮、轴套。
- 5、阀芯部件装配：将阀芯轴、轴承夹、阀塞等组装成阀芯部件。
- 6、旋转摩擦焊接：将接管与壳体焊接在一起。
- 7、组装阀体部件：在焊接好的阀体组件上装配O型圈、隔圈、齿条、E扣等物料。
- 8、阀体气密性测试：对装配号的阀体进行气密性检测。
- 9、总成装配：将阀体与控制器扣合在一起并装配异型圈、上壳体，打螺钉。包括：涂润滑油（使用涂油设备机常温操作）、喷防锈油等工序。
- 10、综合性能测试：对产品进行综合性能测试。
- 11、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仓库。

### (3) 电子油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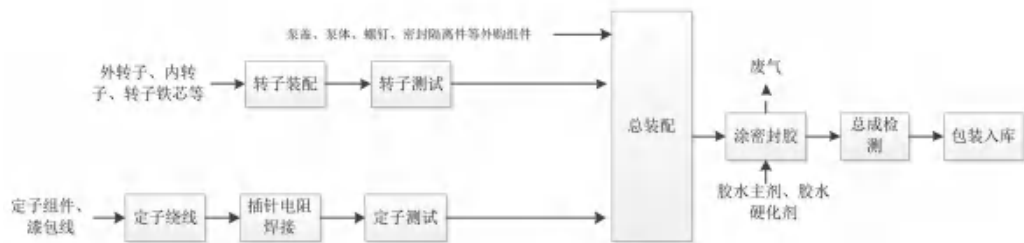


图 2-5 电子油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 生产工艺简述:

- 1、转子装配：将外购的外转子、内转子、转子铁芯等进行装配。
- 2、定子组件装配；定子组件装配到泵体内部PCBA组件装配：PCBA组件通过插针和定子连接。采用波峰焊的形式焊接。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3、插针电阻焊接和转子上下盖焊接：不采用焊料添加方式焊接，直接两种母料之间焊接，方便简单，工艺成熟，基本无废气产生。
- 4、转子测试与定子测试：测试平面度。
- 5、总装配：将泵盖、泵体和泵体装配（密封隔离件、O型圈等）等外购组件与转子、定子组件采用螺钉连接、过盈配合等方式组装在一起。
- 6、涂密封胶：总装后对产品上密封胶（胶水主剂、胶水硬化剂）。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 7、总成检验：采用介质，测试产品在额定点表现的性能参数如何。
- 8、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产品运送至仓库。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锡焊（手工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	颗粒物
	涂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锡焊	锡渣
	原料包装	废一般原料包装、废铁质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料使用	废 PCB 板
	涂油工序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已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规模
1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300 万套汽车空调铝储液器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年产 300 万套汽车空调铝储液器	杭经开环 [2005]142 号	杭经开环验 [2008]0014 号	其中 300 万套汽车空调储液器产能已淘汰
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改项目	年产 25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杭经开环评批 [2008]0045 号	杭经开环验 [2016]255 号	/
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4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杭经开环评批 [2010]0176 号	杭经开环验 [2016]258 号	/
4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	杭经开环评批 [2014]71 号	杭经开环验 [2016]308 号	/
5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阀体	杭经开环评批 [2014]173 号	杭经开环验 [2016]256 号	/
7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杭经开环评批 [2016]87 号	已自主验收	/
8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	杭经开环评批 [2016]388 号	已自主验收	/
9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	杭经开环备 [2017]06 号	已自主验收	/
10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	杭经开环备 [2017]07 号	已自主验收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11	浙江三花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套典型电池换热器，100 万套板式电 池换热器	杭经开环备 [2017]24 号	已自主验收	/
1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改造项目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年 技术	年产 300 万套板 式换热器组、 200 万套改造项 目 EXV 电子膨 胀阀组件	杭经钱环备 [2021]42 号	已自主验收	/
1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 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400 万套新 能源汽车热泵部 件	杭环钱环评批 [2023]26 号	已自主验收	其中 100 万 套水冷板生 产设备目前 未实施也确 认不再实施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类型	指标	已审批排放总量	已购买总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7821	/
	COD <sub>Cr</sub>	2.024	2.805
	NH <sub>3</sub> -N	0.145	0.20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8250	/
	COD <sub>Cr</sub>	2.389	/
	NH <sub>3</sub> -N	0.171	/
废气	VOCs	8.512	/
	工业烟粉尘	0.42	/

备注：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单独处排放，根据当地要求生活废水无需购买总量。

##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已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变更，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01765490734R001U。

有限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相关填报工作。

##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 (一) 企业主要污染源基本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	焊接烟尘	企业按“一对一”的形式为每台焊接设备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焊锡和激光打标废气(粉尘、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清洗废气(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注塑废气(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和 DA004
	酸洗废气(硫酸雾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一道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DW002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	DW001

表 2-11 2022 年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原环评核定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屑(不含油)、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08.47	298	出售	物资公司	符合
2	废滤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	0.6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5	4.5			符合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84.59	52.8	委托处置	嵊州市上禾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金石兴源铸造有限公司	符合
5	废清洗剂(包括金属清洗剂、碳氢清洗剂、改性醇清洗剂)	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6.5	4.1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1.7			符合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1	21			符合
8	废切削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0.85	50.5			符合
9	废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3.83	3.553			符合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	0.5			符合
11	废试剂瓶	试验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	0.934			符合
12	含镁焊渣	焊接	危险废物	HW49 900-999-49	6	2.649			符合
14	乙二醇	冷却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8.5	7.32			符合
15	废PCB板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3	26			符合
17	油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228			符合
18	无纺布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2.505			符合
19	旧电容	配电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5	0.5			符合
20	1#电池	叉车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1.1	0.5			符合
21	废灯泡 灯管、 LED节能灯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3.5	0			符合
22	废液压油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2	11			符合
23	废液压油 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2	1			符合
24	废切削液 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6.685			符合
25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88.676	100			符合
26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2.91			符合
2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39	250	委托处理	环卫部门	符合

备注：1.废 PCB 板和废水处理污泥原环评审批产量偏小；2.由于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中活性炭无法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要求，导致废活性炭更换量少。3、企业厂区灯管进行改造，改造后无含汞的废灯泡灯管、LED 节能灯危废产生。

## （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情况

###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2 年企业用水量为 86684t，生产工况已基本达产，现有项目废水量排放 79200t/a。企业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 （2）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酸洗废气、焊锡和激光打标废气、注塑废气和清洗废气。

#### ①焊接烟尘

现企业氩弧焊过程中不使用焊料，钎焊过程中使用少量焊料，焊料用量为 1.373t/a，则其中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1t/a。企业按“一对一”的形式为每台焊接设备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

#### ②酸洗废气

现有项目有一条阳极氧化线，阳极氧化线的阳极氧化槽需要添加硫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硫酸雾废气通过侧边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数据（详见下文表 2-17），计算废气的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酸雾废气排放总量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DA001	硫酸雾	0.0338	2400	0.081	80	75	0.081	0.162

#### ③焊锡和激光打标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焊锡和激光打标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数据（详见下文表 2-18），考虑检测期间工况的不确定性且由于企业活性炭更换不到位，本次环评按 2022 年企业实际原料用量核算废气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为 80%计、不考虑处理效率，则废气中 80%有组织排放，20%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焊锡和激光打标废气排放总量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原料种类	2022 年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单位	数值				
DA002	颗粒物	锡膏	0.2	kg/t 原料	20.2	80	0.016	0.004	0.020
		助焊剂	0.25						
		锡条	0.52						
		小计	0.97						
	非甲烷总烃	锡膏	0.2	t/t 原料	0.114	80	0.018	0.005	0.023
		助焊剂	0.25	0.9					
		锡条	0.52	0.035					
		小计	0.97	/	0.213				

备注：1.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手工电弧焊的产污系数 20.2kg/吨原料；2.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企业提供的锡膏、组焊剂、锡条的 MSDS 中有机挥发成分的占比系数。

④注塑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数据（详见下文表 2-19），考虑检测期间工况的不确定性且企业活性炭更换不到位，本次环评按 2022 年企业实际原料用量核算废气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为 80%计、不考虑处理效率，则废气中 80%有组织排放，20%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总量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2022 年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吨原料)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 (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0	0.539	80	0.065	0.016	0.081
DA004	非甲烷总烃	240	0.539	80	0.103	0.026	0.129
非甲烷总烃合计		/	/	/	0.168	0.042	0.210

备注：表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39kg/吨原料。

⑤清洗废气

企业碳氢清洗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数据（详见下文表 2-20），考虑检测期间工况的不确定性且企业活性炭更换不到位，本次环评按 2022 年企业实际原料用量核算废气排放情况，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计、不考虑处理效率，废气按 90%有组织排放，10%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材料：2022 年碳氢清洗剂实际用量 2.5t/a，其中废碳氢清洗剂产生量为 2t/a，实际挥发的碳氢清洗剂 0.5t/a（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 0.4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t/a）。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指标	已审批排放总量	2022 年排放总量	全厂区达产排放总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7821	49500	50985
	COD <sub>Cr</sub>	2.024	1.733	1.784
	NH <sub>3</sub> -N	0.145	0.124	0.127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8250	29700	53460
	COD <sub>Cr</sub>	2.389	1.040	1.871
	NH <sub>3</sub> -N	0.171	0.074	0.134
废气	VOC <sub>s</sub>	8.512	0.976	1.477
	工业烟粉尘	0.420	0.031	0.033

备注：企业现有 VOCs 审批量 8.512t/a 中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量（8.381t/a）占比 98.46%，原审批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22.65t/a，由于市场原因需要碳氢清洗剂清洗的阀体产品产能暂时减少，2022 年碳氢清洗剂用量仅 2.5t/a，因此企业排放量比环评审批总量少，考虑企业长期发展，本次不对清洗工序有机废气进行削减。

### (三)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杭华集检 2023（Q）字第 05051 号/第 08016 号/第 08017 号/第 08019 号/第 08020 号/第 11001 号、杭华集检 2023（SZ）字第 09012 号/第 08015 号；根据杭州科准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CRB5YQQV1050865HHZ/CRB5YQQV1051585HHZ/CRB5YQQV1053725HH；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6 至表 2-22。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生产 废水	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DW001	2023 年 9 月 5 日	pH	无量纲	7.1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97	5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17	20	达标
			总磷	mg/L	1.26	8	达标
			SS	mg/L	71	4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4.5	300	达标
			氨氮	mg/L	4.22	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13	20	达标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2	2023 年 8 月 2 日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82	500	达标
			SS	mg/L	80	400	达标
			总磷	mg/L	1.88	8	达标
			氨氮	mg/L	24.2	35	达标

注：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入网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总铝入网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限值要求。

表 2-17 现有项目酸洗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DA001		
1	采样日期	/	2023.8.8	/	/
2	测点废气温度	℃	36	/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2	/	/
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	/
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	30	达标

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38 \times 10^{-2}$	0.75	达标
---	---------	------	-----------------------	------	----

备注：企业 2022 年阳极氧化线清洗工件 100 万套，每套工件阳极氧化面积 0.16 平方米，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中阳极氧化基准排气量  $18.6\text{m}^3/\text{m}^2$ （镀件镀层），则阳极氧化基准风量为  $29760\text{m}^3/\text{m}^2$ 。

表 2-18 现有项目锡焊和激光打标废气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A002			
1	采样日期	/	2023.8.8		/	/
2	测点废气温度	℃	32		/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1		/	/
4	标干风量	$\text{m}^3/\text{h}$	$2.75 \times 10^3$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75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94		120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4 \times 10^{-3}$		5	达标
9	锡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17 \times 10^{-2}$		8.5	达标
10	锡排放速率	kg/h	$3.21 \times 10^{-5}$		0.16	达标

表 2-19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A003	DA004		
1	采样日期	/	2023.8.8	2023.8.8	/	/
2	测点废气温度	℃	42	29	/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6	2.3	/	/
4	标干风量	$\text{m}^3/\text{h}$	$2.27 \times 10^3$	$9.31 \times 10^2$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0	<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2.18	1.11	60	达标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82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	/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630	2000	达标
10	氨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96	1.34	20	达标
11	氨排放速率	kg/h	$4.45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259	0.341	5	达标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88 \times 10^{-4}$	$3.17 \times 10^{-4}$	/	/
14	氯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15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6	2-氯甲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17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8	3-氯甲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19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0	4-氯甲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21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2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23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4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03	<0.03	20	达标



25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6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	<0.04	20	达标
27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28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20	达标
29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0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	<0.02	20	达标
31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32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20	达标
33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企业 2022 年注塑工序对应产品产量为 39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按监测数据核算量），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31kg/t<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标准要求。

表 2-20 现有项目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DA005		
1	采样日期	/	2023.5.31	/	/
2	测点废气温度	℃	26	/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	/	/
4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3</sup>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5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2×10 <sup>-3</sup>	5	达标

表2-2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7.24~7.25		2023.11.1			
厂界上风向 o1#	<0.145	0.95~1.10	0.223	0.122	0.0222	<10
厂界下风向 o2#	<0.145	0.81~0.91	0.262	0.150	0.0213	<10
厂界上风向 o3#	<0.145	0.78~1.14	0.248	0.115	0.0206	<10
厂界下风向 o4#	<0.145	0.89~1.14	0.278	0.155	0.0209	<10
标准限值	0.24	4	1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东厂界	2023年 7月24 日	Leq	dB(A)	56	53	70	55	达标
	南厂界		Leq	dB(A)	58	49	70	55	达标
	西厂界		Leq	dB(A)	60	45	70	55	达标

	北厂界		Leq	dB(A)	57	51	65	55	达标
	东厂界	2023 年 7月25 日	Leq	dB(A)	59	53	70	55	达标
	南厂界		Leq	dB(A)	59	47	70	55	达标
	西厂界		Leq	dB(A)	59	49	70	55	达标
	北厂界		Leq	dB(A)	59	48	65	55	达标

根据综上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要求, pH 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其他区域间接排放标准, 总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限值要求; 酸性废气(硫酸雾) 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中标准要求; 焊锡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和清洗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氯苯类)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限值; 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东侧、南侧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四)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3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1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中活性炭无法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要求, 导致废活性炭更换量少, 影响废气治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文件落实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	2023 年 12 月 30 前完成整改; 要求企业未整改前通过加强活性炭更换频率, 确保废气治理效率

**(五) “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环评验收相关材料，该项目中 100 万套水冷板生产设备目前未实施也确认不再实施。因此该项目中 100 万套水冷板原环评审批的污染物排放量也相应“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企业全厂灯具改造，含汞灯全部改造完毕，因此危险废物废灯泡灯管、LED 节能灯将不产生。

本项目实施后将对企业现有活性炭的处理装置进行整改，整改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将发生变化，现有已审批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也相应“以新带老”进行削减。

具体情况见下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工序	污染物名称	100 万套水冷板原环评审批的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	废水量	6515	6515
		化学需氧量	0.228	0.228
		氨氮	0.016	0.016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废水量	9563	9563
		化学需氧量	0.335	0.335
		氨氮	0.024	0.024
废气	涂胶废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固废	焊接	废焊料	0 (2)	0 (2)
	机加工	金属屑（不含油）、不合格品	0 (6.5)	0 (6.5)
	原辅料	一般废包装材	0 (4)	0 (4)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0 (64.02)	0 (64.0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 (70)	0 (70)
	机加工	废液压油	0 (12)	0 (12)
	原辅料使	废切削液包装	0 (10)	0 (10)
	原辅料使	废液压油包装	0 (1.2)	0 (1.2)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和	0 (0.1)	0 (0.1)
	废水处理	浮油	0 (2.55)	0 (2.55)
	辅助生产	废灯泡灯管、LED 节能灯	0 (3.5)	0 (3.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2.5)	0 (2.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112.5)	0 (112.5)
备注：固废核准总量中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括号外为排放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 常规因子</p> <p>根据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相关数据。</p> <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杭州市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和临安区，下同）2022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4 天，同比减少 17 天，优良率为 83.3%，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p> <p>2022 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b>表3.1-1 2022年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 ( $\mu\text{g}/\text{m}^3$ )	二级浓度 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达标 性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	/	/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	/	/
	PM <sub>10</sub>	年平均	52	70	7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35	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CO	日均浓度值的第 95 百分位	900	4000	23%	达标

与 2021 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 5.5%和 5.9%；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与去年持平；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则同比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7.1%和 4.9%。

综上，杭州市 2022 年属于环境空气非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主要由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交通尾气排放等共同导致。随着《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的实施，到 2025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 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全面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并最终实现达标。

## （2）特征因子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中日龙电器制品（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注塑 300 万套、涂装 260 万套及装配 65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30 日在天元公寓对 TSP 的监测数据。

### （1）监测点位

天元公寓：本项目西北侧约 1200 米处。

### （2）监测因子

引用监测因子：TSP。

### （3）监测时间和频率

TSP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30 日

连续监测 7 天，TSP 测日均浓度。

### （4）评价标准和方法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

的超标倍数方法进行分析。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按式 (A.1) 计算:

$$B_i = (C_i - S_i) / S_i \quad (A.1)$$

式中:  $B_i$ ——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值;

$S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

评价项目 i 的小时达标率、日达标率按式 (A.2) 计算

$$D_i(\%) = (A_i / B_i) \times 100 \quad (A.2)$$

式中:  $D_i$ ——表示评价项目 i 的达标率;

$A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 i 的达标天 (小时) 数;

$B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 i 的有效监测天 (小时) 数。

### (5) 监测结果

表 3.1-2 天元公寓点位 TSP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染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天元公寓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0-24:00	0.103	0.103	0.100	0.103	0.101	0.100	0.103
		比标值	0.34	0.34	0.33	0.34	0.34	0.33	0.34

由评价结果可知, 天元公寓监测点的 TSP 监测结果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以及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比例均为 100%, 同比持平。

钱塘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干、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比例为 100%。

运河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

苕溪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

西湖平均透明度为 1.25 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水质

	<p>标准。</p> <p>千岛湖平均透明度为 4.47 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 2022 年为达标区。</p> <p><b>3、声环境</b></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有关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b>1) 地下水</b></p> <p>本项目位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建设时已对厂区内地面做硬化处理，在地面硬化处理的情况下，基本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需展现状调查。</p> <p><b>2) 土壤</b></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能对土壤造成不良影响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设时对厂区内地面做硬化处理，因此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4，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的敏感保护目标。</p>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世茂广场	120.372340	30.289571	居民	约 50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NNE	100	140
	宋都晨光国际	120.372551	30.287750	居民	约 7500 人		NNE	220	260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规划的敏感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①现有项目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阳极氧化线酸洗废气（硫酸雾；排气筒 DA001）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阳极氧化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中标准；阳极氧化线酸洗废气（硫酸雾；排气筒 DA001）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2）和清洗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醛、苯、硫化氢、氯苯类；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的标准。

具体见下表 3-4 和表 3-5。

**表 3-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合成树脂类型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DA002/ DA005	颗粒物	120	15	1.7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16	/	

DA001	硫酸雾	30	15	0.75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	/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		
	氨	20	/	/	聚酰胺树脂	
	硫化氢	5	/	/	聚苯硫醚树脂	
	氯苯类	2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所有合成树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度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但是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执行；2、现有阳极氧化线酸洗废气（硫酸雾）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3-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序号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m <sup>2</sup> (镀件镀层)	排气量计量位置
1	阳极氧化	18.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中从严限值。

现有项目涂胶废气、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现有项目企业边界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者取其严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锡及其化合物	0.24	
5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	NH <sub>3</sub>	1.5	
7	H <sub>2</sub> S	0.06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③厂区内废气执行标准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中从严限值。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的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本项目企业边界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两个者取其严
2	非甲烷总烃	4.0	
3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②厂区内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纳管、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别纳管,纳管废气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企业生产废水(涉及阳极氧化废水)需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区域间接排放标准,但由于该标准无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铝的控制标准,所以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限值。

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适用范围“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

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总铝纳管标准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限值，其他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铝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400	≤100	/	≤35 <sup>①</sup>	≤8 <sup>①</sup>	≤20	/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6~9	/	/	/	/	/	/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	/	/	/	/	/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6~9	≤50 (35 <sup>②</sup> )	≤10	≤1	≤15	5 (2.5 <sup>②</sup> )	≤0.5	≤1	/

注：①氨氮、总磷排入污水处理厂，其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依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要求，COD<sub>Cr</sub> 外排浓度为35mg/L、NH<sub>3</sub>-N 外排浓度为 2.5mg/L 来核算总量控制计算值。

### 3、噪声

根据杭州市声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由于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分别为 23 号大街、16 号大街和 21 号大街，属于城市主干道，因此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4	70	55

#### 4、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企业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量见表 3-12。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已交易 总量指 标	已核准 总量指 标	现有排 放量(达 产)	本项 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 减量	本项 目 实施 后 全 厂 总 量	变化 量	区域 削减 替代 总量	总量控 制建 议 值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	8.512	1.477	0.012	0.007	8.517	+0.005	0.010	8.517
	工业烟 粉尘	/	0.420	0.033	0.001	0	0.421	+0.001	0.002	0.421
废水 (生 活污 水)	废水量	/	68250	53460	8874	9563	67561	-689	/	/
	化学需 氧量	/	2.389	1.871	0.311	0.335	2.365	-0.024	/	/
	氨氮	/	0.171	0.134	0.022	0.024	0.169	-0.002	/	/
废水 (生 产废 水)	废水量	/	57821	50985	0	6515	51306	-6515	/	/
	化学需 氧量	/	2.024	1.785	0	0.228	1.796	-0.228	/	/
	氨氮	/	0.145	0.127	0	0.016	0.128	-0.017	/	/
废水 汇总	废水量	80300	126071	104445	8874	16078	118867	-7204	/	118867
	化学需 氧量	2.811	4.412	3.656	0.311	0.563	4.160	-0.252	/	4.16
	氨氮	0.201	0.315	0.261	0.022	0.04	0.297	-0.018	/	0.297

备注：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单独处排放，且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进行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 1、废气

###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锡焊	手工焊	车间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2×10 <sup>-5</sup>	2.78×10 <sup>-6</sup>	/	/	/	系数法	2×10 <sup>-5</sup>	2.78×10 <sup>-6</sup>	/	7200
			颗粒物		0.001	0.001	/	/	/		0.001	0.001	/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3	/	/	/		0.002	0.0003	/	
涂密封胶	涂胶设备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1	0.002	/	/	/	系数法	0.011	0.002	/	7200

#### 备注 1 锡焊废气（手工焊）

本项目锡焊过程产生一定量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锡及其化合物排污系数 0.4023g/kg-焊料、颗粒物排污系数 20.2kg/t-原料，本项目锡丝总用量为 0.05t/a，则锡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2kg/a（排放速率 2.78×10<sup>-6</sup>kg/h）、颗粒物产生量 0.001t/a（排放速率 0.001kg/h）。根据锡丝 MSDS 材料，本项目锡丝中含少量银和铜，锡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中含微量的银和铜，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另外锡丝中松香成分为 1.5-3.5%（本项目以 3.5%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0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应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综上，本项目锡焊（手工焊）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text{kg/h}$ ，且由于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备注 2 激光打标粉尘**

本项目产品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备注 3 涂密封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双组份胶（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在涂密封胶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两组份混合比（体积比）为 2: 1，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年用量分别为 0.44t 和 0.22t，涂胶过程为常温，烘干过程温度为  $120^{\circ}\text{C}$ ，根据厂商提供的 MSDS 和 SGS 监测报告，胶水主剂不含有毒成分，胶水主剂和胶水硬化剂双组份的环氧树脂配合品中 VOCs 含量为  $17\text{g/kg}$ ，则涂密封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11\text{t/a}$ （产生速率  $0.002\text{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应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涂密封胶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text{kg/h}$ ，且由于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真空烘箱（电加热）全密闭，涂胶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备注 4 恶臭**

本项目涂密封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等。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

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3 非正常排放**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	/	/	/	/	/	/	/

### 3)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4 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锡焊	手工焊	锡焊废气	颗粒物	/	/	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	是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设备	激光打标废气	颗粒物	/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	是	
涂密封胶	涂胶设备	涂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全密闭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	/	是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5) 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水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纳管）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员工 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8874	350	13.388	化粪 池、隔 油池	/	类比 法	8874	350	3.106	7200
			NH <sub>3</sub> -N	类比法		35	1.339			类比 法		35	0.311	7200

**备注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48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74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3.106t/a，NH<sub>3</sub>-N0.3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纳管废水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后排放。

**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8 废水排放口、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地理坐标/m		治理设施				
									经 度	纬 度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可 行 性 技 术 依 据
生 活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分 流 制	纳 管	间 歇	DW002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120.36 6590	30.290 521	化 粪 池	/	/	是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请 与 核 发 技 术 规 范 汽 车 制 造 业(HJ 971-2018)



图 4-1 企业废水处理系统图

### 3) 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a. 水量方面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钱塘江下游强潮河口段，服务范围由主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及临平污水处理系统、下沙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子系统组成，总体规模 150 万 m<sup>3</sup>/d，采取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40 万 m<sup>3</sup>/d（包括余杭 10 万 m<sup>3</sup>/d），二期 20 万 m<sup>3</sup>/d，三期 60 万 m<sup>3</sup>/d 和四期工程 30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二期工程设施已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三期、四期工程已经运行，杭州七格污水厂处理能力目前为 150 万 m<sup>3</sup>/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纳管污水量不新增，不会对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较大的冲击负荷。

#### b. 水质方面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其环评批复相关标准。本项目纳管污水量每日约 29.6t/d，且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c.管网方面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属于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本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

综上，本项目废水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4-10 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调查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	/	/	/	/	/	

备注：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室外噪声源。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源距离 1m)/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室内透声墙体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透声墙体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1	6 号楼 (8 台)	螺钉拧紧机组	70	/	102.13	-34.03	10	西	83.5	44.8	24	21	23.8	1
								北	86.8	44.8	24	21	23.8	1
								东	153.8	44.8	24	21	23.8	1
								南	15.7	45.2	24	21	24.2	1
2	三层)	电子压机组 (6	75	/	102.13	-44.78	10	西	83.3	49.8	24	21	28.8	1
								南	76.0	49.8	24	21	28.8	1
								东	154.5	49.8	24	21	28.8	1



		台)						北	26.4	49.9	24	21	28.9	1
3	SPA2 BEV 三通 球阀 控制 头组 装线	80	/	84.21	-63.9	10	西	65.2	54.8	24	21	33.8	1	
							南	57.3	54.8	24	21	33.8	1	
							东	173.4	54.8	24	21	33.8	1	
							北	45.0	54.8	24	21	33.8	1	
4	六通 球阀 控制 头组 装线	80	/	96.16	-65.09	10	西	77.1	54.8	24	21	33.8	1	
							南	55.8	54.8	24	21	33.8	1	
							东	161.6	54.8	24	21	33.8	1	
							北	46.5	54.8	24	21	33.8	1	
5	九通 阀控 控制 头组 装线	80	/	108.1	-61.51	10	西	89.1	54.8	24	21	33.8	1	
							北	59.2	54.8	24	21	33.8	1	
							东	149.5	54.8	24	21	33.8	1	
							南	43.3	54.8	24	21	33.8	1	
6	BDC 球阀 控制 头组 装线	80	/	84.21	-81.82	10	西	65.0	54.8	24	21	33.8	1	
							北	39.3	54.9	24	21	33.9	1	
							东	174.5	54.8	24	21	33.8	1	
							南	62.9	54.8	24	21	33.8	1	
7	SPA2 BEV 阀体 组 装 线	80	/	98.55	-80.62	10	西	79.3	54.8	24	21	33.8	1	
							北	40.3	54.9	24	21	33.9	1	
							东	160.1	54.8	24	21	33.8	1	
							南	62.1	54.8	24	21	33.8	1	
8	六通 球阀	80	/	114.08	-80.62	10	西	94.9	54.8	24	21	33.8	1	
							北	39.9	54.9	24	21	33.9	1	
							东	144.6	54.8	24	21	33.8	1	

		阀体 组装 线						南	62.6	54.8	24	21	33.8	1
9		九通 阀 体 组 装 线	80	/	86.6	-100.93	10	西	67.2	54.8	24	21	33.8	1
								北	20.2	55.1	24	21	34.1	1
								东	173.2	54.8	24	21	33.8	1
								南	82.1	54.8	24	21	33.8	1
10		smartt ank 五 通 阀 体 组 装 线	80	/	99.74	-99.74	10	西	80.3	54.8	8	21	33.8	1
								北	21.1	55.0	8	21	34.0	1
								东	160.0	54.8	8	21	33.8	1
								南	81.3	54.8	8	21	33.8	1
11		八通 阀 体 组 装 线	80	/	114.08	-100.93	10	西	94.6	54.8	8	21	33.8	1
								北	19.6	55.1	8	21	34.1	1
								东	145.7	54.8	8	21	33.8	1
								南	82.9	54.8	8	21	33.8	1
12		多通 阀 体 组 装 线	80	/	122.44	-60.31	10	西	103.5	54.8	8	21	33.8	1
								北	60.1	54.8	8	21	33.8	1
								东	135.1	54.8	8	21	33.8	1
								南	42.6	54.8	8	21	33.8	1
13		激光 打 标 设 备 组 (10 台)	85	/	40	-42.39	10	西	21.3	60.0	24	21	39.0	1
								北	79.6	59.8	24	21	38.8	1
								东	216.3	59.8	24	21	38.8	1
								南	22.1	60.0	24	21	39.0	1
14		激光 焊 接 机 组 (13	85	/	41.2	-63.9	10	西	22.2	60.0	24	21	39.0	1
								北	58.1	59.8	24	21	38.8	1
								东	216.4	59.8	24	21	38.8	1
								南	43.7	59.8	24	21	38.8	1

		台)												
15	绕线 机组 (10 台)	75	/	183.37	-25.67	10	西	164.8	49.8	24	21	28.8	1	
							北	93.5	49.8	24	21	28.8	1	
							东	72.3	49.8	24	21	28.8	1	
							南	9.8	50.8	24	21	29.8	1	
16	超声 波焊 接机 组(15 台)	80	/	204.87	-37.62	10	西	186.2	54.8	24	21	33.8	1	
							北	81.1	54.8	24	21	33.8	1	
							东	51.5	54.8	24	21	33.8	1	
							南	22.4	55.0	24	21	34.0	1	
17	伺服 压机 组(20 台)	75	/	184.56	-43.59	10	西	165.8	49.8	24	21	28.8	1	
							北	75.6	49.8	24	21	28.8	1	
							东	72.1	49.8	24	21	28.8	1	
							南	27.7	49.9	24	21	28.9	1	
18	MMA 110W 水泵 组装 线	80	/	177.4	-57.93	10	西	158.5	54.8	24	21	33.8	1	
							北	61.4	54.8	24	21	33.8	1	
							东	80.1	54.8	24	21	33.8	1	
							南	41.8	54.8	24	21	33.8	1	
19	SGM 80W 水泵 组装 线	80	/	194.12	-59.12	10	西	175.2	54.8	24	21	33.8	1	
							北	59.9	54.8	24	21	33.8	1	
							东	63.4	54.8	24	21	33.8	1	
							南	43.5	54.8	24	21	33.8	1	
20	80W\ 110W G2 水 泵组 装线	80	/	210.85	-56.73	10	西	191.9	54.8	24	21	33.8	1	
							北	61.9	54.8	24	21	33.8	1	
							东	46.6	54.8	24	21	33.8	1	
							南	41.7	54.8	24	21	33.8	1	
21	PMA- 2 水泵	80	/	178.59	-74.65	10	西	159.5	54.8	24	21	33.8	1	
							北	44.6	54.8	24	21	33.8	1	

		组 装 线						东 南	79.8 58.6	54.8 54.8	24 24	21 21	33.8 33.8	1 1
		22	NPC 水 泵 组 装 线	80	/	197.71	-77.04	10	西 北 东 南	178.5 41.9 60.9 61.6	54.8 54.8 54.8 54.8	24 24 24 24	21 21 21 21	33.8 33.8 33.8 33.8
	23	TMS2 .0 110W CL 水 泵组 装线	80	/	219.21	-77.04	10	西	200.0	54.8	24	21	33.8	1
								北	41.4	54.8	24	21	33.8	1
								东	39.4	54.9	24	21	33.9	1
	24	DMI 30WG 2 水 泵组 装线	80	基 础 减 振	178.59	-92.57	10	西	159.2	54.8	24	21	33.8	1
								北	26.7	54.9	24	21	33.9	1
								东	80.9	54.8	24	21	33.8	1
								南	76.5	54.8	24	21	33.8	1
	25	new 52V water pump 水 泵组 装线	80	/	192.93	-93.77	10	西	173.6	54.8	24	21	33.8	1
								北	25.2	55.0	24	21	34.0	1
								东	66.6	54.8	24	21	33.8	1
南								78.1	54.8	24	21	33.8	1	
26	706/7 07 17WG 2 水 泵组 装线	80	/	207.26	-92.57	10	西	187.9	54.8	24	21	33.8	1	
							北	26.2	54.9	24	21	33.9	1	
							东	52.2	54.8	24	21	33.8	1	
							南	77.4	54.8	24	21	33.8	1	
27	150W	80	基	179.78	-112.88	10	西	160.2	54.8	24	21	33.8	1	

		水泵 组装 线		基础 减 振					北	6.4	57.0	24	21	36.0	1
									东	80.8	54.8	24	21	33.8	1
									南	96.8	54.8	24	21	33.8	1
	28		80W SGM 水泵 组装 线	80	/	203.68	-108.1	10	西	184.2	54.8	24	21	33.8	1
									北	10.7	55.7	24	21	34.7	1
									东	56.7	54.8	24	21	33.8	1
			绕线 机（3 台）	70	/	114.08	51.99	5	南	92.8	54.8	24	21	33.8	1
									西	95.7	43.2	24	21	22.2	1
									北	50.2	43.2	24	21	22.2	1
	29		电子 压机 （14 台）	85	基础 减 振	134.39	50.79	5	东	146.6	43.2	24	21	22.2	1
									南	108.4	43.2	24	21	22.2	1
									西	115.1	58.2	24	21	37.2	1
	30		转子 充磁 &激 光打 标& 转子 涂油 组装 （2 台）	85	基础 减 振	116.48	29.3	5	北	49.0	58.2	24	21	37.2	1
									东	126.3	58.2	24	21	37.2	1
									南	109.4	58.2	24	21	37.2	1
	31	2 号 楼 （ 二 层）	内齿 轮涂 油& 内齿 轮压	85	基础 减 振	132.96	28.12	5	西	106.0	58.2	24	21	37.2	1
北									27.5	58.4	24	21	37.4	1	
东									144.8	58.2	24	21	37.2	1	
32		内齿 轮涂 油& 内齿 轮压	85	基础 减 振	132.96	28.12	5	南	131.0	58.2	24	21	37.2	1	
								西	121.8	58.2	24	21	37.2	1	
								北	26.3	58.4	24	21	37.4	1	
								东	128.4	58.2	24	21	37.2	1	
								南	132.1	58.2	24	21	37.2	1	

		装设备(2台)													
33		滤网 组装机 工位	80	基础 减振	156.5	29.3	5	西	143.4	53.2	24	21	32.2	1	
								北	27.5	53.4	24	21	32.4	1	
								东	104.8	53.2	24	21	32.2	1	
								南	130.8	53.2	24	21	32.2	1	
34		定子 组装机(2 台)	85	/	105.89	10.47	5	西	102.8	58.2	24	21	37.2	1	
								北	8.7	60.0	24	21	39.0	1	
								东	156.0	58.2	24	21	37.2	1	
								南	149.9	58.2	24	21	37.2	1	
35		转子 组装机 (2台)	85	/	142.37	11.65	5	西	95.7	43.2	24	21	22.2	1	
								北	50.2	43.2	24	21	22.2	1	
								东	146.6	43.2	24	21	22.2	1	
								南	108.4	43.2	24	21	22.2	1	

注：1、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混凝土地面吸声系数取 0.02。2、建筑墙体有门窗和无门窗隔声量不一样，考虑设计的不确定性，本环评考虑最不利的条件即各墙体均设有门窗，隔声量约 15dB 考虑，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1dB。

## 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采用环安 NoiseSystem 噪声预测软件计算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噪声现状值/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310.01	-32.84	1.2	59	53	35.8	35.8	59.0	53.0	70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18.5	-286.11	1.2	59	49	27.2	27.2	59.0	49.0	70	55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278.98	-10.14	1.2	60	49	20.8	20.8	60.0	49.0	70	55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11.37	231.19	1.2	59	51	27.6	27.6	59.0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的北侧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厂区北厂界	L <sub>Aeq</sub>	昼间和夜间， 1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区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

表 4-14 固废源强

工序/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锡焊	锡渣	一般固废	367-000-09	类比法	0.001	固态	锡渣	/	/	/	外售回收利用	0.001	一般固废仓库
原辅料	废一般包	一般	367-000-09	类比法	10	固态	纸板、桶	/	/	/	外售回	10	一般固废仓库

使用和包装	装材料	固废								收利用		
组装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T	委托处 置	0.1	危废 仓库
涂油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2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0.25	
原辅料使用	废铁质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7	液态	矿物油、 铁桶	矿物油、 铁桶	T,I		0.7	
原材料使用	废 PCB 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2	固态	PCB 板	PCB 板	T		2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类比法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16.348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活性炭、 有机物	T		16.34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104.4	固态	果壳、纸 屑等	/	/	环卫清 运	104.4	垃圾 桶

### 备注 1 锡渣

本项目锡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锡渣，产生量为锡丝使用量的 1%，则废焊量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 备注 2 沾染物料的废包材

原材料使用完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废胶水和塑料等材质。根据企业原辅料消耗情况统计，沾染物料（危化品）的废包材产生量约 0.1t/a，沾染物料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备注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类比现有企业得出废包装材料约



为 10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 **备注 4 废润滑油**

涂油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1t/a（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每个产品带走 0.5g，则电子水泵和水阀涂油工序带走润滑油 5.75t/a，剩下的作为废润滑油），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不考虑损耗，则机械维护工序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5 废铁质油桶**

项目润滑油和防锈油均使用铁质油桶（200kg/桶），根据物料核算，年产生 35 个油桶，单个重量约为 20kg，因此，铁质油桶产生量约为 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铁质油桶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6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企业设备维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需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7 废 PCB 板**

企业组装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 PCB 板，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PCB 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5-49）”，企业收集后需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备注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计划对现有的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风机风量和活性炭填充量改造），废气处理装

置运行一段时间需要更换活性炭，则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清洗废气、锡焊废气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1.348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范围内，本项目取 15%，通过计算，废活性炭（含 VOCs）产生量约 10.34t/a。

此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附录 A 的要求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考虑现有项目中锡焊废气、注塑废气的有机废气吸附量很少（分别为 0.201t/a、0.169t/a），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延长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具体计算见表 4-15。

**表 4-15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情况**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相关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量情况（达产情况）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中附录 A 的要求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治理设施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吸附/t	VOCs 初始浓度 mg/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风量（Q）范围 Nm <sup>3</sup> /h	VOCs 初始浓度 mg/Nm <sup>3</sup>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DA002	锡焊废气	16000	0.201	2.18	1.5	6 个月	3.201	10000 ≤ Q < 20000	0~200	1.5
DA003	注塑废气	13000	0.072	2.90	1.5		3.072			
DA004		15000	0.097	3.35	1.5		3.097			
DA005	清洗废气	2000	0.978	84.94	0.5	1 个月	6.978	Q < 5000		0.5
合计	/	/	1.348	/	/	/	16.348	/	/	/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二者计算值取高者为 16.348t/a。

**备注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4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4.4t/a。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固废收集、暂存

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符合标准的容器，对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于垃圾桶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和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耐腐蚀的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基础也采取防渗处理，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四周设收集沟确保泄露后冲洗水收集，危废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约 93m<sup>2</sup>。企业现有危废车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标准要求。

### ②固废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外运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外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应及时通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③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涉及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故不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杭州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企业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 **7、环境风险**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2022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等油类物资、切削液、清洗剂、切削油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和化学品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故以全厂分析环境风险。

#### **1) Q 值计算**

经计算， $Q < 1$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计算见表 4-16。

表 4-16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全厂最大储存量 qi(t)	临界量 (t)	qi/Qi
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的油类物资	/	3	2500	0.0012
切削液	/	2	50	0.04
切削油	/	5	2500	0.002
清洗剂中有机成分(包括碳氢溶剂、改性醇清洗剂、金属清洗剂等)	/	1.1	10	0.11
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	/	3.7	10	0.37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浮油、含油金属屑、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和切削液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	8.7	50	0.174
Q				0.6972
备注：企业所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周期为 15 天/次。				

## 2) 污染途径

- ①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渗漏污染地表水和环境空气；
- ②机油等油类物质易燃，有发生火灾的危害，从而污染地表水和环境空气。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化品暂存

依托现有危化品仓库，本环评要求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危化品库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
- b.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c.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 ②危废暂存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约面积 93m<sup>2</sup>，危废仓库应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a.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d.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 ③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4-17。

表 4-17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化品仓库	
	涉及危化品使用生产区域	
	涉及废水产生的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4) 事故应急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防渗）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露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

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 事故应急池计算

企业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生产区的生产废水和库区的泄漏物料。

根据（GB5005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式中：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①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最大单个包装的物料容积最大量为  $0.2\text{m}^3$ ，因此  $V_1=0.2\text{m}^3$ ；

②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室外和室内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为 5 支，每支水枪设计流量 5L/s，火灾延续时间以 1 小时计，因此， $V_2=90\text{m}^3$ 。

③企业无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取  $V_3=0\text{m}^3$ 。

④ $V_4$  取  $0\text{m}^3$ ；

⑤本项目各车间均为室内，雨污管网彻底分离，因此各车间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进入污水系统， $V_5=0\text{m}^3$

⑥ $V_{\text{总}}=0.2+90-0+0+0\approx 90\text{m}^3$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防渗）和应急储存设施，容积不小于  $90\text{m}^3$ 。企业目前设有 1 个  $90\text{m}^3$  的应急水池，可以满足需要。

#### 日常采取如下操作

①日常未下雨时关闭雨排口的外排阀门（1#），防止突发废水外排；日常下雨时监测初期雨水是否超标，如超标则打开阀门（2#）将超标的初期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如未超标，则开启 1#阀门将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

②发生事故时，此时雨排口的外排阀门（1#）呈关闭状态，同时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2#)，使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③待事故结束后，将应急池内收集的事故废水分批次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建议企业在各应急阀门处加装自控装置，实现中控室远程操作，做到自动+手控双位操作，以提高事故处置效率。具体管理方式参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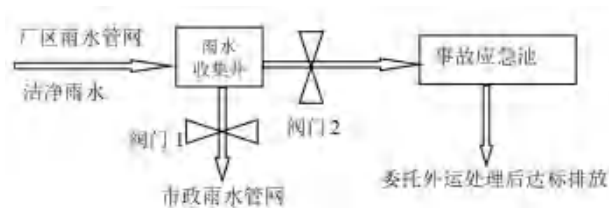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应急池管理示意图

### 事故应急池的其它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应急阀的操作规程》，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 ②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 ③事故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注意采取安全措施。
- ④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 8、环保投资

表 4-18 环保投资概算

阶段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营运期	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	0	21778.15	0.55%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0		
	危化品仓库	0		
	废气收集管网等,现有项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	120		
	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依托现有	0		
	合计	1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锡焊废气 (手工焊)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非 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 车间外无组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设备自带的 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车间外无组 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涂密封胶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经密闭收集后车 间外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化学需 氧量、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生产废水经 厂区污水处理系 统预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废水最后由 杭州七格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后 达准后排入钱塘 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 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 <sub>Aeq</sub>	噪声设备设置减	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

			振垫；加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锡渣、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沾染物料的废包材、废铁质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PCB板、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和管道衔接装置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①危化品暂存</b></p> <p>a. 危化品库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p> <p>b.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c.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②危废暂存</b></p> <p>a.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p> <p>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d.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p> <p><b>③事故应急池</b></p> <p>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防渗）和应急储存设施，容积不小于 90m<sup>3</sup>。企业目前设有了 1 个 90m<sup>3</sup> 的应急水池，可以满足需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①环境管理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p> <p>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 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p>

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②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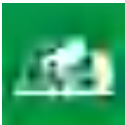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固体废物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废气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源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③排污许可证情况分析

企业已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43136960292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粘胶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	---

## 六、结论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含《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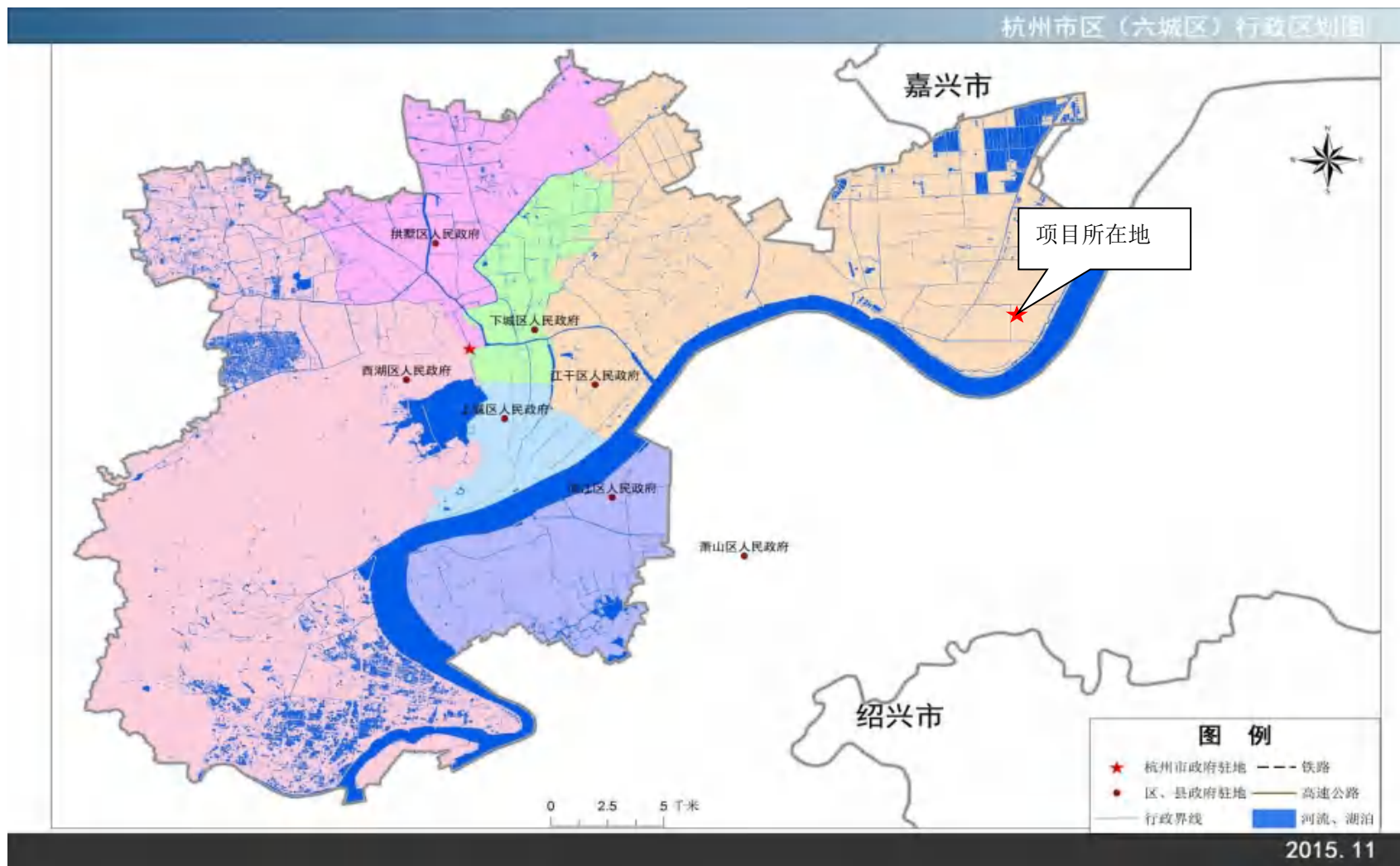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8.512	8.512	0	0.012	0.007	8.517	+0.005
	工业烟粉尘	0.420	0.420	0	0.001	0	0.421	+0.001
废水	废水量	126071	126071	0	8874	16078	118867	-7204
	COD <sub>Cr</sub>	4.412	4.412	0	0.311	0.563	4.160	-0.252
	NH <sub>3</sub> -N	0.315	0.315	0	0.022	0.04	0.297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不含油)、 不合格品	308.47	0	0	0	0	308.47	0
	废滤袋	1	0	0	0	0	1.0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0	0	10	0	25.00	10
	废焊料(含锡渣)	4	0	0	0.001	2	2.001	-1.999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84.59	0	0	0	64.02	20.57	-64.02
	污水处理污泥	100	0	0	0	0	100	0
	废清洗剂	16.5	0	0	0	0	16.5	0
	废包装材料(沾染 物料的废包材)	2	0	0	0.1	0	2.1	+0.1
	废切削液	91	0	0	0	70	21	-70
	废切削油	50.85	0	0	0	0	50.85	0
	废液压油	12	0	0	0	12	0	-12
	废铁质包装桶(含 液压油、润滑油、	1.2	0	0	0.7	1.2	0.7	-0.5

	防锈油等)							
	废切削液包装桶	20	0	0	0	10	10	-10
	浮油	3	0	0	0	2.55	0.45	-2.55
	废矿物油 (包含润滑油)	13.83	0	0	0.25	0	14.08	+0.25
	废活性炭	2.5	0	0	16.348	2.5	16.348	+13.848
	废试剂瓶	3	0	0	0	0	3	0
	含镁焊渣	6	0	0	0	0	6	0
	乙二醇	8.5	0	0	0	0	8.5	0
	PCB 板	26	0	0	2	0	28	+2
	油抹布	5.1	0	0	0.1	0.1	5.1	0
	无纺布	7	0	0	0	0	7	0
	旧电容	1.5	0	0	0	0	1.5	0
	1#电池	1.1	0	0	0	0	1.1	0
	灯泡灯管、LED 节能灯	3.5	0	0	0	3.5	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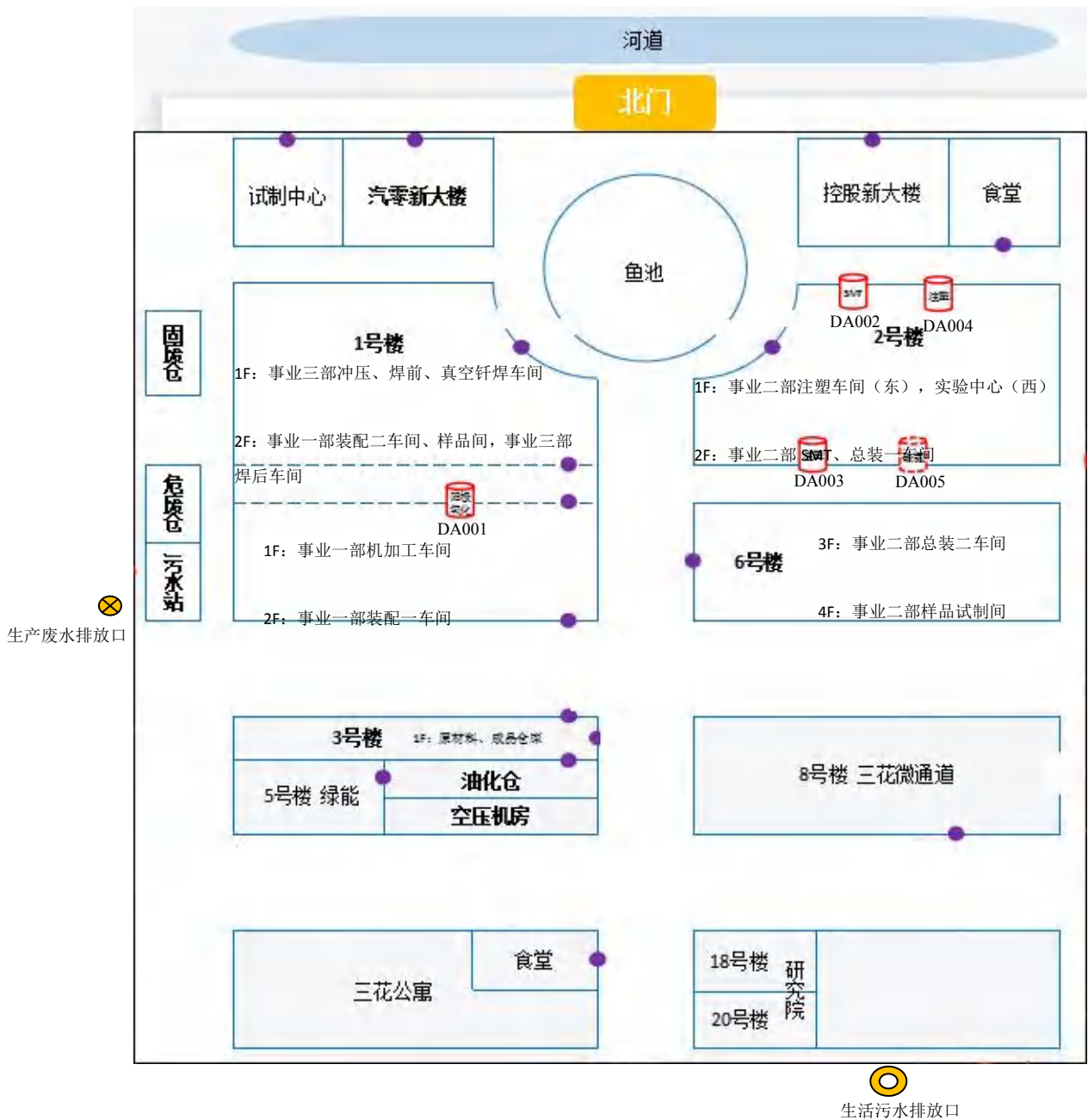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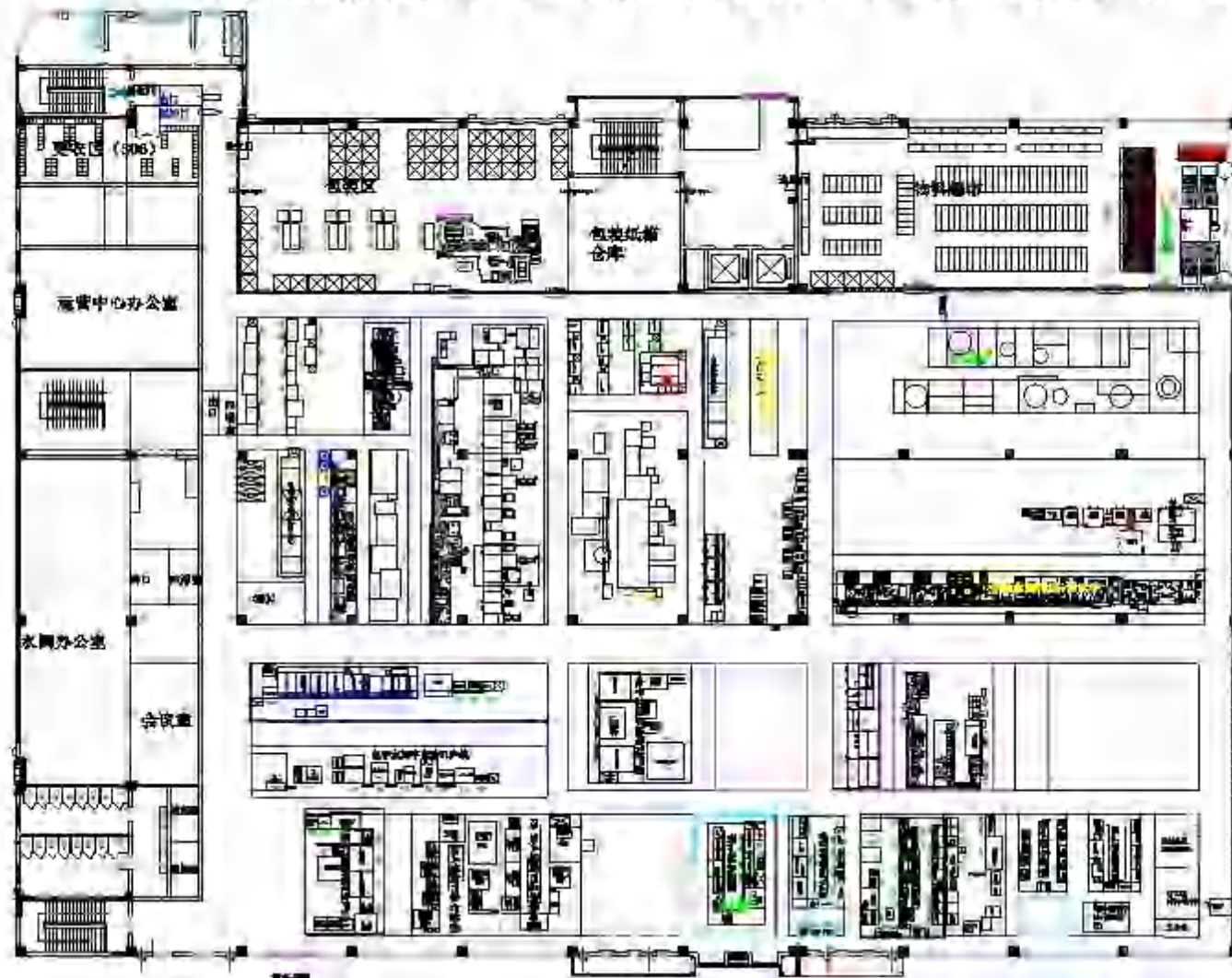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废气排气筒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生产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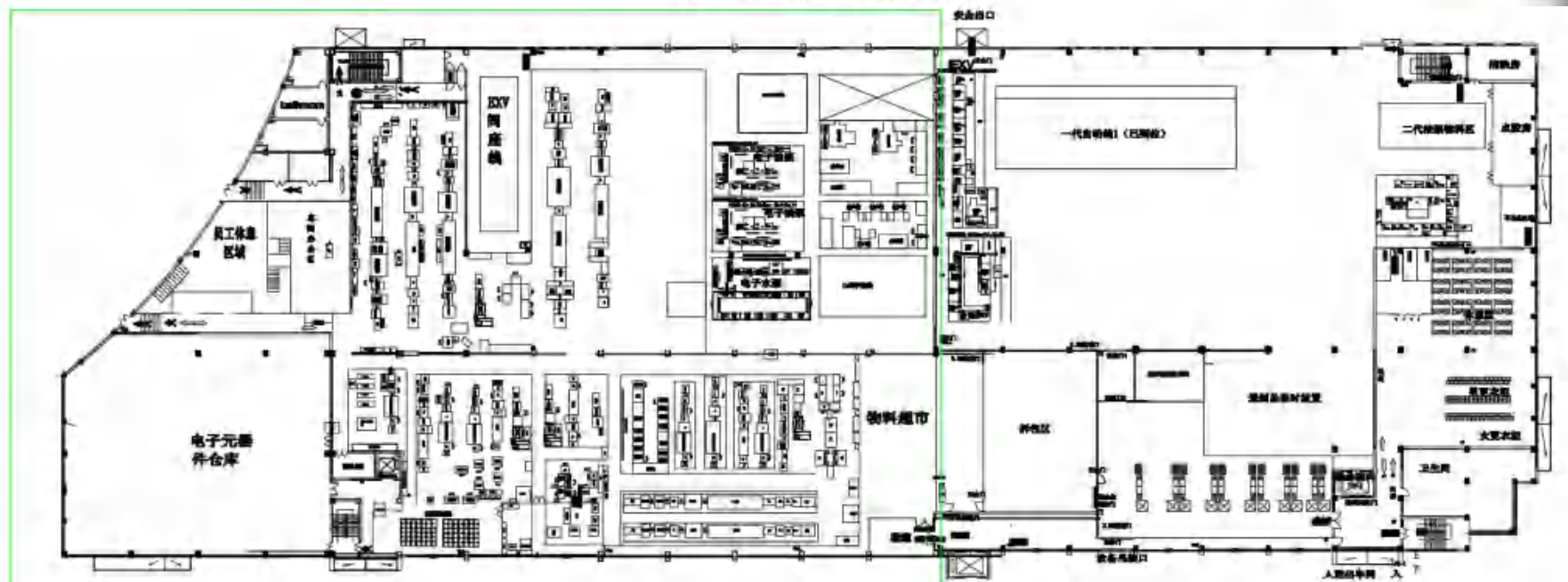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6号楼3楼事业二部水阀场地布局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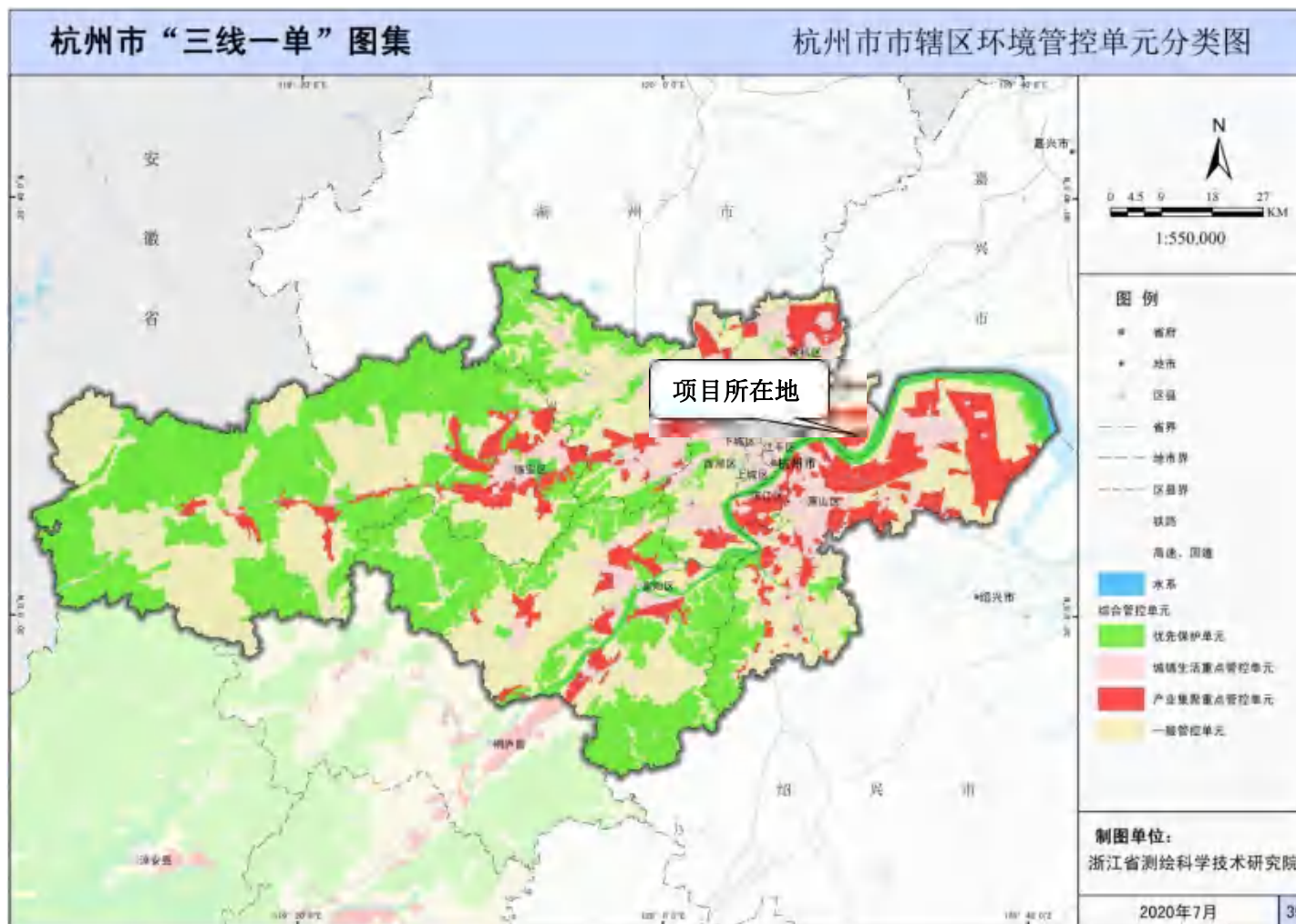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车间平面图布置图 (6#楼 3楼)

事业部二部2号楼生产车间现状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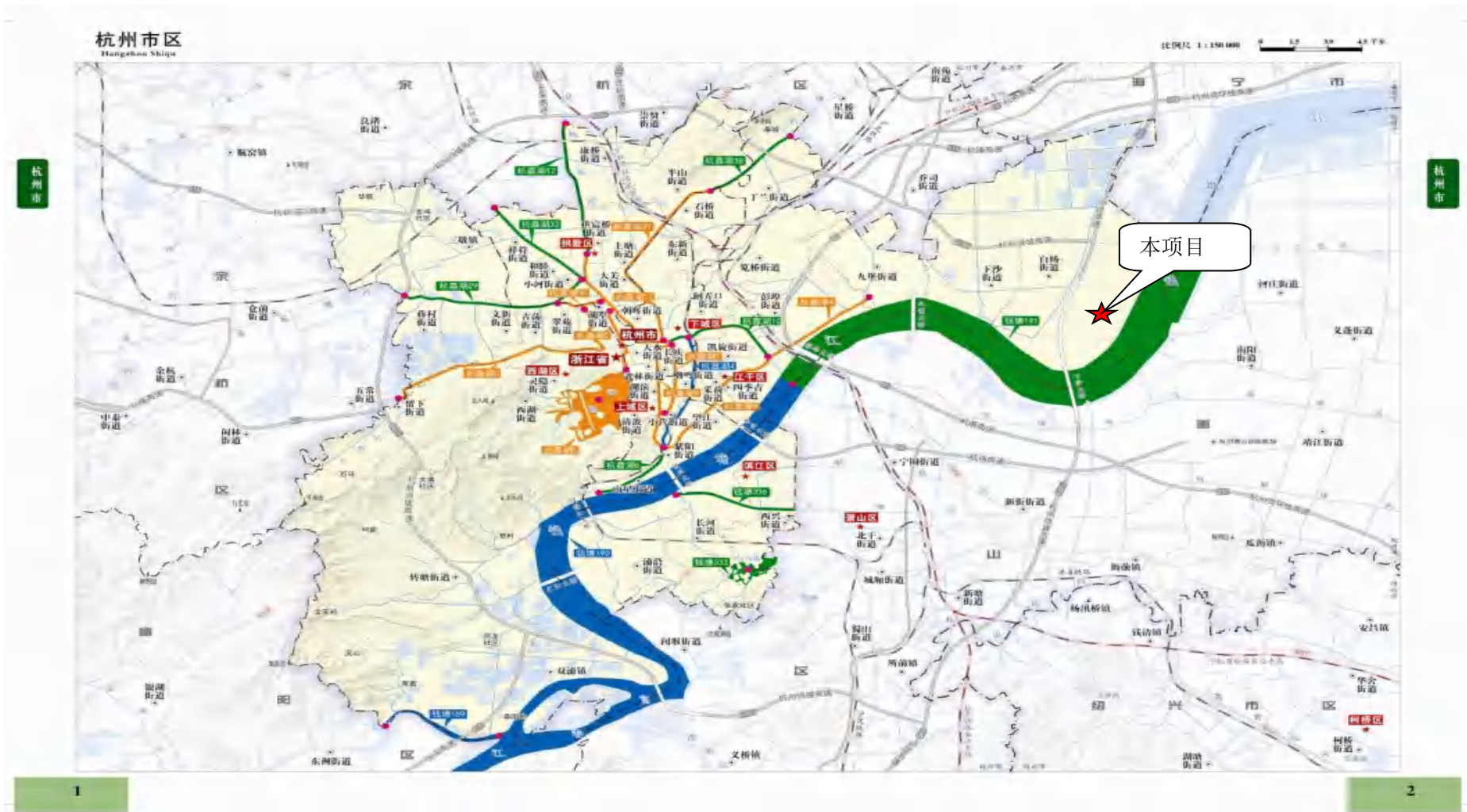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车间平面图布置图（2#楼 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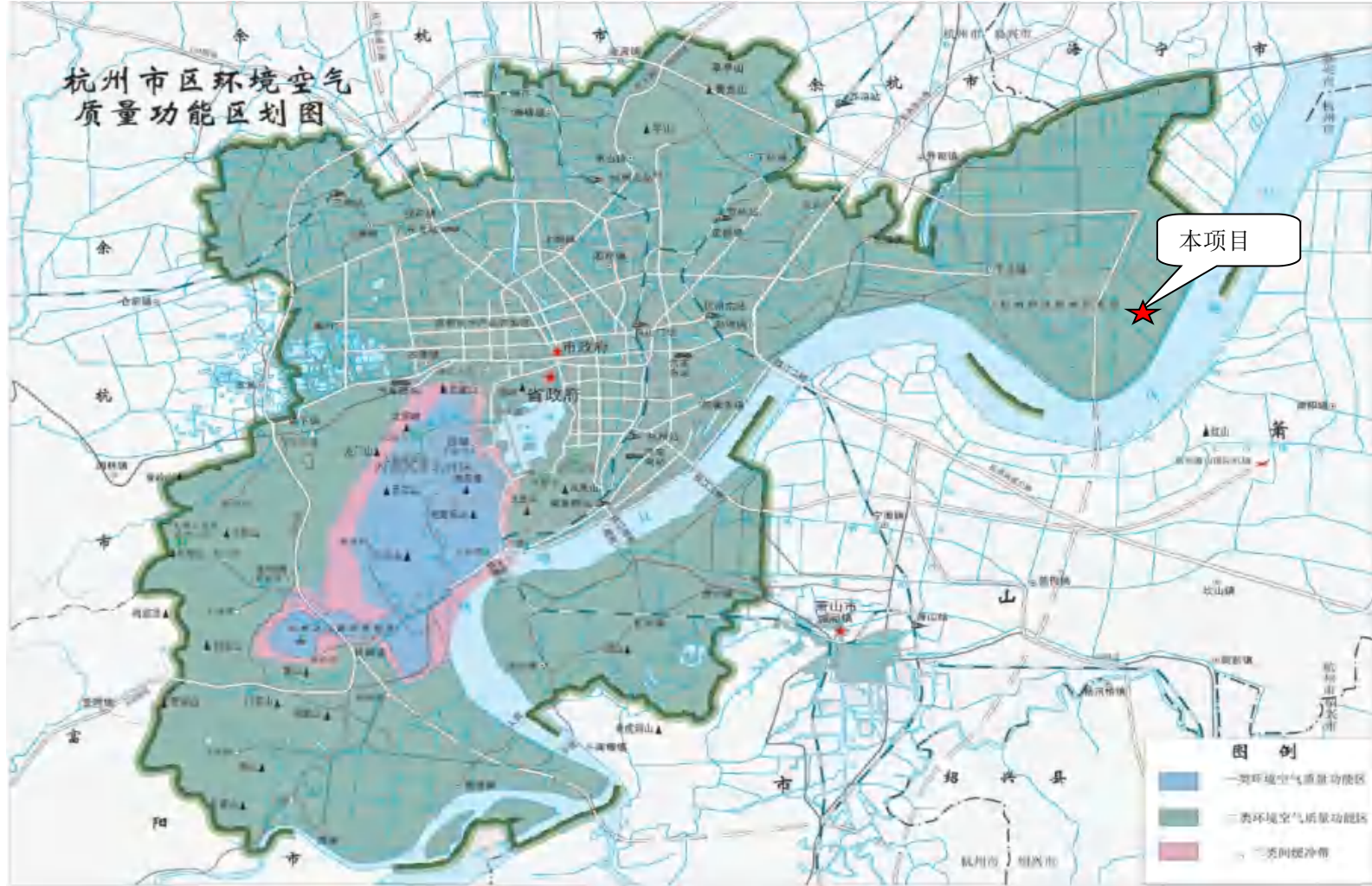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杭州市区（六城区）“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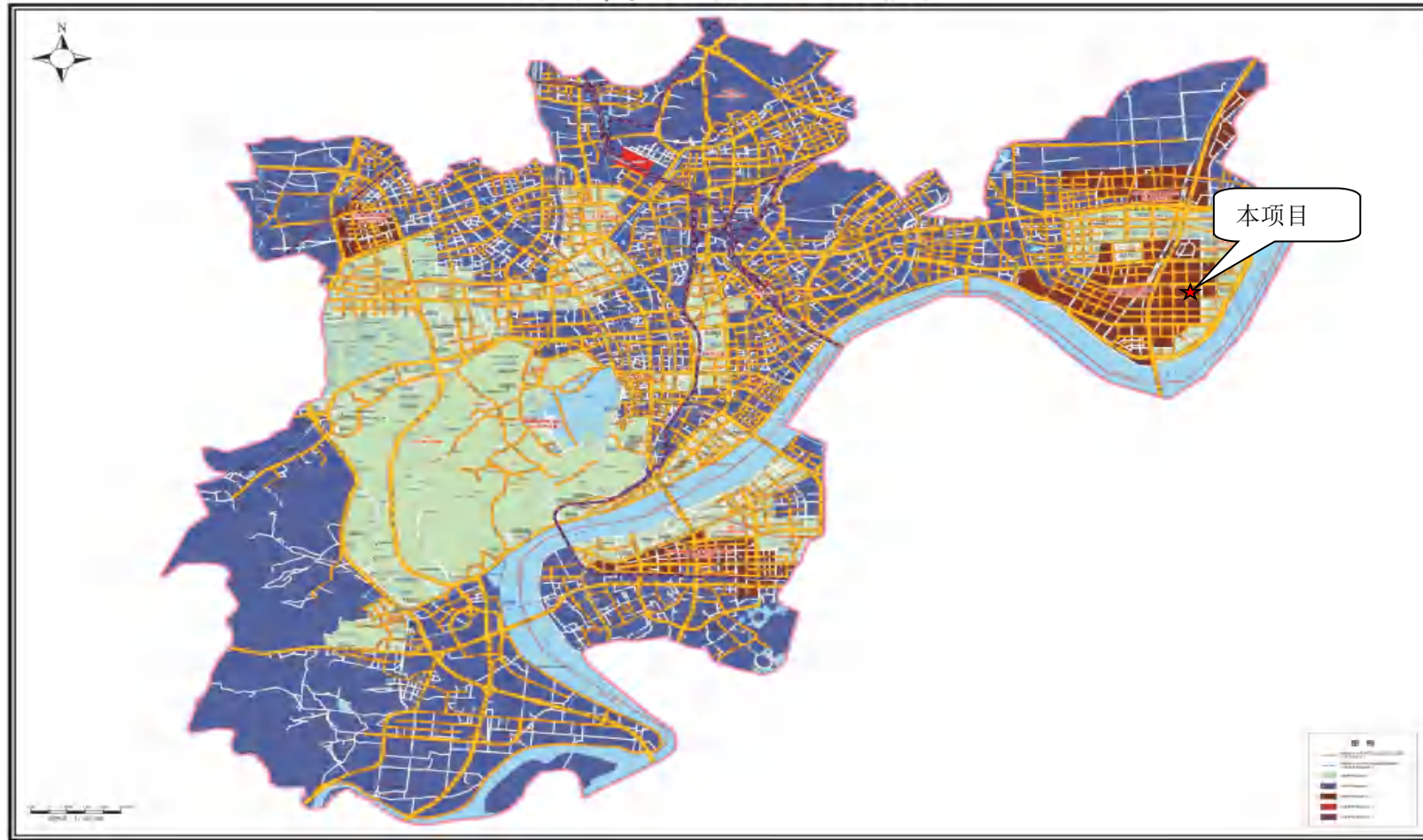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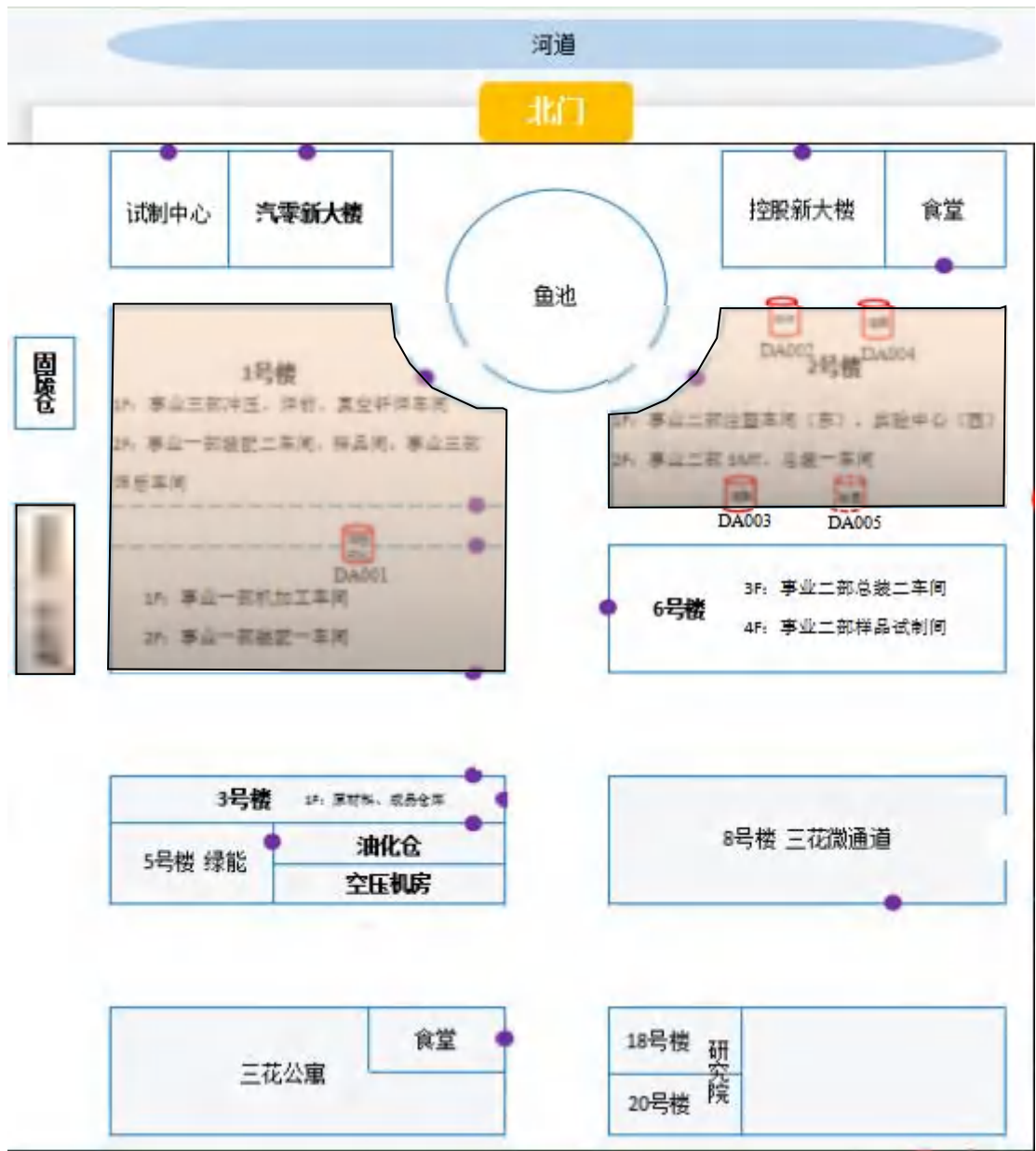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杭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附图9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65490734R (1/1)

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2日至2054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01月1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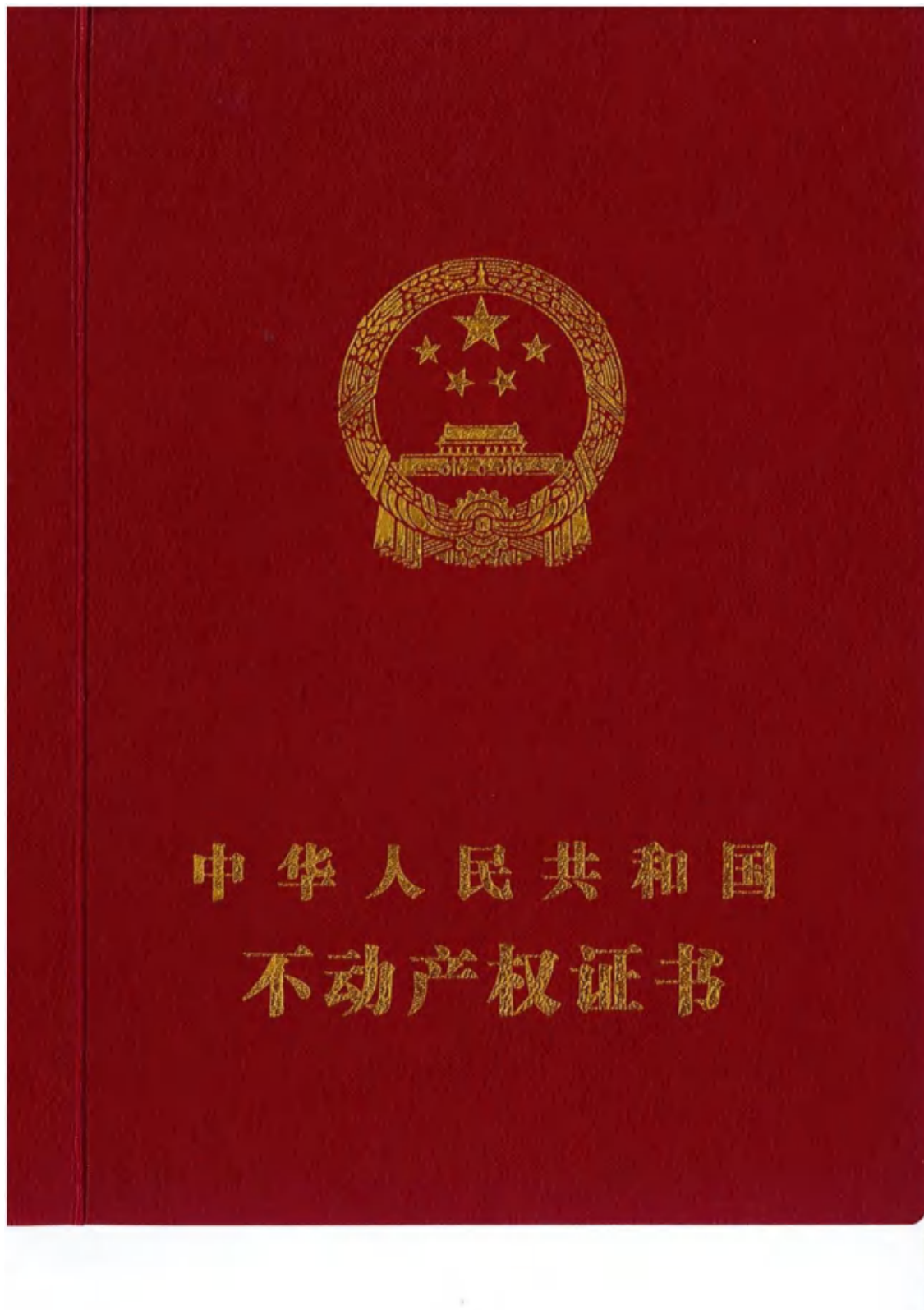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204-330114-89-02-627777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00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详细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p>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高安全性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math>\geq 300\text{Wh/kg}</math>，循环寿命<math>\geq 1800</math>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math>\geq 180\text{mAh/g}</math>，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math>\geq 500\text{mAh/g}</math>，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电池隔膜（厚度<math>\leq 12\mu\text{m}</math>，孔隙率35%~60%，拉伸强度<math>\text{MD} \geq 800\text{kgf/cm}^2</math>，<math>\text{TD} \geq 800\text{kgf/cm}^2</math>）；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math>\geq 80\%</math>），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math>\geq 750\text{V}</math>，电流<math>\geq 300\text{A}</math>）；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math>\geq 350\text{W/kg}</math>）、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math>\geq 3\text{kW/L}</math>）、膜电极（铂用量<math>\leq 0.3\text{g/kW}</math>）、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math>\geq 0.08\text{S/cm}</math>）、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math>\leq 1.2\text{mm}</math>，其他双极板厚度<math>\leq 1.6\text{mm}</math>）、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math>\leq 3\text{M}\Omega \cdot \text{cm}</math>）、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压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DC/DC、70MPa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 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math>\geq 2.5\text{kW/kg}</math>）；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math>\geq 12000\text{rpm}</math>，噪声<math>&lt; 75\text{dB}</math>）</p>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9074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8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777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777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p>利用企业现有场地，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道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道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1400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2600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267500万元，新增利润63665万元，新增税金19260万元。</p>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60585988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9778.1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778.1500	0.0000	19278.1500	3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2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778.1500	0.0000	21778.15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1765490734R				
	单位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46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60685018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管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103082073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412011067848R34

浙 ( 2018 ) 杭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32907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1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4 102002 GB00042 F00020001、330104 102002 GB00042 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7771.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8917.9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03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771.0m <sup>2</sup>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57771.0m <sup>2</sup> , 分得土地面积0m <sup>2</sup>

本案地建设项自竣工后90日内, 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用此情况复垦验收。

###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20181221-0197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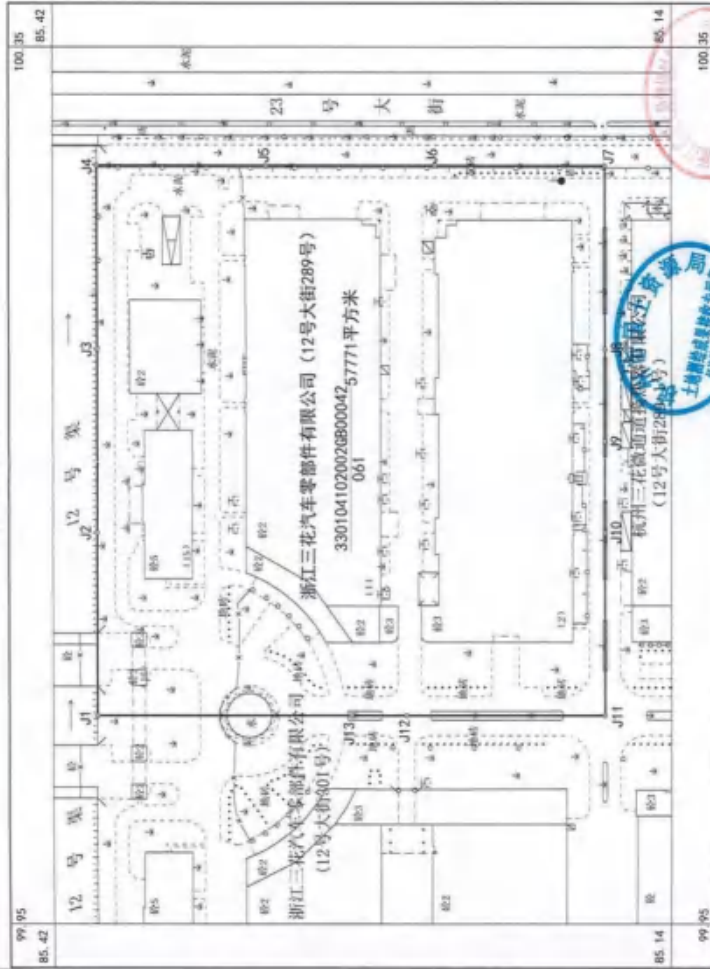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1	33010410300200004210001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横街12号A座2501号	2287.55	2287.55	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2/2	杭房权证经开字第 13211757号	杭房权证经开字第 13211757号
2	33010410300200001370003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横街12号A座2501号	35908.92	35908.92	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2/2	杭房权证经开字第 200031号/杭房权证经 开字第13211756号	杭房权证经开字第 200031号/杭房权证经 开字第13211756号
3	33010410300200001370003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横街12号A座2501号 15幢	10121.43	10121.43	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 结构	2/6	浙(2018)杭州市不动 产权证0225014号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号大街289号) 宗地图

100-84-B-A、C



制图员: 阮洪成  
绘图员: 李月祥  
检查员: 张华春

1:2000

杭州坐标系  
1993年版《浙江省地形图图式》  
2018年11月权属调查  
2018年11月计算和成图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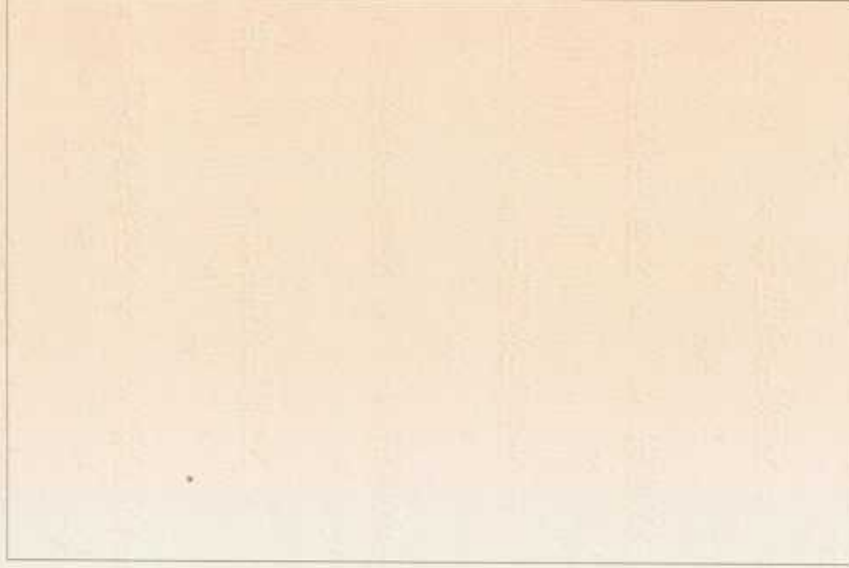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103082072

浙江省编号: BDC3301041201807823686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8921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2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1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4 102002 GB00311 F00010001、330104 102002 GB0031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703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7557.7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7034.0m <sup>2</sup>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47034.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不动产单元元清单

业务号: 20181221-018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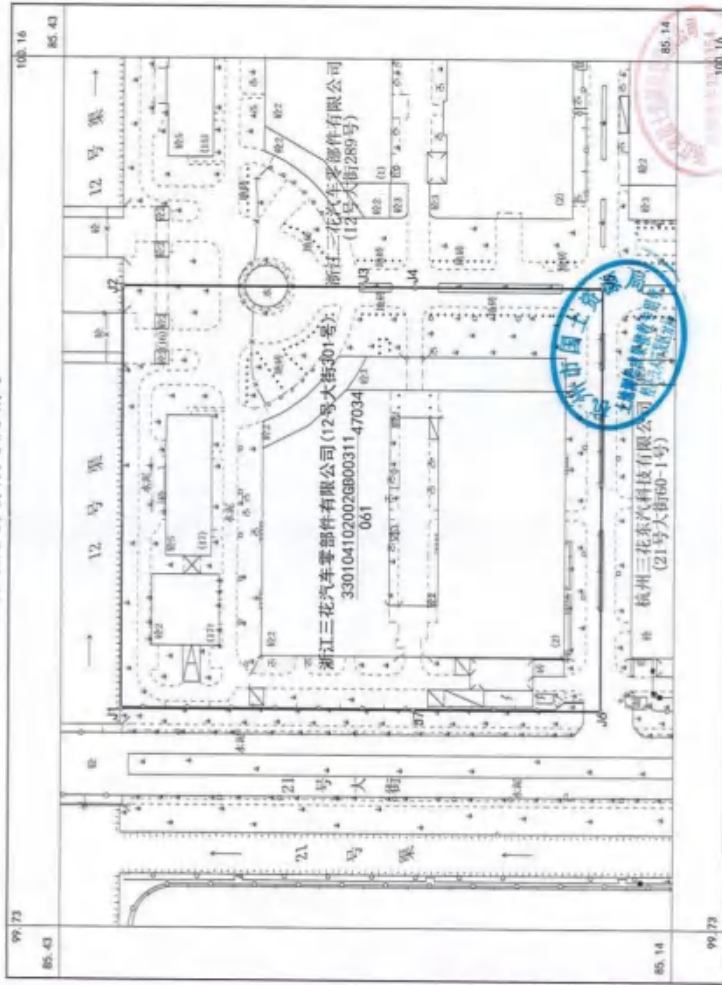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分摊面积	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层数	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平方米
1	330104102002000111F002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和101号17楼	9325.91	9325.91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3/3	杭证房用(2013)第200020号、杭证国用(2013)第200020号/机房权证房律字第13211755号	
2	330104102002000111F003000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和101号2楼	38231.43	38231.43	0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3/3	杭证房用(2013)第200020号、杭证国用(2013)第200020号/机房权证房律字第13211755号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2号大街301号)宗地图

99-84.8-B, D, 100-84.8-A,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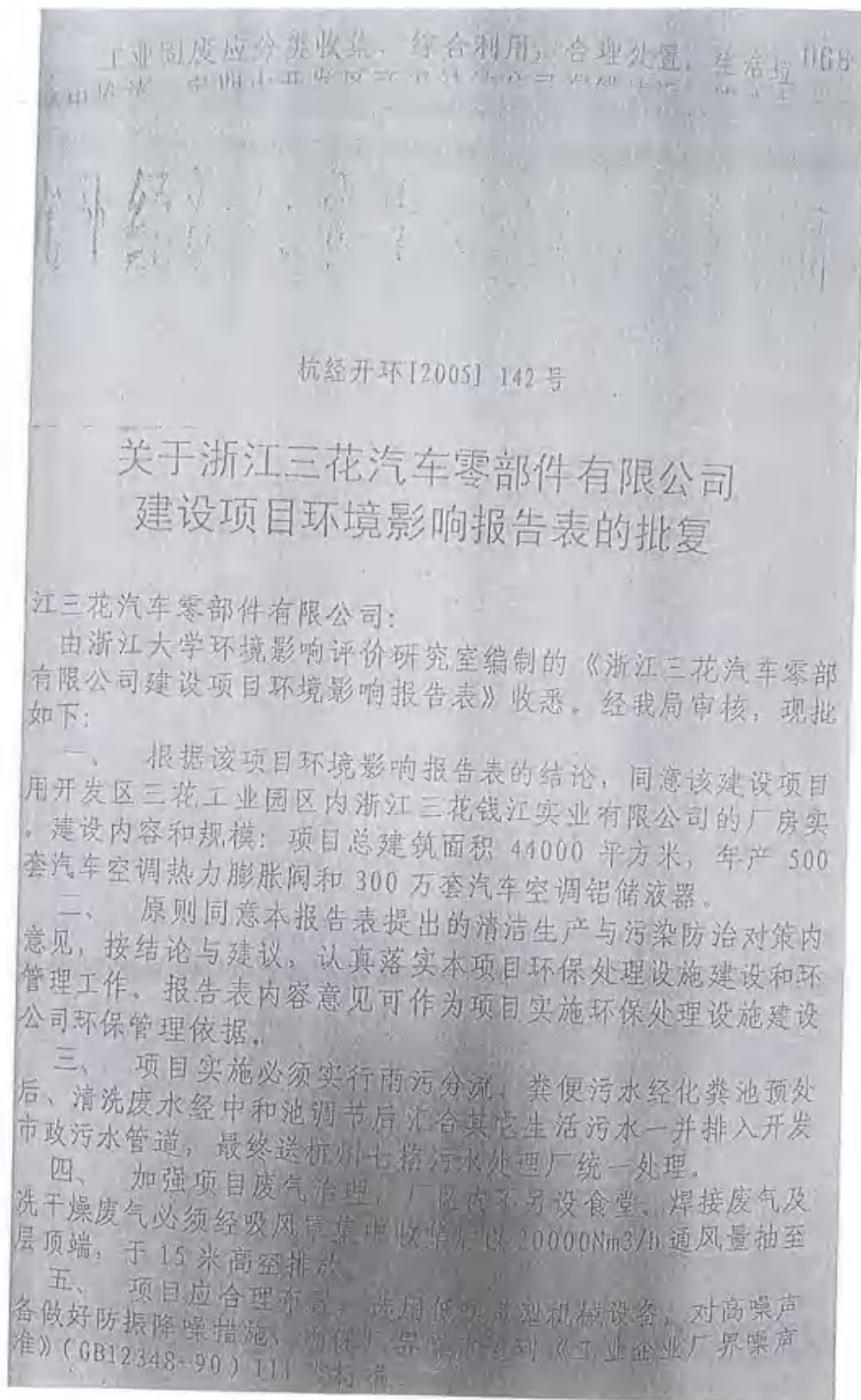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

杭州省标高  
 1993年版《浙江省地形图图式》  
 2018年11月权属调查  
 2018年11月计算机成图

1:2100

制图员: 阮成成  
 绘图员: 林彭珍  
 检查员: 谢年春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六、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期由开发区环卫清洁公司有偿清运，清洗废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报开发区环保局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键词：建设项目 环境 报告表 批复

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建局、招商局、经发局、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5年12月20日印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08]0045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由杭州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送审，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的《杭州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经投备案[2008]22号文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利用公司原厂房定点实施。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总投资3539.8万元人民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年新增25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铝质）的生产，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总生产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铝质）500万套/年。

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本项目原材料（阀体、气箱盖、气箱座等半成品）均外购，不自行生产，且拟建地不进行铸造、热处理和“阳极氧化”工艺，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中央空调系统等生活配套设施。

四、项目下水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施行总量控制，即项目达产后排入环境的污水量 $\leq 5.6$ 万吨/年，COD $\leq 3.30$ 吨/年，公司排污口只能设置一个，并须按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设置。

五、加强项目废气治理，工艺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废气）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相应风量收集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的二级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08]004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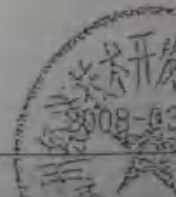
批复意见

准。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引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且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钻床机、清洗机）应远离厂界设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标准。

七、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碳氢溶剂废液均属危险废物，应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须按公司承诺尽快完成老污染的治理。项目建成应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0]0176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递交的，由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289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所申报内容实施，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环评报告内容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三、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排放。

四、加强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理。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粉尘）和碳氢溶剂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15米以上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五、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数控钻铣中心、焊接专机等高噪声源应远离厂界设置，并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六、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清洗产生的废碳氢溶剂等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抄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0]0176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意见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转卖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实施后,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废水排放总量 $\leq 7.65$ 万t/a; CODcr $\leq 4.59$ t/a。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施节能减排。

八、项目在实施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报开发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4]71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三花工业园内）利用已建 1# 厂房定点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5812.8 万元，实施后将新增年产 200 万套（全厂共 1100 万套）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调节器的生产规模。</p> <p>二、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所申报内容实施，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内容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保管理依据。</p> <p>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消毒高温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四、加强项目废气治理，清洗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五、项目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采取相应减振、隔音等防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六、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废包装容器等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杭</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4]71 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 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b>批复意见</b> 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转卖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在设计 and 实施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	

2014 年 3 月 25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4]173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三花工业园内）1#生产厂房定点实施。项目达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的生产规模。</p> <p>二、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申报内容实施，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内容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保管理依据。</p> <p>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废水排放总量<math>\leq 8.03</math>万 t/a、COD<sub>Cr</sub><math>\leq 4.82</math>t/a、氨氮<math>\leq 1.204</math>t/a。</p> <p>四、项目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采取相应减振、隔音等防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五、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转卖倾倒，造成二次污染。</p> <p>六、项目在设计 and 实施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4]173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
<b>批复意见</b> 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	

2014年6月24日

第 2 页 共 2 页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87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b>批复意见</b> <p>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35 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三花工业园内利用企已建 1#生产厂房）环评指定位置实施。该项目利用现有 1#生产厂房，新增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器总的生产规模为 1200 万套/年。</p> <p>二、项目应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中所申报内容实施，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内容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和公司环保管理依据。</p> <p>三、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及生活废水，企业污水排放按原审批要求执行。</p> <p>四、加强项目废气治理。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五、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不得进行夜间生产。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设置，并应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六、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87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转卖倾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等固废中有回收价值的可回收综合利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应及时报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抄送	

2016年2月1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388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b>批复意见</b> <p>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经变备[2014]2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p> <p>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289号环评指定位置实施。本项目主要进行产品测试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及门卫室的建设，建成后主要对产品的各种物理性能进行测试。实施前后企业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工艺废气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须进行收集，经专用竖排风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388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废、噪声等污染环境。</p> <p>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备[2017]06号

##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杭经开经技备案[2017]11号、《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0日

抄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备[2017]07号

##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杭经开经技备案[2017]12号、《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抄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备[2017]24号

##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杭经开经技备案[2016]25号、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抄送：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1]42号

##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2020-330191-36-03-104407、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300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万套EXV电子膨胀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300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万套EXV电子膨胀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26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3-330155-89-02-928901。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钱塘区12号大街301号，通过购置真空钎焊炉、半自动组装线、津上BO205-III（轴承座）冲床、冲压、氮检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的生产能力。</p> <p>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钎焊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涂胶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烟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开处理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26号

送件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b>批复意见</b>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和浮油。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八、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2023年4月21日  
第2页共2页

最甲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08]0014号

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批复意见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杭环监竣验(2007)第142号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现验收意见如下:

- 1、经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审核,该项目的具体环保措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2、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3、未经审批,不得新增有“三废”产生的设备、项目。
- 4、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送	
---	--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 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文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和专业技术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报告》,我单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及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三花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的基础,企业现有达产产能为汽车空调铜热敏传感器 250 万套/年,汽车空调铝储液器 800 万套/年,汽车空调储液器部件 1000 万件/年,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 100 万套/年,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器 1100 万套/年,现有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

后来,企业于 2016 年根据对国内外市场的调查和企业生产情况,新增投资 4927.6 万元,在企业已建的 1#生产厂房实施内引进新能源汽车空调零部件生产用关键设备——全自动数控多工位组合加工机床,同时采用集成应用微型物联网、生产质量管理、网络通讯、软件编程、嵌入式系统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从自动化单机生产向连续化生产转化,完善生产能力,形成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企业可达到年产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器 1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评批[2016]87 号”文进行了环保行政审批。该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审批规模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92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投资 48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2 万元。

##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由于本项目所需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员工数量不增加，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

2、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目前，技改项目的清洗废气经侧边吸风罩收集后与原企业清洗废气一起引入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布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油和废包装容器。其中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包装容器属于危废，收集后和企业原有项目的危废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三、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所需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员工数量不增加，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颗粒物、VOCs 排放量相对于已核定的总量均有所减少，可做到“增产不增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我单位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技术改造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6]87 号）所提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抄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文号）的要求，我单位于2018年12月和专业技术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报告》，我单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及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成立于2004年，是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三花汽车零部件集团的基础，企业现有达产产能为汽车空调铜热敏传感器250万套/年、汽车空调铝储液器800万套/年、汽车空调储液器部件1000万件/年、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100万套/年、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器1200万套/年，现有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

后来，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并研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2016年新建投资17000万元，在三花工业园内M12-21-1/M12-21-4地块新建一幢产品测试房、一幢生产辅助用房和一间门卫室，其中产品测试用房主要用于产品检测测试，生产辅助用房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和办公。企业于2016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环环评批[2016]38号”文进行了环保行政审批。该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审批规模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均为废气治理方面的投资。

##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由于本项目所需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员工数量不增加，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

2、废气：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无生产工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尾气并排至屋顶；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布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废：该项目企业不新增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三、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所需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员工数量不增加，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新增；项目也不增加颗粒物、VOCs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我单位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杭经开环评批[2016]388号）所提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2018年12月17日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16]255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临检测（2015）竣字第 2015120016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核情况说明》（第七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名单），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b>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li><li>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三废”排放项目；</li><li>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li></ol>	
抄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16]258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0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临检测（2015）竣字第2015120017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核情况说明》（第七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名单），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li><li>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三废”排放项目。</li><li>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li></ol>	
抄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16]308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汽车空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临检测（2015）竣字第 2015120018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核情况说明》（第九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名单），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li><li>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三废”排放项目；</li><li>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li></ol>	
抄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16]256号

送审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套汽车空调热敏传感器阀体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州格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格临检测（2015）竣字第 2015120019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核情况说明》（第七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名单），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li><li>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三废”排放项目；</li><li>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li></ol>	
抄送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代表对该项目生产车间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内空余场地实施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包括年产电子水泵 300 万套、电子水阀 200 万套、电子油泵 150 万套、EXV（电子膨胀阀）100 万套、冷媒阀 80 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备[2017]07 号”文进行了环保承诺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为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阶段略有变化，但不影响总体产能；焊锡废气治理措施略有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总体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上述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的废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园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90t/d，处理能力满足该项目需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锡焊废气、注塑废气，废气处理依托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波峰焊设密闭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最终通过1只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条生产线密闭设置，车间按照标准厂房建设。

##### （四）固废

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污泥环评中出售给物资公司，实际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利用现有暂存场所暂存，其中危险仓库和固废仓库位于厂区1#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6m<sup>2</sup>，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钢板，可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残次品及边角料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1、22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76.28-77.81%。

##### 1、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92.41%，悬浮物去除效率为88.59%，氨氮去除效率为53.14%，总磷去除效率为98.68%，石油类去除效率为90.47%。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

锡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企业固废暂存和处置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排放量控制在80300t/a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4.82t/a（60mg/L）、氨氮0.642t/a（8mg/L）、颗粒物0.57t/a、VOCs8.843t/a。

现依据新要求，CODcr外排浓度为35mg/L，氨氮外排浓度为2.5mg/L。则CODcr2.811t/a（35mg/L）、氨氮0.201t/a（2.5mg/L）。

本次新增的废水排放量控制在5295t/a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318t/a (60mg/L), 氨氮 0.043t/a (8mg/L), 颗粒物 0.11/a, VOCs 0.024t/a。  
依据环保局要求, CODcr 外排浓度为 35mg/L, 氨氮外排浓度为 2.5mg/L,  
CODcr 0.185t/a (35mg/L), 氨氮 0.013t/a (2.5mg/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 进一步规范排放筒采样口, 及时更换活性炭,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 完善分区存放, 规范危废管理登记台账和标识标牌; 落实环境风险预案措施, 防范二次污染。
- 3、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陈和生 金明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建设单位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代表对该项目生产车间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内空余场地实施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包括年产电年产 TXV（膨胀阀）900 万套、TBV（调温阀）300 万套、ATC（控制器）70 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备[2017]06 号”文进行了环保承诺备案受理。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为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配置略有变动，但不影响产能，焊锡废气、激光打标粉尘治理措施略有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的废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园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90t/d，处理能力满足该项目需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锡焊废气、注塑废气、激光打标粉尘。波峰焊设密闭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最终通过1只15m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粉尘收集后经激光除尘除味系统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条生产线密闭设置，车间按照标准厂房建设。

### （四）固废

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已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污泥环评中出售给物资公司，实际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利用现有暂存场所暂存，其中危险仓库和固废仓库位于厂区1#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6m<sup>2</sup>，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钢板，可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槽等。残次品及边角料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5月21、22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76.3-83.3%。

##### 1、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92.41%，悬浮物去除效率为88.59%，氨氮去除效率为53.14%，总磷去除效率为98.68%，石油类去除效率为90.47%。

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

锡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相应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制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企业固废暂存和处置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80300t/a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4.82t/a（60mg/L）、氨氮0.642t/a（8mg/L）、颗粒物0.57t/a、VOCs8.843t/a。

现依据新要求，COD<sub>Cr</sub>外排浓度为35mg/L，氨氮外排浓度为2.5mg/L，则COD<sub>Cr</sub>2.811t/a（35mg/L），氨氮0.201t/a（2.5mg/L）。

本次新增的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8483.1t/a以内。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e0.509t/a (60mg/L)、氨氮0.008t/a (3mg/L)、颗粒物0.134t/a、VOCs  
0.018t/a。现依据环保局要求，COD、外排浓度为35mg/L、NH<sub>3</sub>-N外排浓度为  
2.5mg/L、CODe0.297t/a (35mg/L)、氨氮0.021t/a (2.5mg/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  
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工  
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  
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合理实施废水回用，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进一步规范排放筒采样口设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  
气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分区存放，规范危废管理登记台账  
和标识标牌；落实环境风险预案措施，防范二次污染。

3、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谢和生 金永行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 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文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和专业技术单位——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落实情况报告》，我单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及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的子公司，也是三花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的基础，企业现有达产产能为年产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250 万套、汽车空调铝储液器 80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器 70 万套、汽车空调储液器部件 1000 万件、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阀体 100 万套、汽车空调铝热敏传感调节器 1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 10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 127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 730 万套，现有项目均已通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

后来，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并研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投资 5064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内空余场地实施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控温系统及产品加工技术或工艺，购置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生成关键设备—专用叠片组装台、冲床、铆接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杭经开环备[2017]24号”文进行了环保承诺备案受理。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与审批规模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64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废气治理投资5万元；废气治理投资10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5万元。

##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企业厂区已实施雨水分流、清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基膜废水，经园区内已有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2、废气：主要为钎焊炉产生的钎焊废气（含颗粒物和氟化物），目前钎焊炉采用密闭操作，含氟钎焊废气全部收集后，废气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布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钎剂、废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钎剂、废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收集后和企业原有项目的危废一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总量控制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废水量、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VOCs排放量相对于已核定的总量均有所减少，可做到“增产不增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



我单位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经开环备[2017]24 号）所提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 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2022 年 03 月 07 日，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在现场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实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厂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已建厂房内空余场地新建 2 条板式换热器生产线、1 条 EXV 膨胀阀组件生产线，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成立时厂区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2021 年，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投资 22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2 条板式换热器生产线、1 条 EXV 膨胀阀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项目。

2022 年 2 月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业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550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96%；项目实际总投资 22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10%。

### （四）验收范围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等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型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的废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废气主要有无组织的改性醇清洗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激光打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

1、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经收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激光打标废气:经过收集后经现有的激光除尘除味系统处理后接入焊锡废气3#排气筒排放

3、改性醇清洗废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实际生产中,该废气采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同时企业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有一定的隔声屏障以减少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企业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正常运转,以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音。

####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皮切削液、皮切削油、金属屑(含油)、废包装桶、废改性醇清洗剂、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屑(不含油)、不合格产品、废滤袋、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2022年02月14日-02月15日,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生产正常,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表3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锡焊废气排放筒出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企业废水排放，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监测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分析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花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套板式换热器组、2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年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固废暂存、管理并按规范处置，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召开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由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现场详细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 100 万套水冷板生产设备目前未实施也确认不再实施，项目仅实施了 1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100 万套电子水泵和 100 万套电子水阀的建设。本次验收仅对 1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100 万套电子水泵和 100 万套电子水阀三类产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属于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7 月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年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 100 万套水冷板生产设备目前未实施也确认不再实施，项目仅实施了 1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100 万套电子水泵和 100 万套电子水阀的建设。本次验收仅对 100 万套 EXV 电子膨胀阀组件、100 万套电子水泵和 100 万套电子水阀三类产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防治方面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 EXV 电子膨胀阀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 EXV 电子膨胀阀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管道分类收集至废水调节池，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最终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后，排入环境。

#### (2) 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激光打标粉尘、注塑废气等。

企业焊接工序包括锡焊和激光焊接，激光焊接过程无需焊料，无废气产生。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企业激光打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依托现有）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 (3) 噪声防治方面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试验中心设备的运行噪声，为使项目厂界噪声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所有设备均安置在封闭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门窗等方式控制噪声影响。

②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4)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焊料、废金属屑、废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浮油、生活垃圾。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

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焊料、废金属屑、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类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委托杭州裕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焊料、废金属屑、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环保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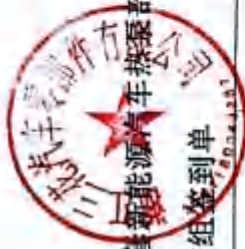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另附。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08.0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泵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孙林兴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19565585	320624197002171696	组长
袁小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 专员	1592411970	330182198911243613	
陈江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 专员	13819240618	330523198311132815	
李丽凤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 专员	138770723	3308211801076026	
陈苏芬	杭州科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818257837	332624199103034629	组员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  
登记证

杭排污权登

330114111073 号

一、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权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联系电话	87559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1765490734R	行业类型	其他
行政区域	钱塘区	指标归属地	市本级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50519900048441		
联系人	夏永胜	联系电话	13819240618





附 记

登记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决定书 (一式四份)

钱塘城管排水许〔2021〕1690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 23 号大街			
建设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永胜
			联系电话	13819240618
排水许可 位置	雨水	21 号大街市政雨水管 (2)	排水管道 管 径	D600mm
		14 号大街市政雨水管 (1)		D500mm
		23 号大街市政雨水管 (1)		D600mm
	污水	21 号大街市政污水管 (1)		D400mm
14 号大街市政污水管 (1)		D400mm		
23 号大街市政污水管 (1)		D300mm		
审 批 意 见	<p>1、经审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部雨污水管网按照雨污水分流排放设计，污水已接入 21 号大街、14 号大街、23 号大街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经确认接管工程符合市政接管标准，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同意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1169 号)，有效期五年。</p> <p>2、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必须严格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放制度，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达标排放。</p> <p>3、请你单位在《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交续批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12 月 17 日</p>			
备 注	发：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抄送：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SZ) 字第 08015 号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委托日期: 2023.08.02  
 采样方: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8.02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8.02-2023.08.03  
 采样地点及性状描述: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4 号大街排口 浅黄微浑液体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检测数据	备注
2023 (SZ) 08015-DW002	pH (无量纲)	6-9	7.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82	合格
	悬浮物 (mg/L)	≤400	80	合格
	总磷 (mg/L)	≤8	1.88	合格
	氨氮 (mg/L)	≤35	24.2	合格

结论: /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叶俊

审核: 郭如如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8.28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表码: HJJC/BG-SZ01

第 3 页 共 3 页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SZ) 字第 09012 号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BC-SZ01

第 1 页 共 3 页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杭华集检 2023 (SZ) 字第 09012 号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委托日期: 2023.09.05

采样方: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9.0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9.05-2023.09.11

采样地点及性状描述: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21 号大街-废水站排口 无色微浑液体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分包)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表 4; 三级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检测数据	备注
2023 (SZ) 09012- 废水站 DW001	pH (无量纲)	6-9	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97	合格
	悬浮物 (mg/L)	≤400	71	合格
	石油类 (mg/L)	≤20	2.17	合格
	总磷 (mg/L)	≤8	1.26	合格
	BOD <sub>5</sub> (mg/L)	≤300	24.5	合格
	氨氮 (mg/L)	≤35	4.2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1.13	合格
	铝 (mg/L) (分包)	≤5.0	2.08	合格
	备注: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结论: 1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郭洁如

审核: 俞

批准人: 俞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9.28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条码: HJJG/BG-SZ01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08016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C/BG-Q01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主要检测设备 及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JJC201702)		
委托方 设备名称	阳极氧化线 DA001	安装日期	2007 年 04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喷淋塔碱稀释设备	安装日期	2018 年 09 月
排气筒高度/ 出口尺寸	15m/Φ0.8m		
<b>测试方法</b>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b>检测分析结果</b>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6
2*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2
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4	硫酸雾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1.51
5	硫酸雾排放速率 (分包)	kg/h	3.38×10 <sup>-3</sup>
判定依据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规定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硫酸雾 30mg/m <sup>3</sup>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限值要求。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于正常工况下测量。 分包方为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9111205254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赵俊明

审核: 李江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8.21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表码: HJJC/BG-Q01

第 3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08017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C/BG-Q05

第 1 页 共 4 页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钟贤文、赵俊明	样品名称	废气	
主要检测设备 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JJC2017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JJC202311] 万分之一天平[HJJC200905]、SP-6890 型气相色谱仪[HJJC200901]			
受检企业设备 名称及型号	SMT 焊锡 DA002	安装日期	2017 年 08 月	
设备数量(台)	/	额定蒸发量	/	
净化器名称 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出口尺寸	15m/φ0.6m	
检测方法				
烟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除尘前	除尘后
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2	出力影响系数	/	1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4*	测点废气温度	℃	/	32

5*	测点废气流速	m/s	/	3.1
6*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	3.19×10 <sup>3</sup>
7*	标干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	2.75×10 <sup>3</sup>
8	颗粒物浓度	mg/N.d.m <sup>3</sup>	/	<20
9	颗粒物排放率	kg/h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34×10 <sup>-3</sup>
12	锡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1.17×10 <sup>-2</sup>
13	锡排放速率 (分包)	kg/h		3.21×10 <sup>-5</sup>
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sup>3</sup>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大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0kg/h、颗粒物 3.5kg/h、锡及其化合物 0.31kg/h。本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限值要求。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于正常工况下测量。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钟贤文    审核: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8.22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08020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C/BG-Q05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分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采样人员	钟贤文、赵俊明	样品名称	废气	
主要检测设备 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JJC2017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JJC202311] 废气采样装置[HJJC201908、HJJC202207] 万分之一天平[HJJC200905]、SP-6890型气相色谱仪[HJJC200901]			
受检企业设备 名称及型号	DA003注塑机	安装日期	2017年08月	
设备数量(台)	/	额定蒸发量	/	
净化器名称 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出口尺寸	15m/φ0.3m	
<b>检测方法</b>				
烟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7年)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b>检测分析结果</b>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除尘前	除尘后
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2	出力影响系数	/	1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7.06×10 <sup>-2</sup>
4*	测点废气温度	℃	/	42
5*	测点废气流速	m/s	/	10.6
6*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	2.70×10 <sup>3</sup>
7*	标干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	2.27×10 <sup>3</sup>
8	颗粒物浓度	mg/N.d.m <sup>3</sup>	/	<20
9	颗粒物排放率	kg/h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63×10 <sup>-3</sup>
12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3	氨排放速率	kg/h	/	4.45×10 <sup>-3</sup>
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9
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5.88×10 <sup>-4</sup>
16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5
1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4.65×10 <sup>-4</sup>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19	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0	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1	2-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2	2-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3	3-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4	3-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5	4-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6	4-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7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8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9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0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1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5
32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3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4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5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2
36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7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8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甲醛 25mg/m <sup>3</sup> 、氯苯类 6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0kg/h、甲醛 0.26kg/h、氯苯类 0.52kg/h、颗粒物 3.5kg/h;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 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本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限值要求。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于正常工况下测量。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钟贤文

审核: 李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8.23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08019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C/BG-Q05

第 1 页 共 6 页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分析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钟贤文、赵俊明	样品名称	废气	
主要检测设备 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JJJC2017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JJJC202311] 废气采样装置[HJJJC201908、HJJJC202207] 万分之一天平[HJJJC200905]、SP-6890 型气相色谱仪[HJJJC200901]			
受检企业设备 名称及型号	DA004 注塑机	安装日期	2017 年 08 月	
设备数量(台)	/	额定蒸发量	/	
净化器名称 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出口尺寸	15m/φ0.4m	
<b>检测方法</b>				
烟尘、颗粒物、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b>检测分析结果</b>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除尘前	除尘后
1*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2	出力影响系数	/	1	

3*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4*	测点废气温度	℃	/	29
5*	测点废气流速	m/s	/	2.3
6*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	1.07×10 <sup>3</sup>
7*	标干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	9.31×10 <sup>2</sup>
8	颗粒物浓度	mg/N.d.m <sup>3</sup>	/	<20
9	颗粒物排放率	kg/h	/	/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03×10 <sup>-3</sup>
12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	氨排放速率	kg/h	/	1.25×10 <sup>-3</sup>
1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1
1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3.17×10 <sup>-4</sup>
16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4
17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2.55×10 <sup>-4</sup>
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630
19	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0	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1	2-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2	2-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3	3-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4	3-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5	4-氯甲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6	4-氯甲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7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28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29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0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1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4
32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3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4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5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2
36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37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分包)	mg/m <sup>3</sup>	/	<0.03
38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分包)	kg/h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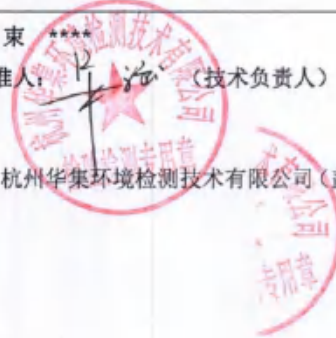
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甲醛 25mg/m <sup>3</sup> 、氯苯类 60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0kg/h、甲醛 0.26kg/h、氯苯类 0.52kg/h、颗粒物 3.5kg/h;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限值: 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本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限值要求。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于正常工况下测量。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钟贤文    审核: 唐江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8.23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05051 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C/BG-Q01

第 1 页 共 3 页

## 说 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凡是污染事故的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报告对以下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分析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JJC2019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JJC202310) SP-6890 型气相色谱仪 (HJJC200901)		
委托方设备名称	清洗线 DA005	安装日期	/
排气筒高度/ 出口尺寸	15m/φ0.4m		
<b>检测方法</b>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分析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检测分析结果</b>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6
2*	测点废气流速	m/s	2.3
3*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4×10 <sup>3</sup>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5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2×10 <sup>-3</sup>
判断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执行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非甲烷总烃 10kg/h。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上述标准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于正常工况下测量。		

报告编制: 钟贤文 审核: 李元 批准人: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3.6.3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No. CRB5YQQV1050865HHZ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Kezhun Test Technical co.,LTD



查询密码: 0WwbxX78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特殊检测专用章，报告封套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no o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in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既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限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in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负有保留义务。  
We assure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ING.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福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检测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夏实验室: (0574) 67736499  
 北京清电科技公司: (010) 80416661 烟台实验室: (0371) 80967099 惠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清电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4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9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检测中心: (0755) 262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检测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0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检测检测中心: (029) 812300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杭州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检测检测中心: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太原实验室: (0411) 6733667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实验室: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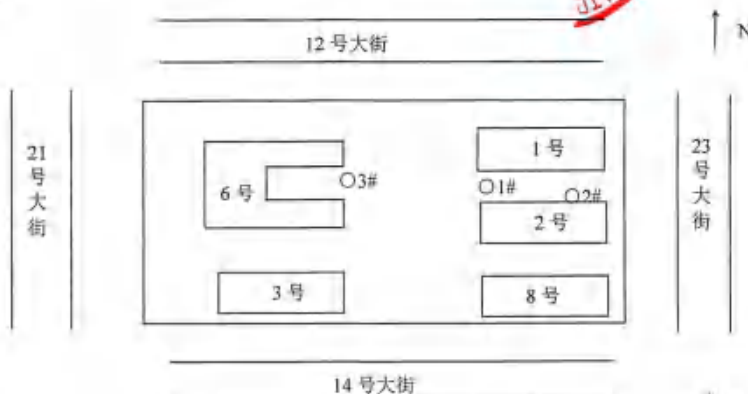
No. CRB5YQQV1050865HH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24~2023-07-25	检测日期	2023-07-25~2023-07-26				
样品编号	V1050865HH-V1051575HH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主导风向	东 (2023-07-24) 东 (2023-07-25)	平均风速	1.9 m/s (2023-07-24) 1.8 m/s (2023-07-25)				
天气情况	晴 (2023-07-24) 晴 (2023-07-25)	大气压	100.79 kPa (2023-07-24) 100.90 kPa (2023-07-25)				
采样员	高华东, 戴民锋等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备注	—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号楼车间厂界 外一米下风向通 风口○1#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45	1.62	1.58	1.83	1.56	1.20
2号楼车间厂界 外一米下风向通 风口○2#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06	1.26	1.05	1.35	2.00	1.88
6号楼车间厂界 外一米下风向通 风口○3#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06	1.18	1.15	1.32	1.18	1.33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提供。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示意图:



编制人:

童紫璇

审核人:

市明

批准人:

和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科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8号3幢5层6楼601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No. CRB5YQQV1051585HHZ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查询密码: 6C8bCQe150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特殊检测专用章, 报告封面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各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高于超过标准规定时值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 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ensure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或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n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ING.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常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检测实验室(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分公司: (010) 60415661 深圳检测地理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2843474  
北京谱尼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6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检测中心: (0755) 200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检测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瑞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藏检测地理分公司: (029) 811233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东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河北检测地理分公司: (029) 852933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9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检测: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青岛实验室: (046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RB5YQQV105158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采样日期	2023-07-24~2023-07-25			检测日期	2023-07-25~2023-07-31		
样品编号	V1051585HH-V1053335H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主导风向	东 (2023-07-24) 东 (2023-07-25)			平均风速	2.5 m/s (2023-07-24) 2.4 m/s (2023-07-25)		
天气情况	晴 (2023-07-24) 晴 (2023-07-25)			大气压	100.86 kPa (2023-07-24) 100.86 kPa (2023-07-25)		
采样员	李改革, 郑万基等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84	<84	<84	<84	<84	<8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text{mg}/\text{m}^3$ )	1.25	1.31	1.07	1.28	1.47	1.43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厂界下风向 O2#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17	144	121	137	93	12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text{mg}/\text{m}^3$ )	1.14	1.22	1.27	1.22	1.44	1.42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厂界下风向 O3#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57	117	118	99	114	10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text{mg}/\text{m}^3$ )	1.24	1.11	1.08	1.57	2.08	1.72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厂界下风向 O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84	109	<84	132	93	13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text{mg}/\text{m}^3$ )	1.41	1.47	1.13	1.94	1.32	1.38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0.145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限值均按国家现行标准。  
2.检测数据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童紫璇

审核人: 郑万基

批准人: 李改革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RB5YQQV105158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3-07-24					2023-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O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3	13	15	15	15	16	16
厂界下风向 O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5	15	15	16	17	11	12	17
厂界下风向 O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6	17	17	12	13	14	14	1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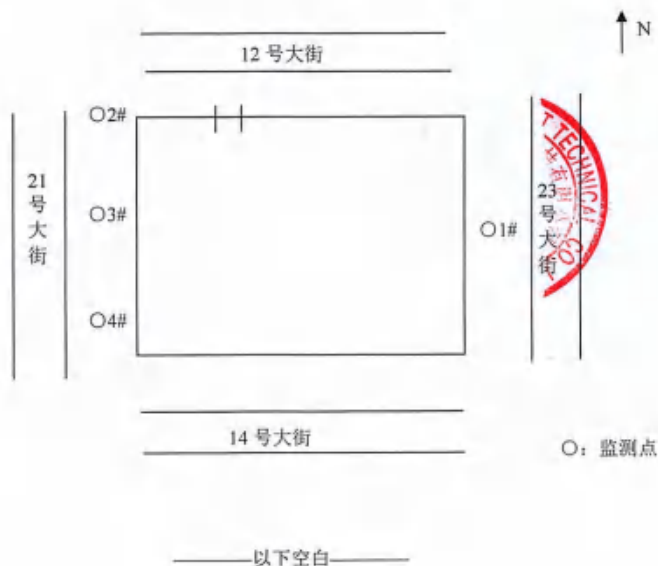
No. CRB5YQQV1051585HH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样品状态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采样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滤膜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态	
锡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体质谱仪	滤膜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气态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示意图：





211112051236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华集检 2023 (Q) 字第 11001 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 130 号  
电话：0571-86949666 86947788

邮编：310021  
传真：0571-87804125

表码：HJJC/BG-Q02

第 1 页 共 5 页

##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送检样品除委托方特别要求外，超过标准保存周期的不作留样处理。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3. 本报告无本公司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无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单独抽取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本报告默认接受简单判定风险共担原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检验检测报告

被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地址	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主要检测设备 及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JJC202310、HJJC202311、HJJC202312)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二代 (HJJC201101、HJJC201207、HJJC201906、HJJC201906) 恒温恒湿操作系统 (HJJC202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JC201007) SP-6890 型气相色谱仪 (HJJC200901)			
委托方 设备名称	注塑机、锡焊机、氧化线	安装日期	/	
<b>测试方法</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检测分析结果</b>				
序号	测试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TSP	1	$\mu\text{g}/\text{m}^3$	223
2	TSP	2	$\mu\text{g}/\text{m}^3$	262
3	TSP	3	$\mu\text{g}/\text{m}^3$	248
4	TSP	4	$\mu\text{g}/\text{m}^3$	278
5	氨浓度	1	$\text{mg}/\text{m}^3$	0.122
6	氨浓度	2	$\text{mg}/\text{m}^3$	0.150
7	氨浓度	3	$\text{mg}/\text{m}^3$	0.115
8	氨浓度	4	$\text{mg}/\text{m}^3$	0.155
9	硫化氢浓度	1	$\text{mg}/\text{m}^3$	$2.22 \times 10^{-2}$
10	硫化氢浓度	2	$\text{mg}/\text{m}^3$	$2.13 \times 10^{-2}$
11	硫化氢浓度	3	$\text{mg}/\text{m}^3$	$2.06 \times 10^{-2}$
12	硫化氢浓度	4	$\text{mg}/\text{m}^3$	$2.09 \times 10^{-2}$
13	臭气浓度	1	无量纲	<10
14	臭气浓度	2	无量纲	<10
15	臭气浓度	3	无量纲	<10
16	臭气浓度	4	无量纲	<10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text{mg}/\text{m}^3$	0.95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2	$\text{mg}/\text{m}^3$	0.88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3	$\text{mg}/\text{m}^3$	1.14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4	$\text{mg}/\text{m}^3$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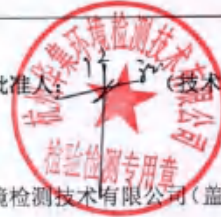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mg/m <sup>3</sup>	1.09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2	mg/m <sup>3</sup>	0.91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3	mg/m <sup>3</sup>	0.78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4	mg/m <sup>3</sup>	1.03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mg/m <sup>3</sup>	1.10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2	mg/m <sup>3</sup>	0.81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3	mg/m <sup>3</sup>	0.93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4	mg/m <sup>3</sup>	0.89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1	mg/m <sup>3</sup>	1.05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2	mg/m <sup>3</sup>	0.87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3	mg/m <sup>3</sup>	0.95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4	mg/m <sup>3</sup>	1.02
判定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所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对应限值：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氨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以及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上述限值要求。			
备注	检测日当天为晴天，大气压 101.8KPa，气温 27℃，无明显风向，采样点位详见下页附图。			

报告编制：殷晓惠

审核：李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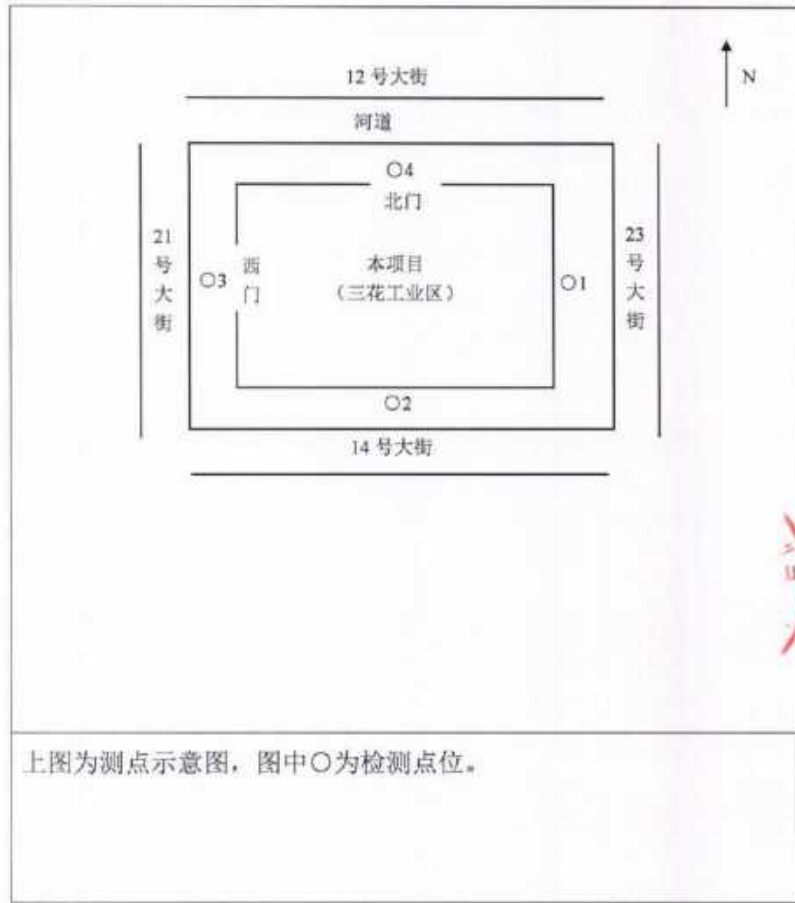
批准人：李 M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2023.11.1



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图



上图为测点示意图，图中○为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171100111668



1123156-1

集团微信二维码 集团微信服务号

# 检测报告

(噪声)

No. CRB5YQQV1053725HH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杭州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Kezhun Test Technical co.,LTD



查询密码: iWna364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特殊检测专用章, 报告持续率率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over 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
2. 委托单位作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活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th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涂改、篡改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及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苏州实验室: (0512)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检测公司: (010) 80415661 沈阳实验室: (02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检测中心(010) 82492998 济南实验室: (0371) 8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检测中心: (0755) 26009000-88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885 苏州谱尼检测实验室(昆山) 谱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烟台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太原实验室: (0411) 873364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RB5YQQV1053725HH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检测日期	2023-07-24~2023-07-25	检测点数 (个)	4	
天气情况	晴 (2023-07-24) 晴 (2023-07-25)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0 m/s (2023-07-24) 1.7m/s (2023-07-25)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主导风向	东 (2023-07-24) 东 (2023-07-25)	
采样员	高华东, 戴民锋等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噪声均为偶发噪声。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Leq (dB(A)))	L <sub>max</sub>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 ▲1#	厂内设备	2023-07-24 15:45~15:50	56	—
	厂内设备	2023-07-24 22:00~22:05	53	68
	厂内设备	2023-07-25 16:38~16:42	59	—
	厂内设备	2023-07-25 22:01~22:06	53	69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厂内设备	2023-07-24 15:56~16:01	58	—
	厂内设备	2023-07-24 22:11~22:16	49	60
	厂内设备	2023-07-25 16:50~16:55	59	—
	厂内设备	2023-07-25 22:13~22:18	47	61
厂界西侧外 1 米 ▲3#	厂内设备	2023-07-24 16:07~16:12	60	—
	厂内设备	2023-07-24 22:19~22:24	45	58
	厂内设备	2023-07-25 16:59~17:04	59	—
	厂内设备	2023-07-25 22:22~22:27	49	67
厂界北侧外 1 米 ▲4#	厂内设备	2023-07-24 16:17~16:22	57	—
	厂内设备	2023-07-24 22:26~22:31	51	64
	厂内设备	2023-07-25 17:10~17:15	59	—
	厂内设备	2023-07-25 22:29~22:34	48	66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童紫璇      审核人: 高华东      批准人: 高华东  
 ————— 本页以下空白 —————



# 检测报告

No. CRB5YQQV1053725HH

第 2 页, 共 2 页

示意图:



▲: 监测点

——以下空白——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

委托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受托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第十五线与第十六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自行执行清运的,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dmh.moe.gov.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做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扣除周转包装重量）；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清运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乙方须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清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清运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清运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甲方派遣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准，乙方签收相应废物后，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和清运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二) 清运费用的结算方式：净含税价：1132.08 元/车次（【10】吨车），2452.83 元/车次（【10】吨车）含含税价：1200 元/车次（【10】吨车），2600 元/车次（【10】吨车）（税率 6%）。

(三)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账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 乙方已到甲方实地查看危险废物状态，并承诺有资质处理这些危险废物的资格；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

废物:

(四)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吨桶含税价 550.0 元/只,吨袋含税价 35 元/只,托盘含税价 70.0 元/个)。

(六)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效力相同。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三)。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付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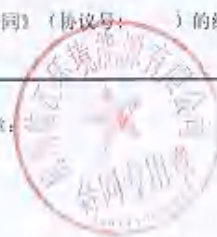
协议编号: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税率6%)	净税单价	税额	付款方
1	处置费	污泥 336 064-17	40 吨	吨桶	2500 元/吨	2358.49 元/吨	141.51 元	甲方
2	处置费	包装物空桶、油 抹布/手套 900-041-49	20 吨	吨桶	3500 元/吨	3301.89 元/吨	198.11 元	
3	处置费	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吨桶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169.81 元	
4	处置费	废切削液、皂化 液 900-200-08	150 吨	吨桶	2500 元/吨	2358.49 元/吨	141.51 元	
5	处置费	废乙二醇 900-219-08	6 吨	吨桶	4000 元/吨	3773.58 元/吨	226.42 元	
6	处置费	废油 200-218-08	20 吨	200L 铁桶	1500 元/吨	1415.09 元/吨	84.91 元	
7	处置费	含铁焊渣 900-999-49	3 吨	200L 铁桶	8000 元/吨	7547.17 元/吨	452.83 元	
8	处置费	碳氮清洗剂、清 洗剂 900-404-06	5 吨	200L 铁桶	4600 元/吨	4339.62 元/吨	260.38 元	
9	处置费	旧电容 900-045-49	1 吨	吨桶	8000 元/吨	7547.17 元/吨	452.83 元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 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 ( )

本协议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

电话：13857110723

联系人：严丽凤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0571-88773877

联系人：余汉明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废油桶（壳） 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 (b)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c)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备注
废油桶(空)	900-041-49		6%	2830.19	3000	169.81	甲方支付乙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6%	2075.47	2200	124.53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18-08		13%	1327.43	1500	172.57	乙方支付甲方
废切削油	900-200-08		6%	2075.47	2200	124.53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废油桶每个折合 20KG。

2、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油桶（壶）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处置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回收款。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1385703723  
2023 年 1 月 5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3 年 1 月 5 日





##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30101-70

本协议于【2023】年【01】月【0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钱塘区12号大街301号

联系人: 严丽凤

电话: 13857110723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999号

联系人: 蔡永松

电话: 13705747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 企事业单位产生HW08, HW09等定性为危险废物, 根据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依法处置,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 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协议条款:

####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4. 废油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



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单价(元/吨) 含税	单价(元/吨) 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500	1327.43	13%	172.57	乙方支付甲方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200	2075.47	6%	124.53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2200	2075.47	6%	124.53	甲方支付乙方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 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按1500元/吨回收，乳化液，废切削液按2200元/吨处置

### 3. 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无

(b) 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 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 0574-86621202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 4039 5833 1050

6.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营业部 (行号:313332082711)  
账号 52010122001139562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3 年 12 月 31 日,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 

电话: 13857119725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话: 13705747695



## 废料出售协议书

甲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石兴源铸锻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其厂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需要出售处理的不锈钢边料持续出售给乙方，具体见本出售协议书，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本协议出售的不锈钢边料是指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需要出售处理的不锈钢边料，相关废料的定义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本协议出售的属于废料，若有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权利以堆放现场的实物为准，数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3、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协议有效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但不保监会以联公司开具收款收据及投标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依据。

4、出售单价：废不锈钢边角料，料头11.4元/kg，废不锈钢10.76元/kg，废软质不锈钢边角料，料头12.3元/kg，废软质不锈钢12.50元/kg，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付款方式：人民币现金支付。

6、除废料运输车要求有危废运输经营许可证。

7、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和解除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对乙方另行处理。

8、为了保证甲方生产现场整洁有序，乙方必须及时将废料清理提走，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次接到甲方的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72小时内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前来交款提货，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不满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在其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对废料另行处理。协议到期时，乙方必须在期满之前将废料全部提完，否则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对废料另行处理。

9、乙方应自行安排人员做好废料的整理工作，在废料的整理、装卸和提货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现场的6S管理活动，并对安全问题负全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并有权对废料另行处理。

10、提货过程中所有包装、装卸、运输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产防在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废料的散、掉、漏、溢现象发生，若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全权负责治理善后工作，甲方有权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提货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偷窃行为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以好充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乙方1000元以上不等的罚款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在处理废料时应遵守和符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对固体废物处理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和排放。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擅自改变甲方的废料加工方法。

12、若乙方对回收的废料不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处置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3、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14、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双方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3385682661(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安徽省欧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顾研轩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经济开发区(新杭开发  
区管委会旁)



登记机关

2021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B0H232



名称	绍兴市上禾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金柳青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冶炼)、加工、销售;铝合金锭、铝制品及其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富四村镇中路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6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

##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兹有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现办理环保前置审批手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工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同时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若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违反环保“三同时”以及其他虚假承诺行为的，自愿接受环保部门处罚，直至环保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许可。

五、保证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相关附件和填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申请办理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65490734R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中介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机构自身建设，提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

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服务对象需求，积极为政府、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践行“服务监管、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宗旨。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遵守职业道德、社会道德风尚。

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在广泛征求企业、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自律公约。

五、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88257919L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三、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建设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将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对环保设施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及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等提出的具体要求，将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同时开展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等形成的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报所在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安全作业。

五、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 附件 15 物料 MSDS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XM-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3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名称: XM-2437  
公司/企业标识: PELNOX, LTD.  
地 址: 日本神奈川县秦野市善提 8 番地 7  
部门名称: 品质保证办公室  
电话号码: +81-463-86-8000  
传真号码: +81-463-86-8021  
负责人: 开发中心  
电话号码: +81-463-86-8001  
传真号码: +81-463-86-8022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362082  
(中国国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 : 爆炸品 无法分类
- : 易燃气体 分类不适用
- : 易燃气溶胶 无法分类
- : 氧化气体 分类不适用
- : 高压气体 分类不适用
- : 易燃液体 未分类
- : 可燃固体 不适用
- : 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 : 自燃液体 无法分类
- : 自燃固体 分类不适用
- : 自热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 : 物质和混合物与水接触释放易燃气体 无法分类
- : 氧化液体 无法分类
- : 氧化固体 分类不适用
- : 有机氧化物 无法分类
- : 金属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健康危险

- : 急性毒性(经口) 无法分类
- : 急性毒性(经皮) 无法分类
- :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 分类不适用
- : 急性毒性(吸入: 蒸气) 分类不适用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XM-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3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分类不适用</li><li>: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li><li>: 严重眼损伤/刺激 分类 2B</li><li>: 呼吸致敏 无法分类</li><li>: 皮肤致敏 分类 1</li><li>: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法分类</li><li>: 致癌性 无法分类</li><li>: 生殖毒性 无法分类</li><li>: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无法分类</li><li>: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 多次接触 无法分类</li><li>: 吸入危险 无法分类</li></ul>
环境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性 分类 1</li><li>: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性 分类 1</li><li>: 危害臭氧层 不能分类</li></ul>
象形图或符号	: 
注意唤起标语 (信号词) (GHS) 危险/有害性信息 (GHS)	: 警告 : 造成皮肤刺激 (H315)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7) 造成眼刺激 (H32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0)
注意事项	
[预防防范说明]	: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1)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脸。 (P264)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2)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73)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0)
[反应防范说明]	: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2+P352)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 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05+P351+P338) 具体治疗。 (P321)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37+P31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收集溢出物。 (P391)
[废弃防范说明]	: 处置内装物/容器遵从国际/国家/都道府县/市镇村的规则。 (P501)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 DOW CORNING™ EG-4234 电介质 强硬 凝胶 套组

A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8/04/21
2.7	09.03.2022	975593-00007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2/18

用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对于急救员, 不需要特定的预防措施。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辅助治疗。

####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水喷淋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sub>2</sub>)  
化学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 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火舌回闪有可能穿过相当长的距离。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

**有害燃烧产物** : 碳氧化物  
硅氧化物  
甲醛

**特殊灭火方法**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在安全的情况下, 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撤离现场。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消除所有火源。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止大范围扩散 (例如: 用围档或用油栏)。  
保留并处置受污染的洗涤水。  
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 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 应使用无火花的工具。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XM-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9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的区分 :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 环氧树脂配合品(Epoxy resin compound)  
成分和含量(有害物质对象)

成分名	含量	CAS 号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1%	25068-38-6
二氧化硅	12%	14808-60-7
碳黑	< 1%	1333-86-4

没有列出的成分上面不是 GHS 危害分类的成分。

### 4. 急救措施

吸入 : -吸入大量蒸气、瓦斯等有毒气体时、立即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并注意保温和安静。如出现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请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注意不要让患者将呕吐物咽回去, 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蒸气、瓦斯等有毒气体后出现恶心等症状时、请及时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安静, 并及时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 -迅速用布擦去附着物。  
-用大量的水及肥皂(或用于皮肤清洗的洗液)将皮肤彻底清洗干净。  
-如外观出现变化或有疼痛时, 请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提起上下眼睑, 将里面也仔细冲洗干净, 并尽快就医治疗。

食入 : -如发生误食, 可通过催吐的方法尽量让患者把误食的东西都吐出来, 同时让患者保持安静, 并立即就医治疗。  
注意不要让患者把呕吐物再咽回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 -无相关报告。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急救人员必须佩戴手套, 防护面具,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相应的防护用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

###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干燥的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DOW CORNING™ EG-4234 电介质 强硬 凝胶 套组  
A

版本	修订日期:	SDS 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2018/04/21
2.7	09.03.2022	975593-00007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2/18

- 工程控制** : 加工可形成危险化学品化合物 (见第 10 节)。确保足够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域内, 尽可能降低工作场所的接触浓度。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 眼面防护 : 穿戴下列个人防护装备:  
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耐化学性资料和潜在局部暴露的风险评估, 选择适当的防护服。  
穿戴下列个人防护装备:  
使用阻燃抗静电电防护服, 除非评估表明爆炸性环境或闪火火灾的风险较低  
必须使用防渗的防护服 (手套、围裙、靴子等) 以避免皮肤接触。
- 手防护
- 备注 : 根据有害物质的浓度与数量及特定的工作场所, 选择专用的手套保护手不受化学药剂损伤。请注意, 该产品具有易燃性, 可能会影响防护手套的选型。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 卫生措施 : 确保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位于工作场所附近。  
使用时, 严禁饮食及吸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上述预防措施仅针对室温操作, 加热使用或气雾剂/喷雾应用可能需要额外的预防措施。  
关于消费品气雾剂中有机硅/有机油类使用的进一步相关信息, 请参考有机硅行业制定的消费品气雾剂应用中使用此类材料的相关指南 ([www.SEHSC.com](http://www.SEHSC.com)), 或者联系 Dow Chemical 客户服务团队。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 颜色 : 半透明
- 气味 : 略微的
-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处理号码 354371(CN2)  
产品名称 DD-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8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禁止使用灭火介质	: -无信息。
特别危险性	: -燃烧产物中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进行消防作业时一定注意尽量避免吸入烟雾等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 -火灾初期可以使用(干)粉、二氧化碳、干燥沙等灭火介质。 -发生大规模火灾时,请使用泡沫灭火介质将空气隔绝。 -立即清除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 -请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因灭火放水等原因而造成产品或化学物质直接流到河川、下水道。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 -进行灭火作业时,须佩戴手套、防护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适当的空气呼吸器等相应的防护用具。

##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作业时需佩戴对应的防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雨裙、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
环境防范事项	: -在往河川等排放之前,请采取一定措施以免破坏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泄漏物请回收至密闭容器内,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可使用干燥沙、土、其他惰性材料将泄漏物吸收后回收。如发生大量泄漏,请用土构筑围堤以防止扩散。 -附着物、废弃物等请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迅速将现场附近的着火源、高温物及可燃物清除。 -为能防患于未然,必须常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请采用不会因碰撞、静电气而产生火花材质的工具进行回收。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局部或全面通风)	: -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防止产品接触皮肤、粘膜、衣服和进入眼睛。 -静电气对策:装置需接地,使用防爆型(安全加强型)电气机械、器具。 -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安全处置的防范事项	: -周边严禁使用有火花物质、高温物质。 -避免与强酸、强氧化剂和强碱接触。 -在密闭场所进行作业时,需安装足够的局部排气装置,并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每次用完之后都应及时将容器盖拧紧。 -使用过后的棉布、抹布等在废弃之前请将其浸泡在水中。 -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脸等部位,严禁将手套等防护用品带回休息处。
贮藏防范说明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XM-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3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 技术措施 : -保管场所必须配备将危险品储藏, 操作所必须的采光、照明和换气设备。
- 不兼容物质或混合物 : -参照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安全储存的条件 : -避免阳光直射, 在密封状态下进行保管。  
-远离火气、热源保管。  
-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有机过氧化物等接触。  
-避免与过剩的脂肪族接触。
- 包装材料 : -没有对包装、容器的特别规定, 但请使用密闭式、不会破损容器。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名称	接触限值 (ACGIH)
二氧化硅	TWA 0.025mg/m <sup>3</sup> (R), STEL -
碳黑	TWA 3mg/m <sup>3</sup> (1)

- 设备对策 : -最好使用防爆型操作设备。  
-安装排气设备, 避免蒸气滞留。  
-安装输送、汲取及搅拌等设备时, 必须注意消除设备静电。  
-安装设备时, 注意在操作场所附近严禁堆放高温、引火性(易燃)物质。  
-在槽, 罐等容器内部之密闭场所进行作业时,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所安装的换气设备要能保证容器底部有充足的通风换气。进行换作场所的设备安装时, 注意要让设备之间能进行足够的通风换气。
- 呼吸系统防护 : -佩戴有机气体专用防毒面具。  
-密闭场所需佩戴送气口罩。
- 手防护 : -所佩戴手套的材质需选用不会渗透有机溶剂、化学药品的材料。
- 眼睛防护 :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电气工作服、安全靴。
- 特别注意事项 : -在使用本品时, 严禁进食、饮水和吸烟。作业完毕后请将手彻底清洗干净。

## 9. 理化特性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黑色
- 气味 : 有气味
- 闪点 :  $\geq 200$
- 自燃温度 :  $\geq 300$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XM-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3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密度/相对密度 : 1.5  
可溶性备注 : 几乎不溶于水。可溶于 MEK。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阴冷处稳定。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 -与环氧树脂固化剂(胺类、酸酐类)发生反应。  
-与过剩的固化剂(特别是脂肪族胺类)发生剧烈反应。  
-大量固化可能有着火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高温多湿。  
不兼容物质 :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有机过氧化物。过剩的脂肪族胺类。  
其它 : -无。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一概述 :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一概述 : 无法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一概述 : 分类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蒸气)一概述 : 分类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灰尘, 烟雾) : 分类不适用  
皮肤刺激或腐蚀 : 类别 2  
眼睛刺激或腐蚀 : 类别 2B  
呼吸敏化作用 : 无法分类  
皮肤敏化作用 : 类别 1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法分类  
致感性 : 无法分类  
生殖毒性 : 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法分类  
吸入危害 : 无法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慢性 : 类别 1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没有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没有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没有数据  
对臭氧层的有害性 : 无法分类

处理号码 354371CNZH  
产品名称 301-2437  
公司名称 PELSOX, LTD.

发行日 2013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 13.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 : -关于废弃物的处理，须与取得产业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并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理。
- 大量固化或固化条件不当，都极有可能引起火灾。所以严禁将废弃物固化后处理，请以单体状态（不与其他物质混合）进行废弃处理。
- 清洗容器、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废水等切勿直接排放到地下或下水道里。
- 废水处理、燃烧等处理后产生的废弃物，须遵照[关于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法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进行委托处理。
- 进行废树脂的焚烧处理时，须使用硅藻土等惰性材料将废料吸收后再放入开放型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理，并注意少量分批进行焚烧。
- 不要与其他物质混在一起进行废弃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废弃

- : -进行污染的空容器、包装材料等的处分时，须先将容器中的残留物用中和剂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与取得产业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理。

### 14. 运输信息

海上限制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3082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混合物)
- : 类别 (UN) : 9
- : 包装等级 (UN) : III
- : 海洋污染物质 : 是

航空限制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3082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混合物)
- : 类别 (UN) : 9
- : 包装等级 (UN) : III

### 15. 法规信息

遵照中国国内法规。

处理号码: 354371(CN2H)  
产品名称: 301-2437  
公司名称: PELNOX, LTD.

发行日: 2019年10月01日  
修订日: 2018年05月01日  
版: 2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名录表 :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名录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 铁路危险货物名录表(2009版)  
危险化学品适用情况 : 不适用

## 16.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产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 <http://www.safe.nite.go.jp/>
- 安全卫生信息中心 <http://www.jaish.gr.jp/>
- 欧洲化学厅 (ECHA)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home>
- 化学商品 (化学工业日报社)
- 制造业发行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其它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目前可能获得的最新资料, 最新数据编成的, 如果有更新的信息出现将进行改版。
- 本 SDS 中的注意事项均为常规操作情况下的注意点, 如果使用者进行特殊使用, 还需在用途和使用方法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安全对策后方可使用。
- 本 SDS 中所记载的含有量, 物理/化学性质等之数值都是测定值等的代表值。
- 所有的化学产品均存在未知的危险有害性, 在使用过程中一定要多留心注意安全。
- 关于本 SDS 中所记载的内容, 本公司已多方注意, 但仍不能保证信息完全正确和完整。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HY-690  
公司名称 朋诺株式会社

发行日  
修订日  
版

2013/10/01

1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名称 : HY-690  
公司/企业标识 : 朋诺株式会社  
地 址 : 日本神奈川县秦野市善提 8 番地 7  
部门名称 : 品质保证办公室  
电话号码 : +81-463-86-8000  
传真号码 : +81-463-86-8021  
负责人 : 开发中心  
电话号码 : +81-463-86-8001  
传真号码 : +81-463-86-8022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 +86-21-62362082  
(中国国内 24 小时应急咨询电话)

###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 爆炸品 无法分类  
: 易燃气体 分类不适用  
: 易燃气溶胶 无法分类  
: 氧化气体 分类不适用  
: 高压气体 分类不适用  
: 易燃液体 未分类  
: 可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 自燃液体 无法分类  
: 自燃固体 分类不适用  
: 自热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 物质和混合物与水接触释放易燃气体 无法分类  
: 氧化液体 无法分类  
: 氧化固体 分类不适用  
: 有机氧化物 无法分类  
: 金属腐蚀性物质或混合物 无法分类  
健康危险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 急性毒性(经皮)未分类  
: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分类不适用  
: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分类不适用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明燭株式会社

发行日  
修订日  
版

2013/10/0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分类不适用</li><li>: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li><li>: 严重眼损伤/刺激 类别 1</li><li>: 呼吸致敏 无法分类</li><li>: 皮肤致敏 无法分类</li><li>: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法分类</li><li>: 致癌性 无法分类</li><li>: 生殖毒性 种类 1B</li><li>: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无法分类</li><li>: 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 - 多次接触 无法分类</li><li>: 吸入危险 无法分类</li></ul>
环境危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性 分类 2</li><li>: 对水生环境的慢性危害性 分类 2</li><li>: 危害臭氧层 不能分类</li></ul>
象形图或符号	: 
注意唤起标语(信号词)(GHS) 危险/有害性信息(GHS)	: 危险 : 吞咽有害 (H302)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4)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60)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1)
注意事项 [预防防范说明]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说明。(P201)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P202)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P260)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脸。(P264)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0)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P273)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0)
[反应防范说明]	: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P312)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催吐。(P301+P330+P331)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P304+P340)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5+P351+P338)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P308+P313)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P310) 具体治疗。(P321) 漱口。(P330)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胡诺株式会社

发行日 2013/10/01  
修订日  
版 1

[贮藏防范说明]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P363)  
收集溢出处。(P391)  
[废弃防范说明] : 上锁保存。(P405)  
: 处置内装物/容器遵从国际/国家/都道府县/市镇村的规  
则。(P501)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的区分 :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 环氧树脂固化剂(Epoxy resin hardener)  
成分和含量(有害物质对象)

成分名	含量	CAS号
聚醚胺	95%	9046-10-0
壬基酚	5%	25154-52-3

没有列出的成分上面不是 GHS 危害分类的成分。

### 4. 急救措施

吸入 : -吸入大量蒸气、瓦斯等有毒气体时, 立即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并注意保温和安静。如出现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请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注意不要让患者将呕吐物咽回去, 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蒸气、瓦斯等有毒气体后出现恶心等症状时, 请及时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安静, 并及时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 -迅速用布擦去附着物。  
-用大量的水及肥皂(或用于皮肤清洗的洗液)将皮肤彻底清洗干净。  
-如外观出现变化或有疼痛时, 请立即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掀起上下眼睑, 将里面也仔细冲洗干净, 并尽快就医治疗。

食入 : -如发生误食, 可通过催吐的方法尽量让患者把误食的东西都吐出来, 同时让患者保持安静, 并立即就医治疗。  
注意不要让患者把呕吐物再咽回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 -无相关报告。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急救人员必须佩戴手套, 防护面具,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相应的防护用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

处理号码 351690CN21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明通株式会社

发行日 2013/10/01  
修订日  
版 1

##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 -干燥的沙
禁止使用灭火介质	: -无信息。
特别危险性	: -在空气不足发生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产生高浓度的氨气、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刺激性乙醛、甲醇等有毒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 -火灾初期可以使用(干)粉、二氧化碳、干燥沙等灭火介质。 -发生大规模火灾时,请使用泡沫灭火介质将空气隔绝, -立即清除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 -请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因灭火放水等原因而造成产品或化学物质直接流到河川、下水道。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 -进行灭火作业时,须佩戴手套、防护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适当的空气呼吸器等相应的防护用具。

##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作业时需佩戴对应的防护用具(手套、防护面具、围裙、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
环境防范事项	: -在往河川等排放之前,请采取一定措施以免破坏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泄漏物请回收至密闭容器内,并转移至安全场所。 -可使用干燥沙、土、其他惰性材料将泄漏物吸收后回收。如发生大量泄漏,请用土构筑围堤以防止扩散。 -附着物、废弃物等请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迅速将现场附近的着火源、高温物及可燃物清除。 -为能防患于未然,必须常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请采用不会因碰撞、静电气而产生火花材质的工具进行回收。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局部或全面通风)	: -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防止产品接触皮肤、粘膜、衣服和进入眼睛。 -静电气对策:装置需接地,使用防爆型(安全加强型)电气机械、器具。 -使用防火花型工具。
安全处置的防范事项	: -周边严禁使用有火花物质、高温物质。 -避免与强酸和强氧化剂接触。 -在密闭场所进行作业时,需安装足够的局部排气装置,并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明通株式会社

发行日 2013/10/01  
修订日  
版 1

贮藏防范说明	
技术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次用充之后都应及时将容器盖拧紧。</li><li>-使用过后的棉布、抹布等在废弃之前请将其浸泡在水中。</li><li>-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脸等部位，严禁将手套等防护用品带回休息处。</li></ul>
不兼容物质或混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管场所必须配备将危险品储藏，操作所必须的采光、照明和换气设备。</li></ul>
安全储存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参照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li><li>-避免阳光直射，在密封状态下进行保管。</li><li>-远离火气、热源保管。</li><li>-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有机过氧化物等接触。</li><li>-避免与过量的酸及环氧树脂接触。</li></ul>
包装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没有对包装、容器的特别规定，但请使用密闭式、不会破损容器。</li></ul>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设备对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好使用防爆型操作设备。</li><li>-安装排气设备，避免蒸气滞留。</li><li>-安装输送、汲取及搅拌等设备时，必须注意消除设备静电。</li><li>-安装设备时，注意在操作场所附近严禁堆放高温、引火性（易燃）物质。</li><li>-在桶、罐等容器内部之密闭场所进行作业时，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所安装的换气设备要能保证容器底部有充足的通风换气。进行操作场所的设备安装时，注意要让设备之间能进行足够的通风换气。</li></ul>
呼吸系统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佩戴有机气体专用防毒面具。</li><li>-密闭场所需佩戴送气口罩。</li></ul>
手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佩戴手套的材质需选用不会渗透有机溶剂、化学药品的材料。</li></ul>
眼睛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li></ul>
皮肤和身体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穿防静电气工作服、安全靴。</li></ul>
特别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使用本品时，严禁进食、饮水和吸烟。作业完毕后请将手彻底清洗干净。</li></ul>

##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浅黄色
气味	: 有气味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明诺株式会社

发行日  
修订日  
版

2013/10/01

1

闪点 : 142 °C  
密度/相对密度 : 0.97  
可溶性备注 : 部分可溶于水。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常规操作下较稳定。  
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 -与酸发生急剧反应。  
-与环氧树脂发生反应。  
-大量固化可能有着火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 -高温多湿。  
不兼容物质 : -为氧化还原物质, 避免与氧化剂或强酸接触混合。  
其它 : -无。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概述 :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概述 : 不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 气体)-概述 : 分类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蒸气)-概述 : 分类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 灰尘, 烟雾) : 分类不适用  
皮肤刺激或腐蚀 : 类别 1A  
眼睛刺激或腐蚀 : 类别 1  
呼吸敏化作用 : 无法分类  
皮肤敏化作用 : 无法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法分类  
致癌性 : 无法分类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法分类  
吸入危害 : 无法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 慢性 : 类别 2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没有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没有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没有数据  
对臭氧层的有害性 : 无法分类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UV-690  
公司名称 明泰株式会社

发行日 2013/10/01  
修订日  
版 1

### 13. 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
- 关于废弃物的处理，须与取得产业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并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理。
  - 大量固化或固化条件不当，都极有可能引起火灾。所以严禁将废弃物固化后处理，请以单体状态（不与其他物质混合）进行废弃处理。
  - 清洗容器、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废水等切勿直接排放到地下或下水道里。
  - 废水处理、燃烧等处理后产生的废弃物，须遵照[关于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法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进行委托处理。
  - 进行废树脂的焚烧处理时，须使用硅藻土等惰性材料将废料吸收后再放入开放型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理，并注意应少量分批进行焚烧。
  - 不要与其他物质混在一起进行废弃处理。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废弃
- 进行污染的空容器、包装材料等的处分时，须先将容器中的残留物用中和剂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与取得产业废弃物处理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理。

### 14. 运输信息

- 海上限制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2735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液态胺，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或液态酰胺，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脂肪族酰胺混合物)
  - 类别 (UN) : 8
  - 包装等级 (UN) : III
  - 海洋污染物质 : 是
- 航空限制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2735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液态胺，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或液态酰胺，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脂肪族酰胺混合物)
  - 类别 (UN) : 8
  - 包装等级 (UN) : III

### 15. 法规信息

遵照中国国内法规。

处理号码 351690CNZH  
产品名称 011-690  
公司名称 岩谷株式会社

发行日 2012/10/01  
修订日  
版 1

## 16.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产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 <http://www.safe.nite.go.jp/>
- 安全卫生信息中心 <http://www.jaish.gr.jp/>
- 欧洲化学厅 (ECHA)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home>
- 化学商品 (化学工业日报社)
- 制造业发行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其它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目前可能获得的最新资料, 最新数据编成的, 如果有更新的信息出现将进行改版。
- 本 SDS 中的注意事项均为常规操作情况下的注意点, 如果使用者进行特殊使用, 还需在用途和使用方法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安全对策后方可使用。
- 本 SDS 中所记载的含有量, 物理/化学性质等之数值都是测定值等的代表值。
- 所有的化学产品均存在未知的危险有害性, 在使用过程中一定要多留心注意安全。
- 关于本 SDS 中所记载的内容, 本公司已多方注意, 但仍不能保证信息完全正确和完整。

## 材料安全数据报告(MSDS)

### 第一部分 —— 焊锡制品和公司资料

产品名称：无铅焊锡丝 (YTW203HFNS) 主要金属成分：Sn96.5Ag3.0Cu0.5  
 产品用途：电子元器件、电器仪表等的无铅焊接  
 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工业园区西园八路北  
 电话：0571-85147462 85147463  
 传真：0571-85042475 89905563

### 第二部分 —— 组成/成份

成分	C.A.S 编号	重量百分比	OSHA PEL Mg/m <sup>3</sup>	ACGIH TLV STEL Mg/m <sup>3</sup>
锡	7440-31-5	余量	2.0	2.0
银	7440-22-4	3.0±0.2%	0.1	0.2
铜	7440-50-8	0.5±0.2%	0.1	0.2
松香	65997-05-9	1.5-3.5%	不详	不详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署 TLV：阈限值 PEL：允许的暴露极限 STEL：短期暴露极限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协会 CAS：化学文摘索引编号

\*松香含量根据产品线径以及用户要求不同而具有差异性。

### 第三部分 —— 危险警告

**警告：**熔融状态下的焊锡能灼伤皮肤和眼睛，焊接过程中的烟雾能刺激眼睛和皮肤。  
**危害主要表现：**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助焊剂烟雾，可能会刺激眼睛，引起头痛、刺激黏膜及呼吸系统。  
**进入的主要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  
**被损害的器官：**眼睛、黏膜、呼吸系统。

影响健康的潜在表现（直接的）：

- 1、呼吸：焊接过程中，助焊剂的烟雾可能导致刺激和损坏黏膜和呼吸系统。
- 2、接触眼睛：焊接过程中可能有轻微刺激性
- 3、皮肤接触：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能使皮肤局部产生过敏，高温熔融焊料会灼伤皮肤。
- 4、摄入：不可能发生

影响健康的潜在表现（长期的）：

浙江亚通焊材有限公司 ZHEJIANG ASIA GENERAL SOLDERING & BRAZING MATERIAL CO.,LTD



无

第四部分 —— 首选的帮助方法

接触眼睛：在灼伤红热的部位用大量冷水冲洗眼睛，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在灼伤红热的部位用大量冷水冲洗。

吸入：呼吸新鲜空气。

摄入：不可能发生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可燃性：无

闪点 (T.O.C)：不详

自燃点：不详

爆炸极限：不详

熄灭方法：无

爆炸灵敏度：不详

静电放电灵敏度：无

特别的消防程序：无

火和爆炸的危害：无

第六部分 —— 意外泄露处理

如果熔融焊料溢出或释放所采取的步骤：

熔化的焊锡在温度低的地方会固化并容易敲碎，再加以回收利用。

第七部分 —— 管理和存储

存储警示：在有硫磺和湿度高的地方，会使焊锡表面失去光泽。

管理警示：保持环境良好通风，焊料加热时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服直接接触。

人员警示：避免吸入在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和烟雾。在处理焊锡后，吃饭或抽烟前要洗手。

第八部分 —— 使用过程管理控制和人员保护

通风：如果必须满足控制的需要，要提供足够的排气装置，排气装置能减少烟雾散布到工作区域。

呼吸的保护：当排气装置不足以把烟雾排除呼吸区域时，必须佩带安全或齐全的呼吸装置。

保护性手套：戴上橡皮或橡胶手套，避免皮肤接触。

眼睛的保护：全面的脸部保护可以防止溅入眼睛和脸部。

其他保护性的衣服和装置：无。

卫生习惯：处理完化学或含铅的焊接材料后，在吃饭或抽烟前必须洗手。

第九部分 —— 物理化学特征

在 20℃ 的物理状态：固体  
比重（水在 25℃ 时=1）： 7.40±0.2 g/cm<sup>3</sup>  
熔点： 217~219° C  
表面和气味：无味的银白色金属。

第十部分 —— 稳定性和化学活性反应

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稳定。  
不相溶性：强氧化物和强酸。  
有害的分解物：在加热到钎焊温度时，松香会分解成酸、醛等产物。  
腐蚀性：无

第十一部分 —— 毒性信息

松香在焊接过程中所产生的烟雾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的局部过敏，对眼睛也有一定的刺激危害。  
致癌性：无

第十二部分 —— 生态信息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以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第十三部分 —— 废料处理方法

废料处理方法：焊锡能够被回收  
请参照国家、省市和地方法规进行正确的废料处理。

第十四部分 —— 运输资料

美国运输部 (DOT)：非 DOT 限制材料。  
欧洲 ADR/RID：非 ADR 限制材料。  
加拿大 TDG：非 TDG 限制材料。

第十五部分 ——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十六部分 —— 其他信息

在此处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被认为是准确的数据之上的，并且仅供作信息、思考和研究的参考。这些为购买者使用提供的数据，对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不能做任何担保、陈述和负担责任。在这个材料安全资料上记载的数据，只针对于此产品而言，对所有的化工产品，应该在了解其操作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危险的前提下，并在懂得合理应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才可以使用。有关危险操作规则要求，职员经过专业训练，了解有关危险性息的知识，并按照安全规范操作。

附件 16 请求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审批《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要进行汽车空调热敏传感调节器及储液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三花控股集团的子公司，也是三花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的基础。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并研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将投资 21778.15 万元，通过进口永磁设备、螺钉拧紧机等设备，购置六通球阀控制头组装线，六通球阀阀体组装线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00 万套新能源冷却部件的生产能力。特申请要求环保评议。

特此申请。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